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Donghe New Materials CO.,LTD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DHNM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钢铁企业、下游耐火企业、国际贸易商等。目前，受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短期内钢铁行业仍将处于低迷态势，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欠佳，对耐火材料的需求量明显放缓。我国耐火材料企业数量众多，国内耐火材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纷纷进驻中国，如奥地利的奥镁公司和比利时的维苏威公司，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浮选技术优势，并保持对研发投入，提高耐火材料的产品质量，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耐火材料产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维系与客户的良好关系，提供优质的服务，巩固并以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外业务，分散国内市场竞争风险。

二、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3%、55.34%、70.38%，公司存在重要客户依赖风险，虽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情形，但前五大客户比例呈上升态势。若公司某一重要客户经营发生恶化或公司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多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为应对重要客户依赖风险，降低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由于耐火材料质量对产品的品质和产量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下游企业对于更换耐火材料供应商均比较谨慎，公司

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准，改善现有产品质量，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充分利用浮选技术优势，加强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高耐火材料的产品质量，持续降低产品成本，利用质量、成本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客户数量，降低公司客户集中程度；公司持续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外业务，注重海外客户的开发，目前海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增长。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3.01 万元、6,906.15 万元、8,673.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49%、18.70%、22.7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处在较高水平。公司未来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存在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87.9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连赛诺五金矿产品有限公司、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和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重要客户，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较好，且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一定的保障；鉴于下游行业普遍处于较为低迷状态，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调整了客户授信额度，并根据客户经营状况随时调整授信额度；对超过信用期限没有收回的款项，公司对重点客户安排专人负责监控、沟通，加强催收力度，以减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菱镁矿石、菱镁矿粉、电极、棕刚玉、石墨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近年来随着经济形势变化，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主要原材料中电极、棕刚玉、石墨的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滑，直至 2016 年趋于平稳。原材料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发多家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销售客户密切合作，实施产品售价与

原材料联动调节机制，保障公司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时调节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量。

五、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管理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7.10 万元、8,402.02 万元、7,856.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20%、22.75%、20.58%，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管理的风险。公司前期受成本、人员素质等因素限制，在原材料出库、产成品入库、存货定期盘点等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环节存在管理不到位情形，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盘盈 449.96 万元、480.43 万元，主要系存货计量存在误差导致，公司存在存货管理风险。由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较大，公司未来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存货发生减值则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修订并执行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原材料出入库、产成品出入库及存货定期盘点等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环节进行了规范并切实实施，有效的加强了存货管理；公司进一步通过采购计划管理，优化库存量来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原材料库存规模；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合理安排生产、及时组织发货验收，有效减少产品存货积压；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电算化存货管理系统，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系列电熔镁、轻烧镁、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耐火砖。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进行了多项研发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研究开发项目阶段的支出，对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未来受益期间内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资本化开发支出 1,487.38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分别发生资本化开发支出 503.72 万元、750.68 万元、232.98 万元，如开发支出费用化则会减少报告期净利润 929.62 万元，其

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减少 314.83 万元、469.17 万元、145.62 万元。

公司作为传统行业，通过不断技术开发、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另有正在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公司研发项目成效显著。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主要为浮选技术及其工艺改造，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该技术，利用低品位菱镁矿替代普通菱镁矿作为原材料，能够大幅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68%、21.65%、24.94%，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大，其中浮选技术及其工艺改进作用明显，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预期能持续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七、报告期内业绩对福利企业退税依赖风险

公司母公司东和新材 2013 年 12 月 17 日被辽宁省民政厅认定为福利企业，拥有鞍山市民政局核放了《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申报期内享受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享受福利退税金额 421.25 万元、200.7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9.93%、46.26%，虽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较高。若将来福利企业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不再符合福利企业退税标准，公司业绩将会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利用浮选技术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开拓市场，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减小净利润对福利退税的依赖。另一方面，在公司能够承受的范围内，妥善安置残疾员工，适当提高残疾人福利待遇，使公司继续享受退税福利。2016 年 5 月 18 日，鞍山市民政局向东和新材发放了《福利企业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 210305001 号，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八、经营场所抵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全部用于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公司房产中有 11 处已用于向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土地与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场所，现公司大部分经营场所处于抵押状态，若公司将来不能按时履行借款的还款义务，公司将会可能失去对经营场所的控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加强公司的存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减少库存对于资金的占用，通过降低应收账款及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的方式，释放资金减少对借款融资的需求；（二）公司拟选择多种筹资方式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进一步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以降低经营场所抵押风险。

九、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等因素限制，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高。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77、0.94，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745.00 万元、11,457.54 万元、11,357.54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017.00 万元、4,083.31 万元、4,477.84 万元。报告期内，虽公司流动比率逐期上升，但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仍然较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余额仍然较大，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公司拟选择多种筹资方式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通过股权融资 4,910.40 万元，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二）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减少在应收账款方面的资金占用，保持资金良性运转；(三)加强对存货管理，通过计划采购降低原材料库存规模，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合理安排生产、及时组织发货验收，有效减少产品存货积压，通过优化库存量来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通过保持资金良性运转及降低资金的占用减少对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有息债务需求。

十、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

由于行业特性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与子公司泰迪炉材、关联方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不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均已到期并解付。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缓解资金压力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没有给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使用，没有超出银行授信额度，亦没有逾期及欠息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解付，没有造成任何纠纷争议，也未因此受到处罚。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泰迪炉材分别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同时，公司股东毕胜民、董宝华出具了《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十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6 年 7 月 5 日，泰迪炉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担保合同》（2016 信鞍海银最保字第 000063—1 号），为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 2016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保证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将来若借款合同到期，而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没有能力或意愿偿还债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6,372.54 万元。泰迪炉材与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毕胜春、毕德玉签订《反担保

协议》，约定若泰迪炉材对中信银行的债务承担了保证责任，泰迪炉材有权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要求以毕胜春、毕德玉的个人资产补偿损失。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股东毕胜民、毕一明、张庆彬、董宝华、吴星卓、赵权签署承诺："若届时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时，将由本人以个人资产代替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向债权人承担全部的偿付责任，该责任不得因任何理由撤销。"

十二、股权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毕胜民、毕一明、张庆彬、董宝华、吴星卓、赵权分别持有公司股权 19.04%、15.30%、13.84%、9.22%、8.65%、8.43%，其中，毕一明、吴星卓未在公司任职。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股份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单个及其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总股本 50%，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董事会、股东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决策，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经营情况设计了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部门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重大事项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日常业务按照岗位负责制执行，通过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岗位责任以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部分决策不能及时有效制定和执行，但这也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二、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2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五、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管理风险 4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

七、报告期内业绩对福利企业退税依赖风险 5

八、经营场所抵押风险 6

九、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6

十、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 7

十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7

十二、股权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8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6

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4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7
九、中介机构情况 5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公司主营业务 6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6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7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5
五、公司商业模式 9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8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独立经营情况 11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6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2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23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5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9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34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5
七、股利分配 24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47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9
三、律师声明 2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2
第六节 附件 2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3
三、法律意见书 263
四、公司章程 2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26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和新材	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6年3月15日由“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
有限公司、东和有限	指	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于2007年12月11日由“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海城东和	指	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系东和有限前身，成立于2001年12月21日。
泰迪炉材	指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30日。
惠昌工贸	指	海城惠昌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0日。
惠盛耐火	指	海城市惠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该公司已于2016年8月注销完毕。
东和商贸	指	辽宁东和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恒胜镁业	指	海城市东和恒胜镁业有限公司，系东和商贸公司前身，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
东元耐火	指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7日。
明德园艺	指	海城市明德园艺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百成商贸	指	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营口青花	指	营口青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利尔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濮耐股份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镁控股	指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指	凡物理化学性质允许其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材料称为耐火材料，一般指在没有荷重的情况下，抵抗1580℃高温作用而不软化熔倒的无机非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玻璃、水泥、陶瓷、石化、机械、锅炉、轻工、电力、军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保证上述产业生产运行和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本材料，在高温工业生产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电熔镁	指	以菱镁矿等为原料经电弧炉熔炼达到熔融状态冷却后形成的称为电熔镁，具有纯度高，结晶粒大，结构致密，抗渣性强材料，热震稳定性好，是一种优良的高温电气绝缘材料，也是制作高档镁砖、镁碳砖及不定形耐火材料的重要原料。
轻烧镁	指	也称轻烧氧化镁、苛性氧化镁，系将菱镁矿、水镁石中提取的氢氧化镁经过800~1000℃左右煅烧而成的制成品。轻

		烧镁被广泛用于于建材、化工、冶金、医药等多个领域，是生产防火板、轻质隔墙板、硫酸镁、造纸、除硫工艺、钢厂护炉溅渣等的理想材料。
不定形耐火材料	指	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耐火材料，又称散状耐火材料。同耐火砖比较，具有工艺简单、节约能源、成本低廉、便于机械化施工等特点，在某些热工设备上使用效果比耐火砖好。
不烧耐火砖	指	使用优质电熔镁砂、高纯镁砂经过破碎后，添加鳞片石墨、添加剂、酚醛树脂结合剂，经过高速混练，高压成型后，200℃烘干而成的定型耐火制品。
耐火原料	指	制作耐火制品的原料，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指东和新材母公司产品电熔镁、轻烧镁。
耐火制品	指	耐火材料的制成品，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指泰迪炉材产品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
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挂牌	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指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师、律师事务所、京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本说明书	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Donghe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11,67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32307497N

法定代表人： 毕胜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邮编： 114207

电话： 0412-3350021

传真： 0412-3358456

网址： www.lndhref.com.cn

电子邮箱： donghejituan8888@126.com

董事会秘书： 孙希忠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311 多种金属与采矿”。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熔镁、电熔铬、耐火砖、耐火材料、冶金炉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以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各种系列电熔镁、轻烧镁、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耐火砖。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6,7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一年内不可以进行公开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未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是否为发起人	限售股份数额（股）	可直接转让股份数额（股）
1	毕胜民	22,221,330	是	22,161,330	60,000
2	毕一明	17,850,000	是	17,850,000	0
3	张庆彬	16,145,640	是	16,145,640	0
4	董宝华	10,763,760	是	10,763,760	0
5	吴星卓	10,095,540	是	10,095,540	0
6	赵权	9,849,110	是	8,599,110	1,250,000
7	孙希忠	3,497,330	是	3,477,330	20,000
8	李新	3,097,290	是	3,097,290	0
9	白烨	2,100,000	是	2,100,000	0
10	佟强	1,800,000	否	0	1,800,000
11	刘宝贺	1,500,000	否	0	1,500,000
12	何宇智	1,350,000	否	0	1,350,000

13	李婷睿	1,350,000	否	0	1,350,000
14	吕春玲	1,150,000	否	0	1,150,000
15	高晓东	1,000,000	否	0	1,000,000
16	康永波	1,000,000	否	0	1,000,000
17	魏雅伦	1,000,000	否	0	1,000,000
18	李艺滨	740,000	否	0	740,000
19	罗锦	540,000	否	405,000	135,000
20	马晓忠	500,000	否	0	500,000
21	刘铭	500,000	否	0	500,000
22	梁艳	500,000	否	0	500,000
23	汪浩	470,000	否	0	470,000
24	毕德斌	410,000	否	0	410,000
25	孙培欣	350,000	否	0	350,000
26	李月平	300,000	否	0	300,000
27	吕晓贤	300,000	否	0	300,000
28	陈燕	300,000	否	0	300,000
29	杨丹丹	300,000	否	0	300,000
30	张阳	300,000	否	0	300,000
31	王冬梅	300,000	否	0	300,000
32	王晶萍	250,000	否	0	250,000
33	王晓阳	250,000	否	0	250,000
34	周思宇	200,000	否	0	200,000
35	李仁梁	200,000	否	0	200,000
36	祁哲	200,000	否	0	200,000
37	浦艳玲	200,000	否	0	200,000
38	杨凤春	200,000	否	0	200,000
39	孙培元	200,000	否	0	200,000
40	兰英	160,000	否	0	160,000
41	韩文娥	150,000	否	0	150,000
42	白金瑞	150,000	否	0	150,000
43	刘会敏	120,000	否	0	120,000
44	赵会令	110,000	否	0	110,000
45	李庆竹	100,000	否	0	100,000
46	王凤高	100,000	否	0	100,000

47	倪振英	100,000	否	0	100,000
48	韩显达	100,000	否	0	100,000
49	姜伟	100,000	否	0	100,000
50	边昊泽	100,000	否	0	100,000
51	赵勇	100,000	否	0	100,000
52	刘洋	100,000	否	0	100,000
53	成怀瑾	100,000	否	0	100,000
54	赵迪	100,000	否	0	100,000
55	李宏峰	100,000	否	0	100,000
56	贾洪所	100,000	否	0	100,000
57	王秋菊	100,000	否	0	100,000
58	骞志刚	100,000	否	0	100,000
59	王振忠	100,000	否	0	100,000
60	张艳莉	100,000	否	0	100,000
61	孙玲	90,000	否	0	90,000
62	杨爱香	90,000	否	0	90,000
63	任西昌	70,000	否	0	70,000
64	赵亚军	60,000	否	0	60,000
65	魏欢	50,000	否	0	50,000
66	赵颖	50,000	否	0	50,000
67	王芳	50,000	否	0	50,000
68	顾艳	50,000	否	0	50,000
69	白静	50,000	否	0	50,000
70	宛春义	50,000	否	0	50,000
71	王志浩	50,000	否	0	50,000
72	周延涛	50,000	否	0	50,000
73	王龙	50,000	否	0	50,000
74	赵恩涛	50,000	否	0	50,000
75	郑娜	50,000	否	0	50,000
76	罗辉	50,000	否	0	50,000
77	李伟	50,000	否	0	50,000
78	王思宇	50,000	否	0	50,000
79	李苓	30,000	否	0	30,000
80	全琦	20,000	否	0	20,000

81	孟令旗	20,000	否	0	20,000
82	毕德才	20,000	否	0	20,000
83	刘鹏	10,000	否	0	10,000
84	王景龙	10,000	否	0	10,000
85	陈凤忠	10,000	否	0	10,000
合 计		116,700,000	-	94,695,000	22,005,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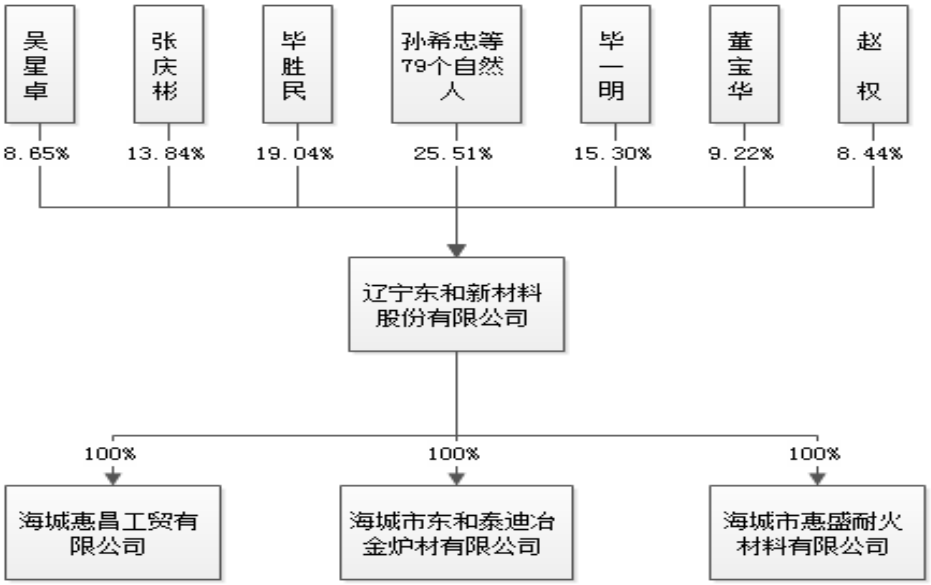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泰迪炉材、惠昌工贸、惠盛耐火三家全资子公司。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85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毕胜民	22,221,330	19.0414	自然人股东
2	毕一明	17,850,000	15.2956	自然人股东
3	张庆彬	16,145,640	13.8352	自然人股东
4	董宝华	10,763,760	9.2234	自然人股东
5	吴星卓	10,095,540	8.6508	自然人股东

6	赵权	9,849,110	8.4397	自然人股东
7	孙希忠	3,497,330	2.9969	自然人股东
8	李新	3,097,290	2.6541	自然人股东
9	白烨	2,100,000	1.7995	自然人股东
10	佟强	1,800,000	1.5424	自然人股东
11	刘宝贺	1,500,000	1.2853	自然人股东
12	何宇智	1,350,000	1.1568	自然人股东
13	李婷睿	1,350,000	1.1568	自然人股东
14	吕春玲	1,150,000	0.9854	自然人股东
15	高晓东	1,000,000	0.8569	自然人股东
16	康永波	1,000,000	0.8569	自然人股东
17	魏雅伦	1,000,000	0.8569	自然人股东
18	李艺滨	740,000	0.6341	自然人股东
19	罗锦	540,000	0.4627	自然人股东
20	马晓忠	500,000	0.4284	自然人股东
21	刘铭	500,000	0.4284	自然人股东
22	梁艳	500,000	0.4284	自然人股东
23	汪浩	470,000	0.4034	自然人股东
24	毕德斌	410,000	0.3513	自然人股东
25	孙培欣	350,000	0.2999	自然人股东
26	李月平	300,000	0.2571	自然人股东
27	吕晓贤	300,000	0.2571	自然人股东
28	陈燕	300,000	0.2571	自然人股东
29	杨丹丹	300,000	0.2571	自然人股东
30	张阳	300,000	0.2571	自然人股东
31	王冬梅	300,000	0.2571	自然人股东
32	王晶萍	250,000	0.2142	自然人股东
33	王晓阳	250,000	0.2142	自然人股东
34	周思宇	200,000	0.1714	自然人股东
35	李仁梁	200,000	0.1714	自然人股东
36	祁哲	200,000	0.1714	自然人股东
37	浦艳玲	200,000	0.1714	自然人股东
38	杨凤春	200,000	0.1714	自然人股东
39	孙培元	200,000	0.1714	自然人股东

40	兰英	160,000	0.1371	自然人股东
41	韩文娥	150,000	0.1285	自然人股东
42	白金瑞	150,000	0.1285	自然人股东
43	刘会敏	120,000	0.1028	自然人股东
44	李宏峰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45	李庆竹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46	王凤高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47	倪振英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48	韩显达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49	姜伟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50	边昊泽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51	赵勇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52	刘洋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53	成怀瑾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54	赵迪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55	赵会令	110,000	0.0943	自然人股东
56	贾洪所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57	王秋菊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58	骞志刚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59	王振忠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60	张艳莉	100,000	0.0857	自然人股东
61	孙玲	90,000	0.0771	自然人股东
62	杨爱香	90,000	0.0771	自然人股东
63	任西昌	70,000	0.0600	自然人股东
64	赵亚军	60,000	0.0514	自然人股东
65	魏欢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66	赵颖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67	王芳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68	顾艳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69	白静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70	宛春义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71	王志浩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72	周延涛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73	王龙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74	赵恩涛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75	郑娜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76	罗辉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77	李伟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78	王思宇	50,000	0.0428	自然人股东
79	李苓	30,000	0.0257	自然人股东
80	全琦	20,000	0.0171	自然人股东
81	孟令旗	20,000	0.0171	自然人股东
82	毕德才	20,000	0.0171	自然人股东
83	刘鹏	10,000	0.0086	自然人股东
84	王景龙	10,000	0.0086	自然人股东
85	陈凤忠	10,000	0.0086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116,700,000	100.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2、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毕胜民先生

毕胜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8 月，中专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海城牌楼职业学校。198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于海城市牌楼镇红旗镁砂矿先后任出纳员、财务科长、副矿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于海城市华晨特种耐火材料厂任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海城东和任执行董事、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于东元耐火任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泰迪炉材任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恒胜镁业任监事；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东和商贸任监事；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东和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于明德园艺任执行董事；2008 年 3 月至今于百成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 年 1 月至今于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于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于泰迪炉材任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于惠昌工贸任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和有限任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于东和新材任董事长、总经理。

（2）毕一明先生

毕一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92 年 5 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读于海城市牛庄高级中学；2012 年 8 月至今就读于美国绿河学校。

（3）张庆彬先生

张庆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7 月，本科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6 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于沈阳鼓风机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 月于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任出口部经理；1995 年 1 月至今于珠海南方矿产联合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 年 5 月至今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于东和新材任监事会主席。

（4）董宝华先生

董宝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4 月，初中学历。1983 年 4 月至 1984 年 5 月于营口塑料七厂任职工；1984 年 6 月至 1989 年 8 月于营口第三纺织厂任职工；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于营口矿产品经销处任销售业务员；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6 月于营口矿建公司任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于营口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营口矿业公司一处任部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从事个体从事矿产品贸易经纪业务；2009 年 1 月至今于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于泰迪炉材任副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于惠昌工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和有限任副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于东和新材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吴星卓先生

吴星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1 年 11 月，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读于美国旧金山大学，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读于英国东安格利亚大学。2015 年 10 月至今于国药集团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

（6）赵权先生

赵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 1 月，大专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业余就读于中央电视大学。1999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海城市鑫荣集团先后任销售员、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海城市昊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于海城市陶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和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于东和新材任董事、副总经理。

（7）孙希忠先生

孙希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 月，MBA 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业余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于辽宁镁矿公司营口耐火材料厂任技术员；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于大石桥三强耐火材料厂任生产主管；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于大石桥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辽宁美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营口永吉麦格新型耐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于泰迪炉材任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于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于海城市顺益炉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和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于东和新材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技质中心主任。

（8）李新女士

李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65 年 7 月，研究生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重庆大学，获硕士学位。198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业务部先后任业务员、部门经理；2011 年 1 月退休；2016 年 3 月至今于东和新材任监事。

（9）白烨女士

白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1 年 5 月，大专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就读于辽宁省广播电视大学。1979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于鞍钢烧结总厂综合厂任车间预算员；198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于鞍

钢建设公司第二建筑公司计划科任预算员；1999 年 5 月到 2016 年 5 月于鞍钢集团接待服务公司天座宾馆综合部任固定资产管理员；2016 年 5 月退休。

（10）佟强先生

佟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8 月，大学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读于辽宁大学。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副所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于沈阳沈变所变压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中，毕胜民先生与毕一明先生系父子关系，赵权先生系毕胜民先生姐姐之女婿，吴星卓先生系杨丹丹女士之子，毕德斌先生系毕胜民先生哥哥之子，罗辉先生系罗锦先生之弟。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四）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毕胜民、毕一明、张庆彬、董宝华、吴星卓、赵权共 6 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04%、15.30%、13.84%、

9.22%、8.65%、8.43%。公司股权分散，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均不能对公司日常和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毕胜民先生。

毕胜民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毕胜民先生持股比例为 57.00%，具备对公司日常和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后，毕胜民持股比例为 44.11%，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能对公司日常和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毕胜民、毕一明、张庆彬、董宝华、吴星卓、赵权共 6 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04%、15.30%、13.84%、9.22%、8.65%、8.43%。公司股权分散，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均不能对公司日常和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1 年 10 月，海城东和设立

公司前身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经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210381009108074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法定代表人为毕胜民，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熔镁、电熔铬、耐火砖、耐火材料、冶金炉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

2001 年 10 月 15 日，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诚信验字［2001］第 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止，海城东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海城东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40.00	货币	80.00
2	李连梅	10.00	货币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二）2001 年 12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1 年 11 月 30 日，海城东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 550 万元由毕胜民以实物进行出资。

2001 年 11 月 30 日，海城市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诚信评字（2001）第 62 号”《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增加注册资金资本验证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定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计，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值为 6,870,494.00 元，评估值为 5,547,50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4,768,96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778,540 元。

该次评估分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大类；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分类	资产明细	重置价值	评估值
房屋建筑物	主厂房、高低压配电室、原料库等 6 项	2,312,395	1,912,528
机器设备	电焊机、变压器、控制柜、高压柜、台车等 72 项	3,779,559	2,856,432
土地使用权	9,380 平方米	778,540	778,540
合计		6,870,494	5,547,500

2001 年 12 月 14 日，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诚信验字

［2001］第 1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14 日止，海城东和增加投入资本 450 万元，全部为毕胜民投入的实物资产，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1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海城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490.00	货币、实物	98.00
2	李连梅	10.00	货币	2.00
合　计		500.00		100.00

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该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中针对该次增资所出具的股东会决议记载的增资数额为 550 万元，该数额系笔误，实际增资数额应为 450 万元，鉴于该次增资 450 万元已履行评估、验资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2007 年 11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11 月 8 日，海城东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2,500 万元由原股东毕胜民以货币形式出资 850 万元、以固定资产形式出资 1,600 万元，原股东李连梅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8 日，辽宁中天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中天华正评报字［2007］11002 号”《毕胜民先生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毕胜民先生拟投入公司的部分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续用价值作出公允反映，本次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1,608.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1 月 9 日，辽宁恒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恒验字［2007］11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止，海城东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2,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00 万元、实物出资 1,600 万元。

因毕胜民先生出资的存货-菱镁矿石成份指标不满足客户需求，该存货交付后于 2007 年 12 月予以退回，导致实物出资未实缴到位。

2007 年 11 月 30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海城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2,940.00	货币、实物	1,340.00	95.71
2	李连梅	60.00	货币	60.00	4.29
合　计		3,000.00		1,400.00	100.00

（四）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7 年 12 月 10 日，海城东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1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名称变更。

（五）2009 年 7 月，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09 年 7 月 20 日，东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毕胜民将其持有 840 万元股权分别转给董宝华 240 万元、转让给孙希忠 125.10 万元、转让给郭岚 187.50 万元、转让给李轶群 187.50 万元、转让给杨静 99.90 万元；公司股东李连梅将其持有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宝华。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资本金元。

同日，董宝华、孙希忠、郭岚、李轶群、杨静分别就上述事项与毕胜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连梅就上述事项与董宝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23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2,100.00	货币、实物	500.00	35.71
2	董宝华	300.00	货币	300.00	21.43

3	李轶群	187.50	货币	187.50	13.39
4	郭岚	187.50	货币	187.50	13.39
5	孙希忠	125.10	货币	125.10	8.94
6	杨静	99.90	货币	99.90	7.14
合 计		3,000.00		1,400.00	100.00

（六）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009 年 8 月 17 日，东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毕胜民以货币资金 1,600 万元置换实物出资。

2009 年 8 月 13 日,海城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惠验字[2009]第 01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止，东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6 月 6 日，海城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惠更验字［2016］004 号”《验资更正报告》，自然人股东毕胜民应更正为货币出资 1,650 万元人民币，实物出资 450 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8 月 19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方式变更。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东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2,100.00	货币、实物	70.00
2	董宝华	300.00	货币	10.00
3	李轶群	187.50	货币	6.25
4	郭岚	187.50	货币	6.25
5	孙希忠	125.10	货币	4.17
6	杨静	99.90	货币	3.33
	总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2007 年 11 月毕胜民实物出资 1,600 万元因实物退回导致没有实缴到位，2009 年 8 月毕胜民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置换该实物出资。2009 年 8 月 13 日，海城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惠验字［2009］第 0116 号”《验资报告》，毕胜民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至此，毕胜民完成 1,600 万元出资实缴到位。

毕胜民2007年11月实物出资因2007年12月出资实物退回导致没有实缴到位，于2009年8月以货币进行了补足，该次出资补足行为虽存在一定瑕疵，但法律风险已有效消除，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2013年12月，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3年12月19日，东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毕胜民将其持有东和有限的390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宝华；孙希忠将持有东和有限的125.10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宝华；李轶群将持有东和有限的187.50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宝华；郭岚将持有东和有限的187.50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宝华；杨静将持有东和有限的9.90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宝华，杨静将持有东和有限的9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清伟。转让价格均为1元/资本金元。

同日，毕胜民、孙希忠、李轶群、郭岚、杨静分别就上述事项与董宝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静就上述事项于杨清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1月29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1,710.00	货币、实物	57.00
2	董宝华	1,200.00	货币	40.00
3	杨清伟	90.00	货币	3.00
合　计		3,000.00		100.00

（八）2015年12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2015年12月3日，东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万元，新增5,600万元由毕胜民以货币出资1,993.46万元、张庆彬以货币出资1,537.68万元、孙希忠以货币出资525.46万元、赵权以货币出资461.82万元、吴星卓以货币出资961.48万元、李新以货币出资120.10万元。董宝华将持有东和有限174.88万元出资额转转让给李新，股东杨清伟将其持有的东和有限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毕胜民。

同日，董宝华与李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董宝华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和有限174.88万元出资额以174.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杨清伟与毕胜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清伟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和有限90万元出资额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胜民。

2015年12月8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出资人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3,793.46	货币、实物	1,800.00	60.00
2	张庆彬	1,537.68	货币		
3	董宝华	1,025.12	货币	1,025.12	34.17
4	吴星卓	961.48	货币		
5	孙希忠	525.46	货币		
6	赵权	461.82	货币		
7	李新	294.98	货币	174.88	5.83
合　计		8,600.00		3,000.00	100.00

（九）2015年12月，第四次出资人变更

2015年12月16日，东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毕胜民将持有东和有限1,700万元出资额以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一明，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毕胜民与毕一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毕胜民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和有限1,700万元出资额以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一明。

2015年12月17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股权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2,093.46	货币、实物	24.34
2	毕一明	1,700.00	货币	19.77
3	张庆彬	1,537.68	货币	17.88

4	董宝华	1,025.12	货币	11.92
5	吴星卓	961.48	货币	11.18
6	孙希忠	525.46	货币	6.11
7	赵权	461.82	货币	5.37
8	李新	294.98	货币	3.43
合 计		8,6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辽宁分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辽分验字第 7000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东和有限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37.6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4,537.6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辽宁分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辽分验字第 7000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东和有限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62.32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8,600 万元。

（十）2016 年 2 月，第五次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2 月 24 日，东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孙希忠将持有东和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岚，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孙希忠与郭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孙希忠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和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岚。

2016 年 2 月 25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2,093.46	货币、实物	24.34
2	毕一明	1,700.00	货币	19.77
3	张庆彬	1,537.68	货币	17.88
4	董宝华	1,025.12	货币	11.92
5	吴星卓	961.48	货币	11.18
6	赵权	461.82	货币	5.37

7	孙希忠	325.46	货币	3.78
8	李新	294.98	货币	3.43
9	郭岚	200.00	货币	2.33
合 计		8,600.00		100.00

（十一）2016 年 3 月，第六次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3 日，东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郭岚将其持有东和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烨，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郭岚与白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郭岚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和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烨，转让价格为 1 元/资本金元。

2016 年 3 月 4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2,093.46	货币、实物	24.34
2	毕一明	1,700.00	货币	19.77
3	张庆彬	1,537.68	货币	17.88
4	董宝华	1,025.12	货币	11.92
5	吴星卓	961.48	货币	11.18
6	赵权	461.82	货币	5.37
7	孙希忠	325.46	货币	3.78
8	李新	294.98	货币	3.43
9	白烨	200.00	货币	2.33
合 计		8,600.00		100.00

（十二）2016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东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0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审字第 70000003”《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0,462,041.73 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 1.0018:1 比例进行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总计人民币 162,041.73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0 万元，总股本为 90,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50005 号”的《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东和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目的是股份制改制，采用资产基础法最能恰当满足该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9,046.2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739.21 万元，增值率 29.77%。评估报告作为东和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本次股改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700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732307497N”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21,981,330	24.34
2	毕一明	17,850,000	19.77
3	张庆彬	16,145,640	17.88
4	董宝华	10,763,760	11.92
5	吴星卓	10,095,540	11.18
6	赵权	4,849,110	5.37
7	孙希忠	3,417,330	3.78
8	李新	3,097,290	3.43
9	白烨	2,100,000	2.33
合　计		90,300,000	100.00

（十三）2016 年 3 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七次出资人变

更

2016 年 3 月 28 日，东和新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030 万元增加至 11,670 万元，新增股本 26,400,000 股，每股为 1.86 元，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辽宁分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辽分验字第 7000000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23 日，东和新材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4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7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7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辽宁分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辽分验字第 7000000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东和新材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7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4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24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辽宁分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辽分验字第 7000000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28 日，东和新材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7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67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30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出资人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和新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22,221,330	19.0414
2	毕一明	17,850,000	15.2956
3	张庆彬	16,145,640	13.8352
4	董宝华	10,763,760	9.2234
5	吴星卓	10,095,540	8.6508

6	赵权	9,849,110	8.4397
7	孙希忠	3,497,330	2.9969
8	李新	3,097,290	2.6541
9	白烨	2,100,000	1.7995
10	佟强	1,800,000	1.5424
11	刘宝贺	1,500,000	1.2853
12	何宇智	1,350,000	1.1568
13	李婷睿	1,350,000	1.1568
14	吕春玲	1,150,000	0.9854
15	高晓东	1,000,000	0.8569
16	康永波	1,000,000	0.8569
17	魏雅伦	1,000,000	0.8569
18	李艺滨	740,000	0.6341
19	罗锦	540,000	0.4627
20	马晓忠	500,000	0.4284
21	刘铭	500,000	0.4284
22	梁艳	500,000	0.4284
23	汪浩	470,000	0.4034
24	毕德斌	410,000	0.3513
25	孙培欣	350,000	0.2999
26	李月平	300,000	0.2571
27	吕晓贤	300,000	0.2571
28	陈燕	300,000	0.2571
29	杨丹丹	300,000	0.2571
30	张阳	300,000	0.2571
31	王冬梅	300,000	0.2571
32	王晶萍	250,000	0.2142
33	王晓阳	250,000	0.2142
34	周思宇	200,000	0.1714
35	李仁梁	200,000	0.1714
36	祁哲	200,000	0.1714
37	浦艳玲	200,000	0.1714
38	杨凤春	200,000	0.1714
39	孙培元	200,000	0.1714

40	兰英	160,000	0.1371
41	韩文娥	150,000	0.1285
42	白金瑞	150,000	0.1285
43	刘会敏	120,000	0.1028
44	李宏峰	100,000	0.0857
45	李庆竹	100,000	0.0857
46	王凤高	100,000	0.0857
47	倪振英	100,000	0.0857
48	韩显达	100,000	0.0857
49	姜伟	100,000	0.0857
50	边昊泽	100,000	0.0857
51	赵勇	100,000	0.0857
52	李伊龄	100,000	0.0857
53	成怀瑾	100,000	0.0857
54	赵迪	100,000	0.0857
55	赵会令	110,000	0.0943
56	贾洪所	100,000	0.0857
57	王秋菊	100,000	0.0857
58	骞志刚	100,000	0.0857
59	王振忠	100,000	0.0857
60	张艳莉	100,000	0.0857
61	孙玲	90,000	0.0771
62	杨爱香	90,000	0.0771
63	任西昌	70,000	0.0600
64	赵亚军	60,000	0.0514
65	魏欢	50,000	0.0428
66	赵颖	50,000	0.0428
67	王芳	50,000	0.0428
68	顾艳	50,000	0.0428
69	白静	50,000	0.0428
70	宛春义	50,000	0.0428
71	王志浩	50,000	0.0428
72	周延涛	50,000	0.0428
73	王龙	50,000	0.0428

74	赵恩涛	50,000	0.0428
75	郑娜	50,000	0.0428
76	罗辉	50,000	0.0428
77	李伟	50,000	0.0428
78	王思宇	50,000	0.0428
79	李苓	30,000	0.0257
80	全琦	20,000	0.0171
81	孟令旗	20,000	0.0171
82	毕德才	20,000	0.0171
83	刘鹏	10,000	0.0086
84	王景龙	10,000	0.0086
85	陈凤忠	10,000	0.0086
合 计		116,700,000	100.0000

（十四）2016 年 6 月，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挂牌转让并摘牌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时，同意将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挂牌通知书》，同意了东和新材到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股权登记确认书》，确认东和新材完成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2016 年 6 月 13 日，东和新材正式向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停牌，2016 年 6 月 20 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批准了东和新材停牌。

东和新材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

2016 年 7 月 6 日，东和新材正式向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摘牌，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摘牌通知书》，同意了东和新材摘牌。

（十五）2016 年 7 月，第八次出资人变更

公司股东李伊龄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将其持有东和新材 100,000 股股份以 1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洋。

同日，李伊龄与刘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伊龄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和新材 100,000 股股份以 1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洋，转让价格为 1.86 元/股。

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和新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22,221,330	19.0414
2	毕一明	17,850,000	15.2956
3	张庆彬	16,145,640	13.8352
4	董宝华	10,763,760	9.2234
5	吴星卓	10,095,540	8.6508
6	赵权	9,849,110	8.4397
7	孙希忠	3,497,330	2.9969
8	李新	3,097,290	2.6541
9	白烨	2,100,000	1.7995
10	佟强	1,800,000	1.5424
11	刘宝贺	1,500,000	1.2853
12	何宇智	1,350,000	1.1568
13	李婷睿	1,350,000	1.1568
14	吕春玲	1,150,000	0.9854
15	高晓东	1,000,000	0.8569
16	康永波	1,000,000	0.8569
17	魏雅伦	1,000,000	0.8569
18	李艺滨	740,000	0.6341
19	罗锦	540,000	0.4627
20	马晓忠	500,000	0.4284
21	刘铭	500,000	0.4284
22	梁艳	500,000	0.4284
23	汪浩	470,000	0.4034
24	毕德斌	410,000	0.3513

25	孙培欣	350,000	0.2999
26	李月平	300,000	0.2571
27	吕晓贤	300,000	0.2571
28	陈燕	300,000	0.2571
29	杨丹丹	300,000	0.2571
30	张阳	300,000	0.2571
31	王冬梅	300,000	0.2571
32	王晶萍	250,000	0.2142
33	王晓阳	250,000	0.2142
34	周思宇	200,000	0.1714
35	李仁梁	200,000	0.1714
36	祁哲	200,000	0.1714
37	浦艳玲	200,000	0.1714
38	杨凤春	200,000	0.1714
39	孙培元	200,000	0.1714
40	兰英	160,000	0.1371
41	韩文娥	150,000	0.1285
42	白金瑞	150,000	0.1285
43	刘会敏	120,000	0.1028
44	李宏峰	100,000	0.0857
45	李庆竹	100,000	0.0857
46	王凤高	100,000	0.0857
47	倪振英	100,000	0.0857
48	韩显达	100,000	0.0857
49	姜伟	100,000	0.0857
50	边昊泽	100,000	0.0857
51	赵勇	100,000	0.0857
52	刘洋	100,000	0.0857
53	成怀瑾	100,000	0.0857
54	赵迪	100,000	0.0857
55	赵会令	110,000	0.0943
56	贾洪所	100,000	0.0857
57	王秋菊	100,000	0.0857
58	骞志刚	100,000	0.0857

59	王振忠	100,000	0.0857
60	张艳莉	100,000	0.0857
61	孙玲	90,000	0.0771
62	杨爱香	90,000	0.0771
63	任西昌	70,000	0.0600
64	赵亚军	60,000	0.0514
65	魏欢	50,000	0.0428
66	赵颖	50,000	0.0428
67	王芳	50,000	0.0428
68	顾艳	50,000	0.0428
69	白静	50,000	0.0428
70	宛春义	50,000	0.0428
71	王志浩	50,000	0.0428
72	周延涛	50,000	0.0428
73	王龙	50,000	0.0428
74	赵恩涛	50,000	0.0428
75	郑娜	50,000	0.0428
76	罗辉	50,000	0.0428
77	李伟	50,000	0.0428
78	王思宇	50,000	0.0428
79	李苓	30,000	0.0257
80	全琦	20,000	0.0171
81	孟令旗	20,000	0.0171
82	毕德才	20,000	0.0171
83	刘鹏	10,000	0.0086
84	王景龙	10,000	0.0086
85	陈凤忠	10,000	0.0086
合　计		116,700,000	100.0000

（十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泰迪炉

材、惠昌工贸、惠盛耐火。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东元耐火、东和商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一）泰迪炉材

1、泰迪炉材自设立以来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注册号	91210381661209768J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希忠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项目	制造销售：电熔镁、电熔铬、耐火砖、耐火材料、冶金炉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钢材销售；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7 年 3 月，泰迪炉材公司成立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经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210381009108242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法定代表人为毕胜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熔镁、电熔铬、耐火砖、耐火材料、冶金炉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

2007 年 3 月 21 日，海城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华信验[2007]03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止，泰迪炉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泰迪炉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城东和	200.00	货币	40.00
2	刘岳忠	150.00	货币	30.00
3	郭岚	150.00	货币	30.00
合　计		500.00	-	100.00

（2）2007 年 11 月，泰迪炉材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07 年 11 月 8 日，泰迪炉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股东刘岳忠将其持有泰迪炉材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海城东和；公司股东郭岚将其持有泰迪炉材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海城东和。

同日，刘岳忠、郭岚分别与泰迪炉材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资本金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泰迪炉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城东和	260.00	货币	52.00
2	刘岳忠	120.00	货币	24.00
3	郭岚	120.00	货币	24.00
合　计		500.00	-	100.00

（3）2009 年 1 月，泰迪炉材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09 年 1 月 16 日，泰迪炉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股东刘岳忠将其持有泰迪炉材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毕胜民。

同日，刘岳忠与毕胜民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资本金元。

2009 年 1 月 22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泰迪炉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城东和	260.00	货币	52.00
2	毕胜民	120.00	货币	24.00
3	郭岚	120.00	货币	24.00
合　计		500.00		100.00

（4）2009 年 7 月，泰迪炉材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2009 年 6 月 10 日，泰迪炉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资本 500 万元由东和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毕胜民将其持有泰迪炉材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和有限，郭岚将其持有泰迪炉材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和有限。

同日，毕胜民、郭岚分别就上诉事项与泰迪炉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资本金元。

2009 年 7 月 2 日，海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华信验字[2009]07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止，泰迪炉材已收到东和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8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出资人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出资人变更完成后，泰迪炉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和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0	-	100.00%

（5）2010 年 11 月，泰迪炉材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泰迪炉材召开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东和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11 月 19 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会发验字［2010］第 111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止，泰迪炉材已收到东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泰迪炉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和有限	1,4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400.00	-	100.00

（6）2012 年 3 月，泰迪炉材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3 月 30 日，泰迪炉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东和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3 月 31 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会发验字［2012］第 031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泰迪炉材已收到东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31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泰迪炉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和有限	2,4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2,400.00		100.00%

（7）2012 年 4 月，泰迪炉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4 月 10 日，泰迪炉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东和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4 月 17 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会发验字［2012］第 041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止，泰迪炉材已收到东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8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泰迪炉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和有限	4,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4,000.00		100.00

2、泰迪炉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027.58	18,266.78	23,781.52

负债总计	13,904.44	14,338.70	19,941.45
股东权益总计	4,123.14	3,928.08	3,840.07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71.95	9,139.16	11,665.60
净利润	195.06	88.00	-20.18

注：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惠昌工贸

1、惠昌工贸自设立以来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城惠昌工贸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注册号	21030000518514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宝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销售。

（1）2013 年 7 月，惠昌工贸成立

海城惠昌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码为 210300005185140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法人代表为董宝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销售”。

2013 年 7 月 10 日，鞍山明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局了“鞍明士（2013）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惠昌工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惠昌工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和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	**100.00**

2、惠昌工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8.99	99.03	99.19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98.99	99.03	99.19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4	-0.16	-0.12

注：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惠盛耐火

1、惠盛耐火自设立以来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城市惠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注册号	91210381MA0QCN6E1F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恩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项目	销售：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5 年 12 月，惠盛耐火成立

海城市惠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辽宁省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码为 91210381MA0QCN6E1F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法人代表为赵恩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盛耐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东和有限	货币	100.00	0.00	0.00
合计		-	100.00	0.00	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惠盛耐火无实质经营，**目前，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完毕。**

（四）东元耐火

1、东元耐火自设立以来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村
注册号	91210381768344556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清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项目	生产经销：电炉炉底捣打料、连铸中间包涂抹料、电熔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5 年 1 月，东元耐火成立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经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码为 10381009107375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村，法定代表人为毕胜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销：电炉炉底捣打料、连铸中间包涂抹料、电熔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1 月 10 日，辽宁恒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恒验字（2005）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东元耐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东元耐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货币	70.00	70.00
2	李树荫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2006 年 3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6 年 3 月 6 日，东元耐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由原股东毕胜民以净资产出资 280 万元，原股东李树荫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7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0 日，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鞍验字（2006）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东元耐火已收到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5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毕胜民增加股本人民币 28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人民币 280 万元；自然人股东李树荫增加股本人民币 12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人民币 7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4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东元耐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货币、净资产	350.00	70.00
2	李树荫	货币、净资产	150.00	30.00
合计		-	500.00	100.00

（3）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07 年 11 月 8 日，东元耐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毕胜民将其持有的东元耐火 350 万元股权以 1.00 元/资本金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和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全体股东出资方式由原资本公积转入变更为货币出资。

同日，毕胜民与辽宁东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毕胜民同意将其持有的 350 万元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和有限。

2007 年 11 月 13 日，辽宁恒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恒审验字（2007）11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东和有限已向东元耐火缴纳货币资金 350 万元，股东李树荫已向东元耐火缴纳货币资金 15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元耐火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和有限	货币	350.00	70.00
2	李树荫	货币	150.00	30.00
合计		-	500.00	100.00

（4）2012 年 11 月，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东元耐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李树荫将其持有的东元耐火 15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轶群，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李树荫与李轶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树荫同意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轶群。

2013 年 1 月 8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元耐火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和有限	货币	350.00	70.00
2	李轶群	货币	150.00	30.00
合计		-	500.00	100.00

（5）2015 年 2 月，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2 月 10 日，东元耐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东和有限将其持有部分东元耐火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清伟，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东和有限与杨清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和有限同意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清伟。

2015 年 3 月 3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元耐火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伟	货币	150.00	30.00
2	东和有限	货币	200.00	40.00
3	李轶群	货币	150.00	30.00
合计		-	500.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东元耐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东和有限将其持有东元耐火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清伟，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东和有限与杨清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和有限同意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清伟。

2015 年 12 月 23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元耐火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伟	货币	350.00	70.00
3	李轶群	货币	150.00	30.00
合计		-	500.00	100.00

2、东元耐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94.58	1,970.70
负债总计	1,379.24	1,415.75
股东权益总计	515.35	554.9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31.22	2,438.77
净利润	-39.61	38.53

注：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东元耐火已不是公

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未对东元耐火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五）东和商贸

1、东和商贸自设立以来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辽宁东和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注册号	21038100913494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连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项目	加工、销售菱镁石、滑石、镁砂、电熔镁、电熔铬、耐火材料、冶金材料、建材、连铸中间包涂料、电炉底捣打料；经销：铁矿石、耐火砖、非金属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2007 年 11 月，恒胜镁业设立

海城市东和恒胜镁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210381009134946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法人代表为李连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菱镁石、滑石、镁砂、电熔镁、电熔铬、耐火材料、冶金材料、建材、连铸中间包涂料、电炉底捣打料；经销：铁矿石、耐火砖、非金属产品”。

2007 年 11 月 9 日，辽宁恒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恒验字[2007]11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止，恒胜镁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恒胜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和有限	600.00	货币	60.00
2	李连梅	400.00	货币	40.00
合 计		1,000.00	-	100.00

（2）2008 年 8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8 年 8 月 20 日，恒胜镁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辽宁东和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名称变更。

（3）2013 年 7 月，东和商贸注销

2013 年 5 月 12 日，东和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解散公司，进行清算。2013 年 5 月 15 日，东和商贸在《鞍山日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3 年 7 月 26 日，东和商贸出具了《辽宁东和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内容为：公司总资产为 9,890,173.21 元，负债 0 元；清算费 1,000 元；公司剩余财产 9,889,173.21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同日，东和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解散报告，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东和商贸 2016 年 5 月、2016 年 7 月分别取得了海城市国家税务局、海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同意注销通知单》，自此，东和商贸完成了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程序。

2、东和商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59.84	959.84	983.18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959.84	959.84	983.18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23.34	-5.84

注：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

期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毕胜民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董宝华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赵权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4、孙希忠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5、李扬女士

李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 6 月，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海城市同泽高中；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业余就读于辽宁大学。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于东和有限任出纳；2011 年 5 月至今于泰迪炉材任出纳。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其中张庆彬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罗锦先生为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新为经股东大会选出的股东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任期三年。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张庆彬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罗锦先生

罗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5 月，高中学历。1983 年 6 月至 1985 年 6 月就读于海城市析木高中。1985 年 6 月至 1988 年 3 月自由职业；1988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牌楼镇红旗镁砂矿任司机；1996 年 1 年至 2001 年 12 月于海城市华晨特种耐火材料厂任业务员；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海城东和任销售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和有限先后任技质中心副主任、浮选车间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于东和新材任监事、浮选车间主任。

3、李新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分别为总经理毕胜民先生，副总经理董宝华先生，副总经理赵权先生，财务总监孔令翠女士，董事会秘书孙希忠先生。

1、毕胜民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董宝华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赵权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4、孙希忠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5、孔令翠女士

孔令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4 月，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鞍山市财经学校；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业余就读于辽宁大学。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于海城东和先后任出纳、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泰迪炉材任会计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和有限先后任财务副部长、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于东和新材任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董事长、总经理	22,221,330	19.04%	-	-	19.04%
2	董宝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763,760	9.22%	-	-	9.22%
3	赵权	董事、副总经理	9,849,110	8.44%	-	-	8.44%
4	孙希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3,497,330	3.00%	-	-	3.00%
5	李扬	董事	-	-	-	-	-
6	张庆彬	监事会主席	16,145,640	13.84%	-	-	13.84%
7	李新	监事	3,097,290	2.65%	-	-	2.65%
8	罗锦	监事	540,000	0.46%	-	-	0.46%
9	孔令翠	财务总监	-	-	-	-	-
合 计			66,114,460	56.65%	-	-	56.65%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817.59	36,931.18	37,619.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96.42	9,282.97	3,36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12.49	8,899.04	2,808.48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8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3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5%	65.21%	88.11%
流动比率（倍）	0.94	0.77	0.68
速动比率（倍）	0.60	0.46	0.4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40.21	20,349.12	25,444.39
净利润（万元）	403.05	481.22	-14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05	490.56	-15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75	244.21	-57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75	253.54	-585.21
毛利率（%）	24.94	21.65	17.68
净资产收益率（%）	4.43	16.06	-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3	8.3	-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4	2.86	3.17
存货周转率（次）	0.53	1.95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84.50	2,923.93	6,97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34	2.33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炯杰

项目小组成员：尹付利、郑洪杰、曹晴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经办律师：胡尊峰、洪乔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炎武、王永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宋雷、吴会环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箱：info@neeq.com.cn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种系列电熔镁、轻烧镁、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耐火砖。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44.39 万元、20,349.12 万元、5,740.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36%、99.71%、99.64%，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各种系列电熔镁、轻烧镁、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耐火砖，电熔镁、轻烧镁可作为原料用于连续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耐火砖。

1、东和新材母公司主要产品

东和新材母公司主要从事电熔镁、轻烧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将低品位的菱镁矿石经过浮选、压球、电熔或煅烧等工艺制得。

(1)电熔镁

电熔镁具有纯度高，结晶粒大，结构致密，抗渣性强，热震稳定性好的特点，是一种优良的高温电气绝缘材料，也是制作高档镁砖，镁碳砖及不定形耐火材料的重要原料。公司电熔镁产品均通过电熔镁砂行业标准 YB/T 5266-2004。电熔镁按照产品镁元素含量的不同，生产的电熔镁可以分为大结晶电熔镁、低硅高钙电熔镁和低铁电工级氧化镁三个系列。

系列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用途
大结晶电熔镁		用高纯轻烧镁为原料，经电熔熔炼成的一种高档碱性耐火材料，具有纯度高、杂质低、体密高、结构完整、结晶尺寸大、抗腐蚀性强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建材、国防、科研、航空航天、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等工业领域。

低硅高钙电熔镁		用精选的天然菱镁石或经过浮选后的低硅高钙菱镁矿精矿粉经过压球，在电弧炉中熔融制得。该产品具有纯度高，钙硅比（CaO/SiO_2）大于 2，结晶尺寸大，结构致密，抗渣性强，热震稳定性好。	制作高档镁质耐火砖、镁碳砖、铝镁碳砖 、镁铝碳砖及高级镁质不定形耐火材料的重要原料，也是一种优良的高温电气绝缘材料。
低铁电工级电熔镁		选用 Fe_2O_3含量低的菱镁矿经过电弧炉熔融制得。	广泛用于家庭电热器元件、工业电热器元件及核电热器元件的制造，为管状电器元件的填充材料。

（2）轻烧镁

系列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用途
轻烧氧化镁		用菱镁矿石经 800~1000℃左右煅烧，使其分解排出 CO_2或 H2O，即得到轻烧氧化镁，也称苛性氧化镁或轻烧镁。轻烧镁质地疏松、化学活性大，既可以用于制造镁水泥、菱镁建材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等，又是二步煅烧法生产优质镁砂的中间产物。	广泛用于于建材、化工、冶金、医药等多个领域，例如冶炼、高级镁质耐火砖、耐火材料及保湿材料的制造，防火板、轻质隔墙板、钢厂溅渣护炉材料等。

2、泰迪炉材主要产品

泰迪炉材主要从事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不定形耐火材料

不定形耐火材料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耐火材料，又称散状耐火材料。泰迪炉材的不定形耐火材料产品主要有耐火浇注料、耐火可塑料、耐火捣打料、耐火喷射料、耐火泥。

系列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用途
耐火浇注料		是一种由耐火物料制成的粒状和粉状材料，并加入一定量结合剂和水分共同组成。它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适宜用浇注方法施工的耐火材料。	主要用于冶金行业构筑各种加热炉、冶炼炉工作衬、保护衬、隔热衬等整体构筑物。也可用于建筑、水泥、石油、化工等其他行业的各种热工设备及容器中。

耐火可塑料		是用耐火骨料和粉料、生粘土和化学复合剂及外加剂，经配制混炼、挤压成砖坯状或块状，并在包装贮存一定时间后仍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主要用于钢铁工业中的各种加热炉、均热炉、退火炉、烧结炉，以及电炉顶等作衬体。
耐火捣打料		是由具有合理级配的耐火骨料、粉料和结合剂、外加剂等组成的，采用人工或机械捣打方法施工的不定形耐火材料。	主要用做冶金窑炉如感应炉、加热炉、均热炉、连铸中间包的内衬以及各种工业窑炉的填料等。
耐火喷射料		是由各种耐火的粒状和粉状料组成，有适量结合剂、助熔剂以促进烧结，供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喷射机具进行喷射施工用的不定形耐火材料。	主要用于各种工业炉中，特别是可作为修补冶金炉的主要材料。
耐火泥		是由粉状物料和结合剂组成的供调制泥浆用的不定形耐火材料。	主要用作砌筑耐火砖砌体的接缝和涂层材料。

（2）不烧耐火砖

不烧耐火砖是指使用优质电熔镁砂、高纯镁砂经过破碎后，添加鳞片石墨、添加剂、酚醛树脂结合剂，经过高速混练，高压成型后，200℃烘干而成的定型耐火制品。不烧耐火砖是一种主要用于炼钢转炉、电炉、钢包及精炼包等热工设备的内衬砖，应用于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泰迪炉材的主要不烧砖品种有无碳钢包砖、镁碳砖、铝镁碳砖、铝碳化硅碳砖。

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用途
无碳钢包砖		是以高纯度的电熔氧化镁(熔点2800℃)、刚玉、尖晶石为主原料，以不含碳材料为结合剂，经高压成型的不烧复合耐火砖制品。	主要用于冶炼纯净钢种及特殊钢种的钢包工作衬。

镁碳砖		是以高熔点碱性氧化物氧化镁(熔点2800℃)和难以被炉渣侵润的高熔点碳素材料作为原料，添加各种非氧化物添加剂。用炭质结合剂结合，经高压成型的不烧炭复合耐火材料。	主要用于转炉、交流电弧炉、直流电弧炉的内衬，钢包的渣线等部位。
铝镁碳砖		是以 Al_2O_3，MgO 和 C 为主要原料、添加各种非氧化物添加剂。用炭质结合剂结合而成的不烧炭复合耐火材料。它有较好的抗渣侵蚀性和抗热震性，有微量的重烧膨胀。为提高其抗氧化性，可在配料中适当加入 Si 粉、Al 粉、SiC 粉或硅铁粉等添加剂，以树脂为结合剂，高压成型，经 200～300℃处理后即可使用，不需煅烧。	主要用于钢包衬和炉外精炼炉衬等。
铝碳化硅碳砖		是以刚玉、矾土、石墨和碳化硅为主要原料，以酚醛树脂做为结合剂，经压力机高压成型的不烧砖制品，添加了适量的抗氧化剂改善材质的抗氧性。	主要应用于铁水运输的鱼雷罐内衬及铁水包内衬的砌筑。

3、其他子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惠昌工贸、惠盛耐火无实质经营，**惠盛耐火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完毕。**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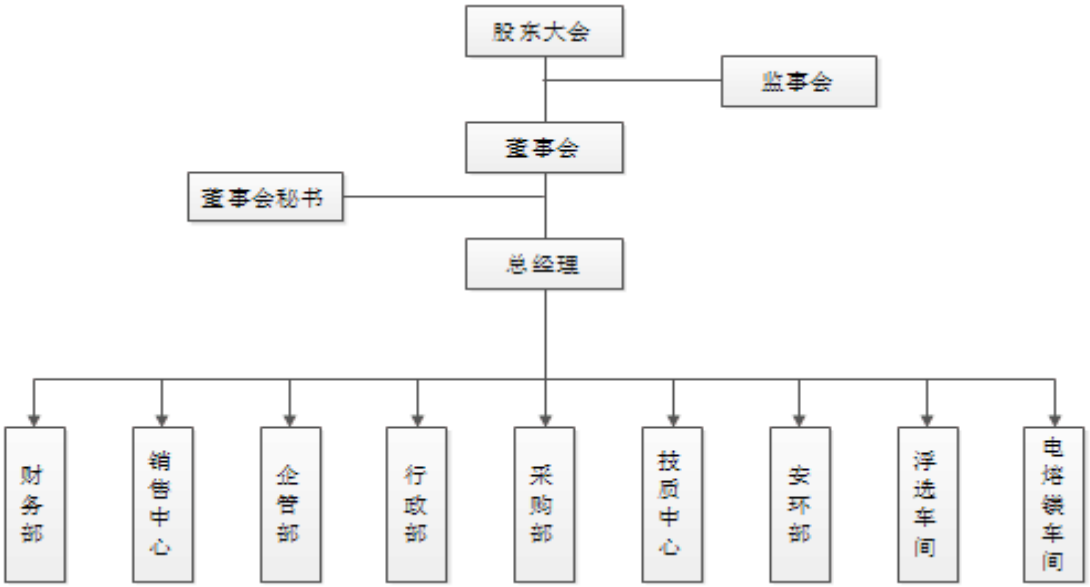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发展模式的调整而适时规范；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定期组织检查与财务系统相关的流程、网络和软件，确保相关核算流程真实无误。

销售中心：负责销售管理制度的建立与修订；负责市场的开发与维护；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和完善销售承包责任制；负责订单的接收、登记、统计与生产指令下达，各用户订单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

企管部：负责协助领导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加强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议、推行与修订，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公司人事档案的建立及管理；负责员工的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及考勤管理。

行政部：负责公司的人员及物资出入公司管理；负责公司环境、绿化及基础设施维护；负责公司保安管理，维护公司安全，处理异常事项；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及公共关系处理；负责公司客人的接待安排；负责后勤、车辆、办公及印鉴管理。

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生产用原料及各种辅助物资、设备、模具等的供应工作；负责验收进厂的原料及物资，并按仓库管理制度检查数量与品质；负责原材料及各种物资的保管工作；负责原材料及各种物资的出库管理；负责依采购合同或协议协调跟催各种原材料和所采购物资的交货期，确保生产需要。

技质中心：负责对生产工艺标准的制定和改进；负责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各种原料、半成品以及成品标准的制定以及对公司经销的各种材料或产品标准的制定；负责对公司各种生产用原材料的检验工作；负责对公司各种产品的半成品及成品进行理化性能检测或实验室实验；负责对公司生产过程的工艺标准及技术标准监督，对工艺纪律进行检查，做好质量保证工作。

安环部：负责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改；负责公司的劳动保险业务、工伤医疗、劳动争议的处理；负责各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制定、实施与管理。负责对外与安监部门、消防部门及环保部门的联络与有关事项处理。

浮选车间：组织精矿粉生产，完成公司下达的浮选产能指标；负责产品质量，确保各项质量指标的完成；负责进行浮选的试验及中间试验；做好设备管理，确保设备稳定运行，负责精矿粉的存放工作。

电熔镁车间：组织电熔镁生产，完成公司下达的电熔镁产量指标；负责产品质量，确保各项质量指标的完成；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员工培训及安全工作；做好设备管理，确保设备稳定运行；负责电熔镁产品的存放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生产工艺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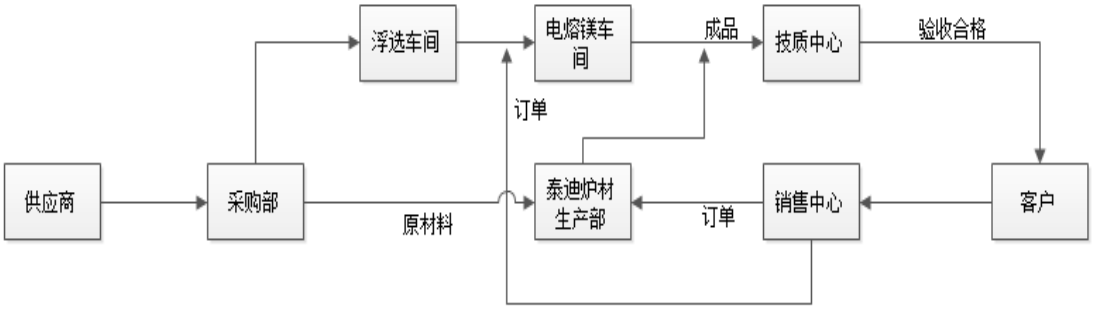

（1）采购部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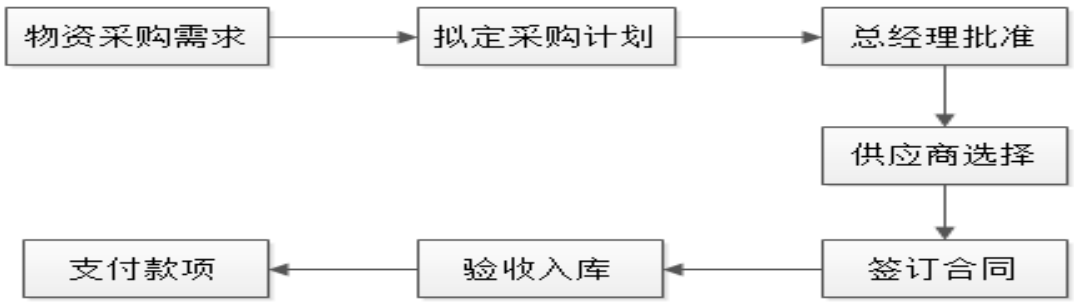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员根据销售部的订单情况、生产部门的日常消耗物料计划以及公司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和订单，

将采购订单逐级上报至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

（2）生产部门流程

东和新材浮选车间、电熔镁车间负责耐火原料的生产。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根据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常年累计的经验以及电熔镁、轻烧镁市场行情，制定一定时期内耐火原料各个系列的产量。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下达生产指令到各个生产车间并由其组织安排生产。

耐火制品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由泰迪炉材负责。泰迪炉材生产部依据订单情况，负责生产方案和指导文件制定、配方设计、模具设计、包装设计及排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到各个生产车间并由其组织安排生产。

（3）销售部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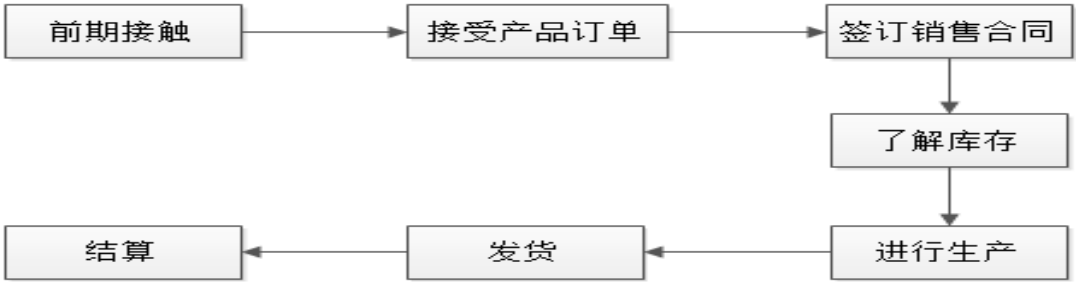

产品的销售由销售中心负责。销售人员通过网络、电话、登门拜访等多种方式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关系并磋商产品的价格，将此信息报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批准后与客户签订供销合同。此外，部分产品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竞标成功后签订供销合同。

2、生产工艺流程

（1）电熔镁、轻烧氧化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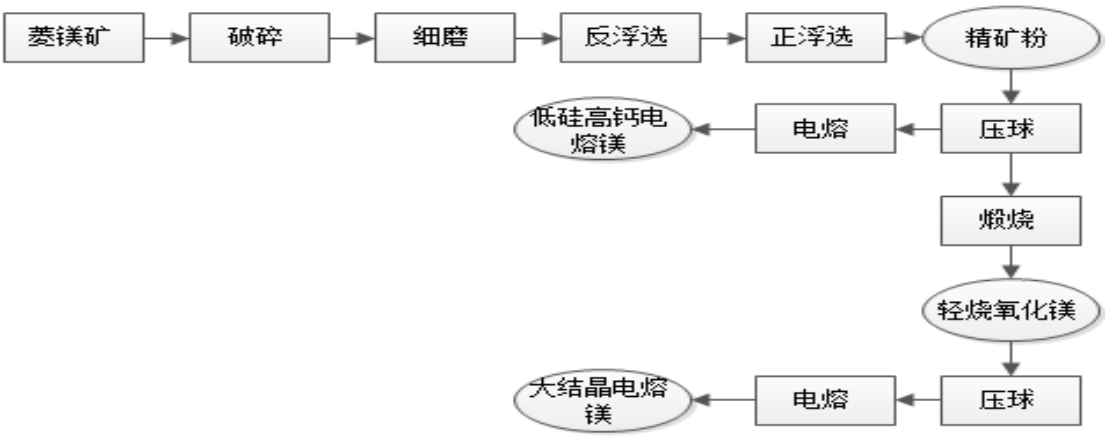

菱镁矿石经过破碎、细磨两道工序制备成粉末状，粉末状菱镁矿进入浮选机经过反浮选和正浮选制得半成品精矿粉。在精矿粉中添加粘合剂经过压球机进行压球制得白球，将白球放入到电熔炉内进行高温处理制备出产品低硅高钙电熔镁；若将白球放入轻烧窑内进行煅烧可制备出产品轻烧氧化镁；轻烧氧化镁再次经过压球、电熔工序可制得产品大结晶电熔镁。

低铁菱镁矿石直接放入到电熔炉内熔融即可制得低铁电工级电熔镁。

（2）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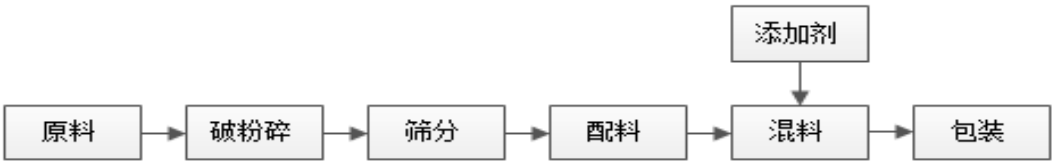

将大块的原材料利用粉碎机进行破粉碎，筛选出较为细小的颗粒，与其他原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倒入混料机中，并在混料机中加入添加剂搅拌均匀，即可制备不定形耐火材料。原材料的种类、添加剂的种类以及配料比例不同可以制备不同类型的不定形耐火材料。

（3）不烧耐火砖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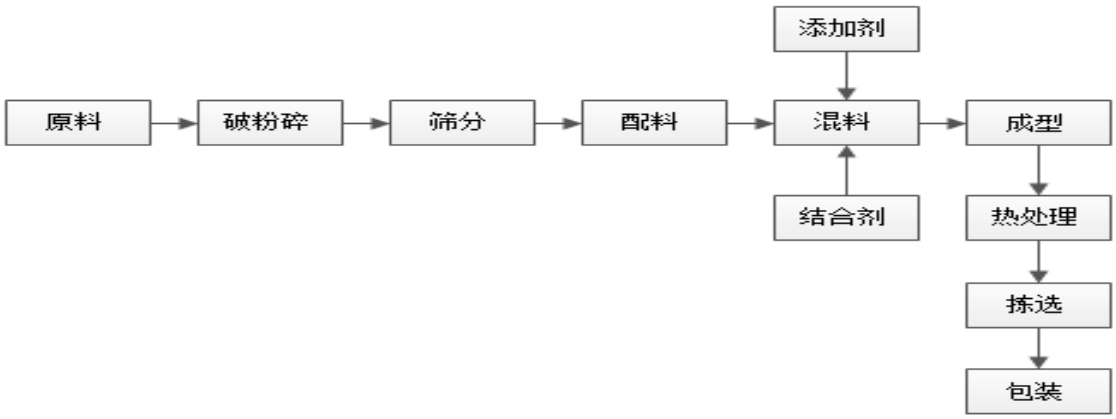

将大块的原材料利用粉碎机进行破粉碎，筛选出较为细小的颗粒，与其他原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倒入混料机中，并在混料机中加入添加剂、结合剂搅拌均匀，即可制备不定形耐火材料。利用压砖机将不定形耐火材料压制成型并经过热处理

及可制备不烧耐火砖。原材料的种类、添加剂的种类、结合剂的种类以及配料比例不同可以制备不同类型的不烧耐火砖。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投入研发工作，在不断吸收行业先进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和实践，目前已掌握耐火材料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公司电熔镁、镁碳砖、铝镁碳砖等产品已通过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关键技术主要为浮选技术、电熔炉体改造技术和煤气煅烧技术。

1、浮选技术

浮选技术是利用菱镁矿石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进行选矿的。如滑石属于非极性矿物，表面润湿性小，自然可浮性较好，与菱镁矿之间的分离比较容易，但菱镁矿与白石均为极性矿物，破碎后矿物表面呈离子键，亲水性强，不易浮。而且它们之间的可浮性差别较小，加上钙、铁与镁之间易成类质同象，利用浮选法实现其相互分离非常困难，也是浮选菱镁矿面临主要的问题。公司目前已开发并掌握了正反浮选的药剂制备技术，反浮选采用盐酸等药剂方案，能显著提高反浮脱硅率；正浮选采用六偏磷酸钠等药剂浮选菱镁矿，从而能够提高菱镁矿的利用率。经浮选产生的精矿粉符合菱镁矿精矿粉行业标准 YB 4065 91。该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为一种菱镁矿选后尾矿制备镁钙砂的方法（ZL201410256331.1）。

为减小实验室与浮选车间的产生精矿粉质量误差，公司为此建立了中间实验室，中间实验室的产量约为浮选车间的十分之一，成为实验室和浮选车间的过渡阶段，同时也用来做浮选药剂实验及产品质量检测。每次更换原材料，先通过中间实验室验证质量合格后再使用浮选生产线进行大批量生产，此举大大减少了因浮选车间质量不达标而造成的浪费。

浮选技术优势明显：一是工艺先进，采用“多破少磨”“多段分级浮选”，研磨粒度细，针对不同粒级不同类型硅矿物分级、分类型处理；二是适应性强、适用范围广，公司设计的浮选生产线能够适用于不同地区的菱镁矿，还可以适用于

5 种以上不同类型（硅含量不同）的菱镁矿石；三是浮选产品镁元素的回收率高。公司拥有成熟的浮选技术，其“低品位菱镁矿高效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第一批 34 个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工程之一，公司是其中唯一一家浮选菱镁矿企业。

2、电熔炉体改造技术

电熔是生产电熔镁的关键性技术，原材料的主要成分是碳酸镁，经过高温处理分解成产品氧化镁和二氧化碳气体，高温过程是依靠电极的埋弧电热和物料的电阻电热来熔炼物料。公司目前已掌握电熔技术，通过改进炉体结构、料层结构及电极设计的方式提高产品质量，现可通过该技术制备低硅高钙电熔镁和大结晶电熔镁。在电熔过程中生成了大量的二氧化碳，若不能排放出去容易造成喷料事故，公司通过压球机将精矿粉压成 5cm 左右的白球，起到强化作用，此方法可以使电熔炉中的原料之间产生缝隙，有利于二氧化碳的排放。该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为一种电熔镁炉（ZL201320507843.1）。

3、煤气煅烧技术

煤气煅烧技术是将原材料中的主要成分碳酸镁、水分经过煅烧处理，将水分蒸发掉，同时将碳酸镁分解成氧化镁和二氧化碳。传统的煅烧时采用煤炭进行煅烧，不仅浪费能源而且产品成品率较低。公司通过技术更新，采用煤气代替煤炭，一方面能够提高热能的利用效率，降低能耗；另一方面能够使原材料受热更加均匀，提高产品质量。此外，公司在煅烧炉外加装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该装置的益处有三点：一、可减少粉尘的排放，极大程度上改善周围环境；二、挥发到布袋除尘装置中原材料可再次进入煅烧炉中回收利用，节省原料；三、通过炉顶除尘使炉膛内产生一定的负压，补充充足的氧气起到助燃的作用，提高煤气的利用效率。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权利证明文件。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2,610.05	227.01		2,383.05
2	专利	901.71	72.76		828.96
3	软件	1.97	1.87		0.10
合　计		3,513.73	301.63		3,212.10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五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1	海城国用（2005）第 026 号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东和有限	2,098.00	工业	出让	2055/2/22	抵押
2	海城国用（2005）第 165 号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东和有限	7,282.00	工业	出让	2055/9/5	抵押
3	海城国用（2008）第 025 号	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村	东和有限	17,000.00	工业	出让	2058/1/1	抵押
4	海城国用（2011）第 147 号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东和有限	62,534.00	工业	出让	2061/7/17	抵押
5	海城国用（2014）第 047 号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泰迪炉材	21,836.00	工业	出让	2064/5/28	抵押

2、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五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三项，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菱镁矿选后尾矿制备镁钙砂的方法	东和有限	发明	ZL201410256331.1	2015/12/30-2035/12/29	自主研发
2	一种高硅菱镁矿尾矿制备镁硅砂的方法	东和有限	发明	ZL201410255956.6	2015/10/28-2035/10/27	自主研发
3	一种电熔镁炉	东和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507843.1	2014/03/05-2024/03/04	自主研发

4	一种高效电熔镁坨余热对流辐射Π型跨骑板式热交换器	东和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038802.7	2014/08/06-2024/08/07	自主研发
5	一种安全钢包内衬	泰迪炉材	实用新型	ZL201320526364.6	2014/06/25-2024/06/24	自主研发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拟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1	一种低品位菱镁矿用浮选装置	东和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1098716.6	2015/12/25	2016/4/6
2	采用菱镁矿碎矿生产烧结镁砂的装置	东和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1098732.5	2015/12/25	2016/4/13
3	以菱镁矿为原料制备电熔镁时的分解熔炼装置	东和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1098142.2	2015/12/25	2016/4/12

（三）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1、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颁发部门	使用截至期限	申请单位
1	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	（辽）XK05-004-00076	铝镁碳砖、镁碳砖、树脂结合铝镁碳砖的设计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 年 9 月	泰迪炉材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56995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海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东和有限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03502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海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泰迪炉材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10614Q10094ROM	电熔镁砂、烧结镁砂、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生产和服务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东和有限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02015Q22493ROM	镁碳砖、树脂结合铝镁碳砖的设计、开发、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生产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8 年 10 月	泰迪炉材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ⅢYJ 辽 20140001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冶金）	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东和有限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16S20512RIM	镁碳砖、树脂结合铝镁碳砖的设计、开发、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生产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9 年 6 月	泰迪炉材
8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室备案证书	2012-B06	镁碳砖和铝镁碳砖及其配套耐火材料的化学成分及物理性能的检测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1 月	泰迪炉材
9	福利企业证书	福企证字第 210305001 号	-	鞍山市民政局	2020 年 5 月	东和新材

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

2、公司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情况如下：

（1）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处罚的情况。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前身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炉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惠昌工贸未产生任何收入，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惠盛耐火无实质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完毕。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危险作业

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的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经审计，报告期内惠昌工贸未产生任何收入，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惠盛耐火无实质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完毕。

（3）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三同时”验收文号	申请单位
1	菱镁石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电熔镁生产线）	海环保函发[2011]146 号	海环验字[2015]046 号	东和有限
2	菱镁石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浮选生产线）	海环保函发[2012]2 号	海环验字[2016]020 号	东和有限
3	毛祁电熔镁生产线项目		海环备字[2016]2 号	东和有限
4	建设年产 2 万吨镁碳砖生产线	海环保发[2006]78 号	海环验字[2016]013 号	泰迪炉材

东和新材负责生产电熔镁、轻烧氧化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烟尘、噪声、粉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

东和新材在生产电熔镁、轻烧氧化镁的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产生烟尘的主要为电熔、压球以及煅烧环节，公司通过安装集尘罩、吸尘罩及布袋除尘系统以净

化烟尘气体；产生噪声的主要为破碎、磨碎、搅拌、压球等过程，公司通过将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隔声、震动较强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等方式减小噪声；为应对浮选过程中耗用大量水，公司建立了水循环利用系统，为应对生活污水的处理，公司建立了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废电极、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废电极经过破碎后加入电熔炉中再利用，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均集中至垃圾箱内，定期运送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海城市环保监测站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对公司噪声、烟尘、颗粒（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3 日、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海环监验字[2015]第（016）号（1/3）”《监测报告》、“海环监验字[2016]第（012）号（1/3）《检测报告》、“海环监备字（2016）第 035 号（1/2）《监测报告》”，公司噪声、烟尘、颗粒（无组织）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泰迪炉材负责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泰迪炉材在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的主要来源于破碎、成型等工序，在破碎、成型工序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噪声的主要来源为矿石破碎、压砖成型、斗提机运转、除尘机，通过采用高噪声设备至于室内隔声、除尘器引风口设置消声器、震动较强设备于管道柔性连接、斗提机封闭运行等方式减少噪声；泰迪炉材无生产污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身防漏化粪池处理，排入下水管道；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机加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再次利用、废机油回收用于刷不烧耐火砖面，生活垃圾均集中至垃圾箱内，定期运送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海城市环保监测站于 2015 年对泰迪炉材噪声、烟尘、颗粒（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海环监验字[2015]第（025）号（1/3）”《监测报告》，公司噪声、烟尘、颗粒（无组织）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辽宁东和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元耐火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东和有限所持有的东元耐火的出资，已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12 月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杨清伟。2015 年度起，东元耐火已不是东和新材子公司。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惠盛耐火自成立起无实质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完成注销程序。

报告期内，惠昌工贸未产生任何收入，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直接管辖企业。核查期内，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以及我局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结果，认定该公司具备发放排污许可证条件。现海城市暂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具体发放时间按照鞍山市环保局总体工作安排进行。”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海城市东和泰迪炉材有限公司为我局直接管辖企业。核查期内，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以及我局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结果，认定该公司具备发放排污许可证条件。现海城市暂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具体发放时间按照鞍山市环保局总体工作安排进行。”

东和新材的排污行为符合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相关要求，并已具备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全部条件，之所以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由于辽宁省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整体工作安排所致，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鉴于对东和新材发放排污许可证已

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确认，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及报告期后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以及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6,409.57 万元，累计折旧为 5,108.56 万元，净值为 11,301.01 万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7,340.58	1,359.19		5,981.39	81.48%
2	机器设备	8,320.80	3,311.54		5,009.27	60.20%
3	电子设备	49.75	44.64		5.10	10.25%
4	运输设备	418.68	297.73		120.96	28.89%
5	其他设备	279.75	95.46		184.29	65.88%
合　计		16,409.57	5,108.56		11,301.01	67.23%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主要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浮选设备	2012-12-31	1,369.22	949.77	69.37%
2	电熔镁车间房	2011-12-31	980.02	782.18	79.81%
3	毛祁轻烧生产线	2015-12-31	518.57	506.26	97.63%
4	制砖车间厂房	2015-12-31	495.12	489.24	98.81%
5	浮选浓密池及砂泵站	2012-12-31	473.79	400.65	84.56%
6	综合办公楼	2012-01-31	490.57	393.86	80.29%
7	储球厂房	2015-12-31	383.22	378.67	98.81%

8	浮选车间房	2012-01-31	470.23	377.46	80.27%
9	6.6KV 变电所	2011-07-31	481.47	374.75	77.83%
10	三通一平	2014-06-30	338.58	316.18	93.38%
11	毛祁电弧炉 2 台	2015-12-31	270.78	264.35	97.63%
12	厂区砼地坪	2015-12-31	243.93	241.04	98.82%
13	浮选设备基础	2012-12-31	273.24	197.61	72.32%
14	散料车间厂房	2015-12-31	191.72	189.44	98.81%
15	中试设备	2015-07-31	195.13	182.77	93.67%
16	厂区道路、围墙、给排水及地下管网	2007-12-01	291.91	177.52	60.81%
17	电熔镁变压器	2011-07-31	314.53	166.31	52.88%
18	翡翠大型摆件	2015-10-31	157.14	155.89	99.20%
19	浮选挡墙	2012-12-31	153.97	130.19	84.56%
20	浮选供水系统	2012-12-31	176.95	126.52	71.50%
21	新原料库房	2015-12-07	107.13	105.86	98.81%
22	混凝土地坪	2014-01-31	113.52	101.84	89.71%
23	电弧炉主体	2011-07-31	171.53	95.48	55.66%
24	废砖（V 号）生产线	2011-12-31	117.11	93.46	79.81%
25	电熔挡墙	2012-12-31	104.30	88.20	84.56%
26	办公楼	2007-12-1	144.06	87.61	60.81%
27	电力变压器	2011-07-31	150.82	83.96	55.67%
28	程控自动压滤机	2014-05-31	100.00	82.61	82.61%
29	破碎系统	2015-01-31	87.27	77.60	88.92%
30	大宇 225 钩机	2015-12-31	79.00	77.12	97.62%
31	浮选过滤车间	2012-12-31	91.09	77.02	84.55%
32	双段煤气发生炉	2015-02-16	81.20	72.84	89.70%
33	浮选车间房	2012-12-31	85.27	72.10	84.55%
合 计			9,702.39	7,916.36	

（六）公司经营场所

2005 年 2 月 23 日，东和有限取得海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海城国用（2005）第 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期限为 50 年，出让面积为 2,098.00

平方米，坐落于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2005 年 9 月 6 日，东和有限取得海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海城国用（2005）第 1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期限为 50 年，出让面积为 7,282.00 平方米，坐落于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2014 年 2 月 23 日，泰迪炉材取得海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海城国用（2014）第 0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期限为 50 年，出让面积为 21,836.00 平方米，坐落于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三块土地毗邻位于海城市毛祁镇。

2008 年 1 月 2 日，东和有限取得海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海城国用（2008）第 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期限为 50 年，出让面积为 17,000.00 平方米，坐落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村；2011 年 7 月 18 日，东和有限取得海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海城国用（2011）第 1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期限为 50 年，出让面积为 62,534.00 平方米，坐落于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两块土地毗邻位于辽宁菱镁矿新材料产业基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地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其他权利
1	东和有限	办公	房权证 HC 字第 0025554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383.94	抵押
2	东和有限	厂房	房权证 HC 字第 0025555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6,539.78	抵押
3	东和有限	其它	房权证 HC 字第 0058896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居委会	699.78	抵押
4	东和有限	其它	房权证 HC 字第 0058897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居委会	499.61	抵押
5	东和有限	办公	房权证 HC 字第 0058898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居委会	1,914.12	抵押
6	东和有限	厂房	房权证 HC 字第 0058899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居委会	503.82	抵押
7	东和有限	厂房	房权证 HC 字第 0058900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居委会	1,488.54	抵押
8	东和有限	厂房	房权证 HC 字第 0058901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居委会	6,699.62	抵押
9	东和有限	厂房	房权证 HC 字第 0058902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居委会	469.48	抵押
10	东和有限	厂房	房权证 HC 字第 0058903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居委会	475.3	抵押
11	东和	厂房	房权证 HC 字第 0058904	海城市牌楼镇	2,218.80	抵押

	有限			南沟居委会		
12	东和有限	厂房	房权证 HC 字第 0069299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居委会	3,589.26	
13	泰迪炉材	其它	房权证 HC 字第 0069290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2,812.27	
14	泰迪炉材	其它	房权证 HC 字第 0069291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215.38	
15	泰迪炉材	其它	房权证 HC 字第 0069292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386.25	
16	泰迪炉材	其它	房权证 HC 字第 0069293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223.00	
17	泰迪炉材	其它	房权证 HC 字第 0069294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617.44	
18	泰迪炉材	办公	房权证 HC 字第 0069295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1,872.00	
19	泰迪炉材	厂房	房权证 HC 字第 0069296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2,031.12	
20	泰迪炉材	厂房	房权证 HC 字第 0069297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4,291.78	

（七）公司人员结构和社保缴纳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统计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29 岁	45	8.69%
30-39 岁	110	21.24%
40-49 岁	195	37.64%
50 岁以上	168	32.43%
合 计	**518**	**100.00%**

（2） 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0	3.86%
技术人员	12	2.32%
生产人员	433	83.59%

行政人员	20	3.86%
后勤人员	21	4.05%
销售人员	6	1.16%
财务人员	6	1.16%
合　计	**518**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39%
本科	10	1.93%
大专	19	3.67%
高中	21	4.05%
初中及以下	466	89.96%
合　计	**518**	**100.00%**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518	286	23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8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286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232 人。未缴纳社保人员中 32 名员工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保的承诺，内容为“本人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本人自到公司工作之前已在原单位或社会参加了社会保险，由于本人工作单位转移较频繁等原因，故自愿放弃将社会保险转至本公司缴纳。”；剩余 200 人，公司为其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保的承诺，内容为“本人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鉴于公司已为本人办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因本人工作单位转移频繁等原因，因此自愿放弃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

海城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说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城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说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缴纳养老、医疗、生育、

失业、工伤保险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现象，对此，公司主要股东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若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公司须立即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补缴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后公司已开始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城办事处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说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处罚或被我中心调查的情形。”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城办事处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说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处罚或被我中心调查的情形。”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的引进和研发队伍的培养。此外公司通过与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范围内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对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由专业人才组成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

2、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孙希忠先生、罗锦先生、王振忠先生、李汇丰先生。

孙希忠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罗锦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振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5 年 12 月，大专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业余就读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1974 年 7 月至 1977 年 7 月于海城市王石乡西艾村下乡；1977 年 8 月至 1983 年 7 月于海城市陶瓷四厂车间任工人；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于海城市陶瓷四厂任销售员；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8 月于海城市陶瓷四厂任人事部干事；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海城市陶瓷四厂任企管办主任；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于海城市八里镇民政福利电熔镁车间任车间主任；2001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于海城东和任电熔镁车间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东和有限任电熔镁车间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于东和新材任电熔镁车间主任。

李汇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9 年 2 月，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读于长春理工大学；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业余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2011 年 10 月至今于泰迪炉材先后担任业务员、销售经理、技质中心副主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希忠	3,497,330	3.00%	-	-	3.00%
2	罗锦	540,000	0.46%	-	-	0.46%
3	王振忠	100,000	0.09%	-	-	0.09%
4	李汇丰	-	-	-	-	-
合 计		4,137,330	3.55%	-	-	3.55%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为维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 3 年劳动合同。孙希忠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罗锦为公司职工监事、浮选车间主任，王振忠为公司电熔镁车间主任，李汇丰为泰迪炉材销售经理、技质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耐火原料	2,949.12	51.56	11,228.17	55.34	13,554.10	54.16
耐火制品	2,770.16	48.44	9,062.58	44.66	11,471.85	45.84
合计	**5,719.28**	**99.64**	**20,290.75**	**99.71**	**25,025.95**	**98.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来自于耐火原料及耐火制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39.03	51.98	8,543.11	53.59	11,153.70	54.10
直接人工	229.58	5.33	847.08	5.31	967.88	4.69
制造费用	1,838.55	42.69	6,552.15	41.10	8,494.99	41.21
合计	**4,307.16**	**100.00**	**15,942.34**	**100.00**	**20,616.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耐火原料、耐火制品两类，耐火原料可用于生产耐火制品，受两类产品生产流程等因素影响，两类产品成本结构区别较大，由于两类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额不断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呈现一定波动。随着公司浮选技术的逐步成熟及工艺改进，耐火原料质量提高、稳定，导致材料成本占比逐期降低，虽直接人工支出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但因产销量的下降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增大；2016 年 1-3 月制造费

用较 2015 年度占比提高主要系公司直接材料耗用略有下降及 2015 年末厂房、设备改造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2016 年 1-3 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37.75	23.30%
2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937.91	16.34%
3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35.87	16.30%
4	（印度赛奥德）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	499.98	8.71%
5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329.10	5.73%
合计		4,040.61	70.38%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00.54	18.68%
2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52.07	12.54%
3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2,409.43	11.84%
4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56.53	6.67%
5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141.61	5.61%
合计		11,260.19	55.34%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99.63	19.26%
2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45.83	17.08%
3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88.53	6.24%
4	(德富高)DUFERCO REFRACTORIES	1,497.60	5.89%
5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490.87	5.86%
合计		13,822.46	54.3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 1-3 月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分公司	电费	1,808.00	44.29%
2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高铝料	187.65	4.60%
3	巩义市米河三江耐火材料厂	棕刚玉	146.80	3.60%
4	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	菱镁石	121.30	2.97%
5	海城惠成炭素有限公司	菱镁石	110.70	2.71%
合计			2,374.45	58.17%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分公司	电费	7,564.20	38.26%
2	海城市马风镇陈光物资经销处	菱镁石	817.30	4.13%
3	海城市马风镇晓彤物资经销处	菱镁石	813.20	4.11%
4	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牌楼分公司	厂房维修及建筑	708.88	3.59%
5	鞍山市隆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富铝尖晶石、喷补料等	601.59	3.04%
合计			10,505.17	53.14%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分公司	电费	7,147.32	37.48%
2	郑州精科磨具有限公司	棕刚玉、白刚玉	1,018.91	5.34%
3	营口永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极	990.39	5.19%
4	海城市马风镇大众物资经销处	菱镁石	930.53	4.88%
5	海城市优和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菱镁石	479.60	2.51%
合计			10,566.75	55.4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销售金额500万元以上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泰迪炉材	订货合同	2011.10.10	2011-JLZB-003	22,770.00	正在履行
2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泰迪炉材	订货合同	2011.10.10	2011-JLZB-003A	2,040.00	正在履行
3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4.1.5	DHAH14101001-1	729.97	履行完毕
4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4.2.2	DHAH141020001-1	533.62	履行完毕
5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4.3.25	DHAH1403003	901.35	履行完毕
6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4.3.25	DHAH1403001	556.63	履行完毕
7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买卖合同	2014.4.1	2014-15	1,020.00	履行完毕
8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4.4.25	DHAH1404001	611.24	履行完毕
9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泰迪炉材	订货合同	2014.4.25	201A07CG(2014)0081	501.68	履行完毕
10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委托出口合同	2014.9.4	2014RMSM/E-ZY9803DN	（美元）134.25	履行完毕
11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委托出口合同	2014.9.4	2014RMSM/E-ZY9802DN	（美元）89.55	履行完毕
12	大连亿铭进出	东和有	购货	2014.9.10	YD140901	494.40	履行

	口有限公司	限	合同				完毕
13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4.12.15	DHSN1412001	960.00	履行完毕
14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泰迪炉材	订货合同	2015.5.12	25A09CG(2015)0070	635.52	履行完毕
15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委托出口合同	2015.8.5	2015RMSM/E-ZY9802DN	（美元）155.10	履行完毕
16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泰迪炉材	代销合同	2015.9.30	25A09CG(2015)0134	788.56	履行完毕
17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5.10.14	15ZGDY-CKC1649-TY142-CN-AI	697.50	履行完毕
18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6.1.8	DHSN16001001	622.05	履行完毕
19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销售合同	2016.3.14	DHJT/SMIT16003001	（美元）117.94	履行完毕
20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销售合同	2016.3.14	DHJT/SMIT16003001	（美元）114.50	履行完毕
2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泰迪炉材	订货合同	2016.4.12	25B01CG(2016)0034	533.1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采购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海城市牌楼镇正大矿业二采区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4.1.10	DH2014	240.55	履行完毕
2	营口向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购销合同	2014.5.10	DHTDYKXY2014-510	330.00	履行完毕
3	郑州精科模具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购销合同	2014.5.24	LZL2004-072	197.70	履行完毕
4	海城市正洋矿产品经销中心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4.8.1	DH20140125 号	338.00	履行完毕
5	郑州精科模具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购销合同	2014.8.17	LZL2014-156	219.50	履行完毕

6	海城市优和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4.11.10	DH20140133号	257.35	履行完毕
7	鞍山市隆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购销合同	2014.12.1	DHTDGZJ2014-1201	240.44	履行完毕
8	海城市马风镇大众物资经销处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4.12.18	DH20141228号	482.40	履行完毕
9	海城市马风镇大众物资经销处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4.12.18	DH20141229号	420.90	履行完毕
10	海城市马风镇陈光物资经销处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5.2.1	DH2015126号	801.00	履行完毕
11	海城市马风镇陈光物资经销处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5.2.1	DH2015127号	791.00	履行完毕
12	鞍山市隆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购销合同	2015.4.1	DHTDGZJ2015-401	199.78	履行完毕
13	惠昌工贸	泰迪炉材	购销合同	2015.4.10	1504002	525.00	履行完毕
14	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5.5.28	DH20150528号	200.00	履行完毕
15	海城市牌楼镇胜源镁制品加工厂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5.10.9	DH20151025号	195.00	正在履行
16	鞍山市隆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购销合同	2015.10.25	DHTDGZJ2015-1025	169.35	履行完毕
17	鞍钢民企钢绳福利厂	东和有限	购销合同	2015.11.15	DH20151226号	212.50	履行完毕
18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购销合同	2016.1.5	LZL201601-026	529.70	履行完毕

3、重大资产购置合同

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购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淄博桑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供销合同	2014.2.20	-	178.00	履行完毕
2	海城市宇光机械厂	东和有限	承包合同	2014.3.28		1,080.00	履行完毕
3	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牌楼分公司	泰迪炉材	施工合同	2015.3.10	-	107.13	履行完毕

4	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牌楼分公司	泰迪炉材	施工合同	2015.4.6	-	601.75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270.00	抵押借款	2013.6.20-2014.6.19	履行完毕
2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银信用社	300.00	保证借款	2013.6.25-2014.6.24	履行完毕
3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海城支行	1,000.00	担保借款	2013.6.5-2014.6.4	履行完毕
4	泰迪炉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	950.00	质押借款	2013.7.1-2014.1.7	履行完毕
5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900.00	质押借款	2013.7.18-2014.1.8	履行完毕
6	泰迪炉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	930.00	质押借款	2013.9.29-2014.5.26	履行完毕
7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450.00	保证借款	2013.9.3-2014.8.22	履行完毕
8	泰迪炉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465.00	质押借款	2013.9.7-2014.3.6	履行完毕
9	泰迪炉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900.00	质押借款	2013.10.21-2014.4.15	履行完毕
10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324.00	质押借款	2013.10.30-2014.4.29	履行完毕
11	泰迪炉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	1,000.00	质押借款	2013.10.31-2014.6.20	履行完毕
12	泰迪炉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1,040.00	质押借款	2013.11.8-2014.4.30	履行完毕
13	泰迪炉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	信用借款	2013.12.26-2014.1.26	履行完毕
14	泰迪炉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	940.00	质押借款	2014.1.21-2014.9.12	履行完毕
15	泰迪炉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	信用借款	2014.3.10-2014.3.17	履行完毕
16	泰迪炉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	信用借款	2014.4.10-2014.6.10	履行完毕

17	泰迪炉材	鞍山市千山区春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信用借款	2014.4.28-2014.6.27	履行完毕
18	泰迪炉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信用借款	2014.4.30-2014.6.30	履行完毕
19	泰迪炉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00	信用借款	2014.4.4-2014.6.4	履行完毕
20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290.00	质押借款	2014.5.13-2014.11.12	履行完毕
21	泰迪炉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	940.00	质押借款	2014.5.27-2015.1.27	履行完毕
22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240.00	抵押借款	2014.6.20-2015.6.19	履行完毕
23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1,000.00	保证借款	2014.6.24-2015.6.24	履行完毕
24	泰迪炉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	970.00	质押借款	2014.6.26-2015.2.23	履行完毕
25	泰迪炉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信用借款	2014.7.2-2014.8.2	履行完毕
26	泰迪炉材	鞍山市千山区春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抵押借款	2014.7.22-2014.8.22	履行完毕
27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270.00	抵押借款	2014.7.3-2015.7.2	履行完毕
28	泰迪炉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信用借款	2014.8.21-2014.8.25	履行完毕
29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260.00	质押借款	2014.11.13-2015.5.12	履行完毕
30	泰迪炉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信用借款	2014.12.16-2015.1.6	履行完毕
31	泰迪炉材	海城市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7.35	质押借款	2015.1.23-2015.4.23	履行完毕
32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550.00	保证借款	2015.2.10-2015.8.10	履行完毕
33	泰迪炉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信用借款	2015.2.25-2015.3.25	履行完毕
34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230.00	存货质押	2015.5.15-2015.11.14	履行完毕
35	泰迪炉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信用借款	2015.6.15-2015.6.18	履行完毕
36	泰迪炉材	海城市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信用借款	2015.6.17-2015.6.17	履行完毕
37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210.00	抵押借款	2015.6.19-2016.6.18	履行完毕

38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1,000.00	保证借款	2015.6.25-2016.6.25	履行完毕
39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240.00	抵押借款	2015.7.3-2016.7.1	履行完毕
40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200.00	保证借款	2015.7.3-2016.7.3	履行完毕
41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500.00	保证借款	2015.7.7-2016.7.7	履行完毕
42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550.00	保证借款	2015.8.10-2016.8.10	正在履行
43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450.00	保证借款	2015.8.24-2016.8.24	正在履行
44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200.00	质押借款	2015.11.17-2016.5.15	履行完毕
45	泰迪炉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信用借款	2015.12.15-2015.12.25	履行完毕
46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180.00	抵押借款	2016.5.18-2016.11.17	正在履行
47	泰迪炉材	大石桥市宏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0.00	担保借款	2016.6.14-2016.8.13	正在履行
48	泰迪炉材	辽阳银行鞍山湖南支行	2,000.00	抵押借款	2016.6.15-2017.6.12	正在履行
49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190.00	抵押借款	2016.6.20-2016.6.19	正在履行
50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630.00	担保借款	2016.6.28-2017.6.28	正在履行
51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270.00	担保借款	2016.6.28-2017.6.28	正在履行
52	泰迪炉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216.00	担保借款	2016.7.1-2017.6.30	正在履行
53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200.00	担保借款	2016.7.4-2017.7.4	正在履行
54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500.00	担保借款	2016.7.7-2017.7.7	正在履行
55	东和有限	鞍山市铁东区大辽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担保	2014.4.22-2015.4.22	履行完毕
56	东和有限	鞍山市千山区春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信用借款	2014.4.28-2014.6.27	履行完毕
57	东和有限	海城市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50.00	信用借款	2014.4.29-2014.6.27	履行完毕
58	东和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	995.00	抵押借款	2014.5.16-2015.4.27	履行完毕

59	东和有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抵押借款	2014.6.16-2015.6.11	履行完毕
60	东和有限	鞍山市千山区春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信用借款	2014.7.22-2014.8.21	履行完毕
61	东和有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270.00	保证借款	2014.7.4—2015.7.3	履行完毕
62	东和有限	海城市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借款	2014.8.20-2014.9.19	履行完毕
63	东和有限	海城市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信用借款	2015.2.13-2015.4.13	履行完毕
64	东和有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宁恒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抵押、保证担保	2015.3.11-2016.3.10	履行完毕
65	东和有限	海城市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400.00	信用借款	2015.3.9—2015.4.9	履行完毕
66	东和有限	鞍山市铁东区大辽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担保	2015.4.27-2016.4.27	履行完毕
67	东和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	995.00	抵押担保	2015.5.26-2016.5.25	履行完毕
68	东和有限	海城市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7.00	质押借款	2015.6.19-2015.8.27	履行完毕
69	东和有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	240.00	保证担保	2015.7.6—2016.7.5	履行完毕
70	东和有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宁恒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2.54	抵押、保证担保	2016.3.7—2017.3.6	正在履行
71	东和新材	鞍山市铁东区大辽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借款	2016.4.19-2017.4.19	正在履行
72	东和新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信用借款	2016.5.24-2016.6.24	履行完毕
73	东和新材	后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信用借款	2016.6.28-2016.7.28	正在履行
74	东和新材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排楼信用社	216.00	保证担保	2016.7.4-2017.7.3	正在履行

5、银行承兑合同

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银行名称	票面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1,000.00	2013.7.25-2014.1.25	履行完毕
2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1,000.00	2013.8.27-2014.2.27	履行完毕
3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1,000.00	2014.1.22-2014.7.22	履行完毕
4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1,000.00	2014.2.24-2014.8.24	履行完毕
5	泰迪炉材	辽阳银行鞍山湖南支行	3,000.00	2014.6.19-2014.12.19	履行完毕
6	泰迪炉材	辽阳银行鞍山湖南支行	600.00	2014.6.20-2014.12.20	履行完毕
7	泰迪炉材	辽阳银行鞍山湖南支行	400.00	2014.6.23-2014.12.23	履行完毕
8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1,000.00	2014.7.22-2015.1.22	履行完毕
9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100.00	2014.8.5-2015.2.5	履行完毕
10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1,000.00	2014.8.25-2015.2.25	履行完毕
11	泰迪炉材	辽阳银行鞍山湖南支行	4,000.00	2014.12.18-2015.6.17	履行完毕
12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1,000.00	2015.1.22-2015.7.22	履行完毕
13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1,000.00	2015.2.25-2015.8.25	履行完毕
14	泰迪炉材	辽阳银行鞍山湖南支行	4,000.00	2015.6.17-2015.12.16	履行完毕
15	泰迪炉材	辽阳银行鞍山湖南支行	4,000.00	2015.12.16-2016.6.15	履行完毕
16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89.42	2016.3.1-2016.9.1	正在履行
17	泰迪炉材	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	400.00	2016.3.30-2016.9.30	正在履行

6、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泰迪炉材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4.6.18-2015.6.18	履行完毕

2	东和有限	海城市天意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4.7.29-2015.7.28	履行完毕
3	东和有限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500.00	最高额保证	2014.12.11-2015.12.1	履行完毕
4	东和有限	海城市民政中档镁砂厂	4,500.00	最高额保证	2015.6.25-2016.6.24	履行完毕
5	泰迪炉材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700.00	最高额保证	2015.7.1-2016.7.1	履行完毕
6	东和有限	海城市天意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800.00	最高额保证	2015.12.21-2016.6.30	履行完毕
7	泰迪炉材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600.00	最高额保证	2016.7.1-2017.7.1	正在履行

7、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主体	合同相对方	标的物	租赁成本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东和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663.00	2014.5.16-2017.5.16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东和新材的采购主要为电力、低品位菱镁矿、电极等原材料，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会根据销售中心的订单情况以及浮选车间、电熔镁车间的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采用比价采购的方式筛选供应商，部分电力采用网上竞标的方式。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均采用自上而下的审批制度。在供应商方面，公司综合考虑成本、运费、原材料质量、距离等因素，目前已与多家菱镁矿、电极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泰迪炉材的采购主要为镁质料、棕刚玉、石墨等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和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根据销售中心的订单情况以及泰迪炉材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采用比价、比质量的方式筛选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均采用自上而下的审批制度。在供应商方

面，泰迪炉材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进行考察与审核，目前，泰迪炉材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东和新材负责电熔镁、轻烧镁的生产。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根据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常年累计的经验以及电熔镁、轻烧镁市场行情，制定一定时期内耐火原料各个系列的产量；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依据各种产品的产量目标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到各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组织安排生产，生产进度控制与监控，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

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耐火砖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由泰迪炉材负责生产。泰迪炉材生产部依据订单情况，负责生产方案和指导文件制定、配方设计、模具设计、包装设计及排产计划，如有需要还将制定外围加工计划。生产车间组织生产，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1、主要业务流程/（2）生产部门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可分为两大类，一是耐火原料，包括电熔镁和轻烧镁；二是耐火制品，包括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耐火砖。两类产品均为耐火材料，根据下游客户的特点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电熔镁、轻烧镁、部分不定形耐火材料和部分不烧耐火砖根据客户的订单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即下游客户根据其需要向公司下订单并详细约定采购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直接向客户销售。多年来，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等国内公司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此外还与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积极合作，产品远销海外。为开拓市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网站搜索、上门宣传等方式来寻找新的潜在客户，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同时通过提高公

司售后服务质量来维护客户、稳定客户。经过多年地发展，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公司的部分不定形耐火材料和部分不烧耐火砖采用承包模式销售。公司依照客户的现场使用要求，提供耐火材料的设计、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具体业务流程为业务员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由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考察施工条件，并依此设计施工方案并配置相关耐火材料产品，依据合同要求期限组织现场施工，并安排技术人员驻扎现场负责后期技术维护，按照钢厂吨钢产量或产品的使用绩效作为结算依据。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311 多种金属与采矿”。

1、行业监管体系

耐火材料制造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等部门。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控制整体行业规模，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中国耐火行业协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其成立于 1990 年，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调查研究、组织收集并整理国内外耐火材料行业市场和经营状况；开展与国际同业组织、境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时间	相关内容摘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	2015 年 9 月 21 日	实施《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规范公告符合条件的耐火材料企业和生产线名单。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对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和公告，并动态管理公告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耐材行业层面进行调控，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鼓励企业减量置换；要求机电设备的能效标准达到一级水平，要求企业选择合理的生产工艺全面提升企业的信息化管理和自动化水平；耐火原料及制品的产品质量要达到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在清洁生产方面严格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在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方面，开展节能评估与审查，制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方面，建立严格的规程和制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3 月 11 日	以促进行业先进产能加快布局，引导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指出到 2015 年，高端耐火材料基本自给，菱镁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耐火粘土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形成 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25%；到 2020 年，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高于 75%，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 45%。

3、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电熔镁、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的制造方面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装备技术、生产工艺、配方比例等方面。由于耐火材料的下游钢铁、玻璃等行业在采购和施工方面普遍采用整体承包模式，而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生产线对耐火材料的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品种多样化、整体设计、现场施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人才壁垒

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耐火行业逐渐向高新技术材料方向发展，对于技术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很强的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以及经验丰富的综合技术团队在企业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是否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队伍是进入耐火材料行业的关键因素。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的市场规模

在高温工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的促动下，我国耐火材料制造业得到迅速发展，耐火材料产量和消费量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是耐火材料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出口大国。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耐火材料制品年产量分别为 11,695 万吨和 10,860 万吨，2015 年同比下降 7.14%。2009-2015 年全国耐火材料制品年产量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十三五”期间，由于耐火材料的主要下游行业如钢铁、水泥、玻璃、有色均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国内耐火材料市场需求将出现下滑趋势，如粗钢产量经相关专家预测到 2020 年将由现在的 8 亿多吨/年下降到 7.0 亿吨/年左右。据此测算，日常生产消耗用耐火材料需求量将逐步减少 300 万吨/年左右，预计到“十三五”末，全国耐火材料产量将降至 2,000 万吨左右（含出口量 200 万吨左右）。

2、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节能减排、压缩落后产能、大力扶持战略新兴产业的国家战略的推进，钢铁、建材、有色等工业将首当其冲承受持续的冲击，因而，这些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呈现稳定下行的态势。但是，耐火材料作为高温工业的基础性材料，是其必需的消耗用品，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还不存在被整体替代的可能性。为应对经济下行的风险，耐火材料产业将会加快产业联合重组，提高生产集中度、推进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调控以及行业转型。

3、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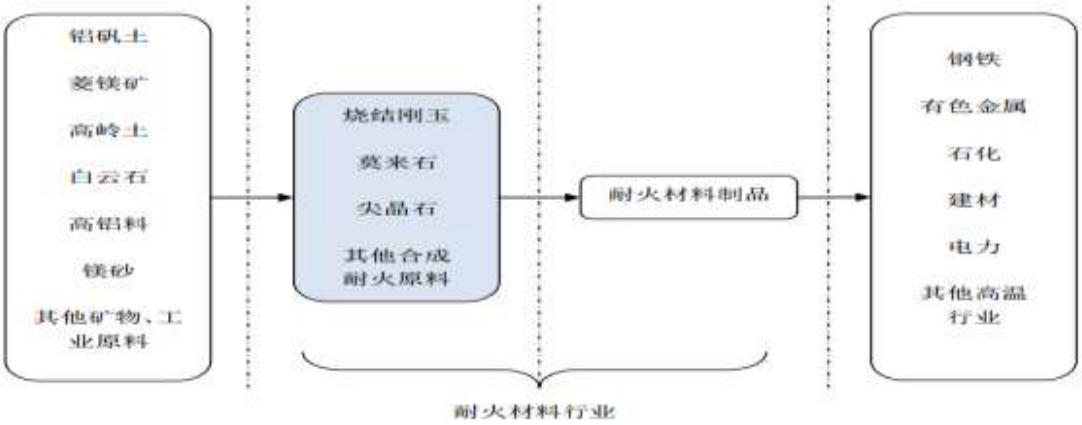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耐火材料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非金属矿产品的开采、选矿，主要包括菱镁矿、铝矾土、高岭土等矿物原料的开采。

我国耐火矿物原料储量丰富，其中：菱镁矿主要集中在辽宁，储量居世界首位，现已探明菱镁矿储量 32.20 亿吨，约占世界探明储量的 1/4，居世界首位。丰富的铝矾土资源，约 20 多亿吨，居世界前列，与几内亚、澳大利亚、巴西同属世界铝矾土资源大国；高岭土主要集中分布在广东、陕西、福建、江西、湖南和江苏六省，现已探明储量数 23.00 亿吨。耐火矿物原料储量丰富为我国耐火制造企业提供了充足的资源，有利于耐火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2）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研究表明，钢铁行业是耐火制造业最大的下游行业，约占耐火材料制品消耗总量的 70%；水泥、玻璃及陶瓷等建材工业其次，约占耐火材料制品消耗总量的 15%-17%；其次为化工、有色等行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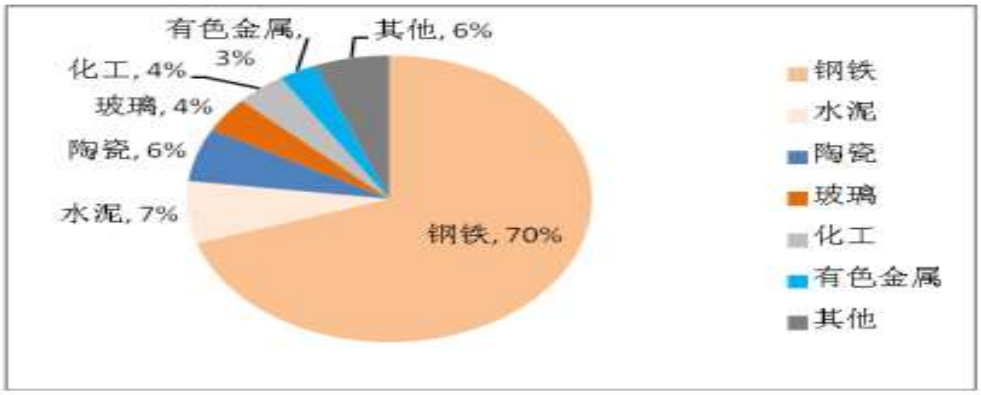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网站，2015 年。

随着钢铁、水泥等高温工业的发展，耐火材料制品使用条件愈加苛刻，促使耐火材料制品向更高要求的多功能化、环保节能化、耐更高温度的方向发展。因此，耐火材料制品的产品升级将有利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耐火企业发展壮大。

（三）行业风险特征

1、钢铁行业依赖风险

耐火材料制造业的发展高度依赖钢铁行业的发展，当前钢铁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对耐火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同时由于钢铁企业经营状况的恶化以及行业的特征，耐火企业的回款周期会进一步延长，从而加大自身资金的周转压力。

2、宏观经济变动风险

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钢铁、水泥、玻璃行业进入低谷时期，而钢铁、水泥、玻璃行业是耐火材料产品主要的消耗行业，占耐火材料产品消耗总量的 80%，近两年耐火材料产品的需求量逐渐下降。若国内经济不能好转，耐火企业将会面临业绩下降风险。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资源与成本优势

中国有丰富的耐火原料，尤其是高铝矾土、菱镁矿、石墨更是得天独厚。中国高铝矾土、菱镁矿、石墨的储量均居世界首位，它们的加工产品—矾土熟料、

镁砂、鳞片状石墨均为优质耐火产品的重要原料，因此，耐火原料的资源优势为耐火材料的发展提供了有力基础。

（2）下游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耐火材料是高温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高温工业本身的技术进步和对节能降耗的要求推动了耐火材料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高温新技术一般要求温度更高，这就要求耐火材料必须具有更优异的耐火性能；耐火材料还必须满足高温新技术实施所要求的其他功能，如钢水精炼用的过滤器及直流电弧炉炉底用的导电功能；为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还要求耐火材料产品向高寿命、低成本方向发展。

（3）行业经营模式转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发展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的服务模式正在为行业带来一场革命。在整体承包模式中，承包方不仅要负责供货，还要负责砌包、使用、维修、拆包的全过程管理，向钢厂的收费中，同时包括产品价值与服务价值。有利于节约资源和降低耐火材料单耗、规范耐火材料市场、推动耐火材料企业的联合重组、提高耐火材料行业的生产集中度，领先型企业将在这一转变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4）国际需求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作为世界最大的耐火材料生产国，我国的耐火材料产品在品种和质量上已经能够满足国际高温用户企业的要求，我国正在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耐火材料生产国和出口国。最近两年耐火材料出口的品种结构发生了很大改善，我国从耐火材料生产大国向出口大国的转变，为我国耐火材料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整体竞争力弱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集中度低，整体竞争能力较差，长期处于“小、多、散”的状态。多数中小企业自我研发能力差，自主知识产权观念淡薄，品牌意识差，热衷于低价竞争，导致行业的竞争长期处于混乱的状态。

（2）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耐火材料产品成本

近年来各种耐火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其中镁砂、石墨、刚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常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耐火材料企

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3）跨国公司的进入使竞争加剧

世界领先的耐火材料集团如奥地利奥镁集团（RHI）、德国 LWB 公司和日本黑崎播磨株式会社（KROSAKI）等陆续在我国投资建厂，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剧国内外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

（五）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由于国家经济形势下行，耐火材料下游行业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玻璃等产量平稳下降，耐火材料的需求量随之减少，而国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造成耐火材料行业竞争愈加激烈。为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耐火企业需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设备升级提高产品质量的方法赢得市场。

为了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降低成本，目前已掌握浮选菱镁矿的技术，将生产逐步延伸到下游的电熔镁，已经形成了从菱镁矿到电熔镁，电熔镁到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这样一个完整的产品链体系。同时，为应对国内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不断扩展国外业务。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在耐火材料行业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

竞争对手	公司简介
营口青花	营口青花成立于 1984 年，属于科技创新型企业，被国家六部委评定为国家大型企业，以镁质耐火材料为主导产品，镁质耐火材料年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吨，产品出口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加工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居国内镁质耐火材料行业领先地位，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北京利尔	北京利尔（002392）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等，并承担高温热工装备用耐火材料的整体设计、配置配套、安装施工、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北京利尔是国内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经营模式的先行者，是国内大型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商，同时也是产品品种最全、整体承包范围最广的大型耐火材料制造商之一。

濮耐股份	濮耐股份（002225）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定型、不定形耐火材料、功能耐火材料及配套机构，并承担各种热工设备耐火材料设计安装、施工服务等整体承包业务，已为世界钢铁百强企业中的近 70 家提供优质产品和完善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透气砖类、座砖类、散料类、滑板水口类、三大件类、镁碳/铝镁碳类、等 20 多个系列、200 多个品种的耐火材料，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冶炼、电力、石化、铸造等行业，并出口到美洲、欧洲、独联体国家、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中镁控股	中镁控股（831621）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坐落于辽宁省营口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主要产品为烧成砖、不烧砖、不定形耐火材料。拥有镁碳砖生产线 4 条，碱性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 2 条，高温隧道窑 4 座，电熔镁砂熔炉 12 座，高温合成坚窑 2 座，轻烧镁窑 6 座，合金脱氧剂生产线 2 条，年产耐火制品 25 万吨，产品主要销往韩国，日本，美国等二十多个国家。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科技领先，不断推陈出新，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自成立以来在技术研发和质量保证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技术的不断创新。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始终伴随着公司的成长，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持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将继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实施一系列制度激发自主技术的研发，不断完善研发机构。截至目前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3 项。

②地域资源优势

制造耐火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菱镁矿，辽宁省已探明储量占全国的 85%，主要分布在鞍山地区的海城、营口地区。公司位于海城市“辽宁菱镁矿新材料产业基地”，原材料资源丰富，供销运输便利，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利用在辽宁省海城市的资源优势，研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生产线提高产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耐火行业的影响力。

③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ArcelorMittal 、(印度赛奥德）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德富高)DUFERCO REFRACTORIES 等国际知名耐材采购商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产品远销国外。公司与国内外大型企业保持的多元、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①出口配额限制出口量

出口配额限制，由于国家对电熔镁出口实行配额制管理制度，需有经贸部发放的许可证，公司虽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有自营出口权，不能满足自身的出口量，需要找有许可证的外贸公司及同行做代理才能出口。

②筹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在积极策划充分利用菱镁矿浮选后的尾矿粉项目，目前公司资金紧张，单纯依赖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的筹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以便抓住市场投资机遇，使公司获得更快的发展。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耐火原料、耐火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由于国家经济形势下行，耐火材料下游行业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玻璃等产量平稳下降，耐火材料的需求量随之减少，而国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造成耐火材料行业竞争愈加激烈。为应对当前的经济形势耐火材料企业需要不断提高综合实力，特别是要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加大对耐火原料料综合利用，通过技术更新、降低产品成本的方式赢得市场。

耐火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菱镁矿，我国拥有丰富的菱镁矿资源，其蕴藏量约 30 亿吨(主要在辽宁、山东)，占全世界的四分之一。虽我国菱镁矿的开发利用程度和生产技术水平已逐渐提高，但由于设备、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原因，资源浪费比较严重。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编写了《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其目的是为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公司具有成本优势。一方面，公司位于海城市“辽宁菱镁矿新材料产业基地”，原材料资源丰富，供销运输便利，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依靠多年研究，目前已掌握浮选菱镁矿的技术，该技术能够将低品位的菱镁矿制备成生产耐火材料的半成品（精矿粉）。充分利用低品位菱镁矿不仅能够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而且可以减少高品质菱镁矿的开发利用，符合国家综合利用资源的政策。此外，由于浮选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资源，为此公司建立了水循环系统，不但可以减少公司用水费用，而且能够节省水资源保护环境。

公司具有产业链延展优势。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将生产领域延伸到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等耐火材料领域，已经形成了从菱镁矿到电熔镁，电熔镁到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这样一个较为完整的产品链体系。

“十三五”期间的中国耐材行业拥有新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不仅给制造业、给高温工业带来了发展机会，也为耐材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研发新产品，提高原材料的综合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不断扩展国外业务。

综上所述，以公司目前先进的生产工艺、多元的产品结构及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看，未来公司业务仍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的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

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 年 2 月 16 日，东和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罗锦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了相关制度。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了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要求按章程及上述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

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了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罚款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度重要罚款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法律主体	处罚单位	事由	金额	占比（%）
泰迪炉材	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在建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10.22	61.61
泰迪炉材	海城市建筑业管理处	在建工程未办理招投标手续擅自施工	5.11	30.80
东和有限	海城市劳动监察局	社保缴纳事项	1.00	6.03
合计			16.33	98.45

2016 年 1-3 月重要罚款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法律主体	处罚单位	事由	金额	占比（%）
泰迪炉材	海城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在建工程未办理质量监督申请受理擅自施工	6.00	99.57
合计			6.00	99.57

泰迪炉材的 3 项罚款均为在建工程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未批先建，被相关部门处罚。海城市 2016 年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质量安全及开发建筑市场管理的工作意见》（海建发[2016]6 号），明确指出：“对未经许可擅自开工的项目要求补办手续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先予停工、处罚，后补

办手续。” 泰迪炉材被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且积极补办了房产证等相关手续，目前，泰迪炉材已于2016年6月取得上述全部房产证，对公司后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为应对在建工程的罚款现象，公司建立了《新、改、扩建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各种项目按投资金额分级管理，并设专人负责项目总体安排，并由具体的职能部门办理各种审批手续，以确保不再出现未批先建的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承诺：“公司在建工程要严格按照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以确保不再出现未批先建的情况”。

东和有限2015年因社保人数缴纳不齐被劳动监察部门处罚1万元，处罚后公司加强了对员工的社保管理。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18人，缴纳社保人数为286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232人。未缴纳社保人员中32名员工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了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保的承诺，内容为“本人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本人自到公司工作之前已在原单位或社会参加了社会保险，由于本人工作单位转移较频繁等原因，故自愿放弃将社会保险转至本公司缴纳。”；剩余200人，公司为其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了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保的承诺，内容为“本人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鉴于公司已为本人办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因本人工作单位转移频繁等原因，因此自愿放弃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

目前公司社保缴纳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年3月20日，公司做出承诺：“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手续，以防范公司因社保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项目，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7条规定，对其公司按照工程造价10,215,700.00元的百分之一予以处罚罚款金额为102,157.00元。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海城市建筑业管理处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了《建设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由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该公司项目未办理招投

标手续擅自施工，位于毛祁镇，建筑面积共 12,533.00 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之相关规定，罚款 51,078.50 元。

海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项目，在未办理质量监督申请受理擅自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按每个单位工况罚款 1 万元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6 万元，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海城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因社保缴纳事项，海城市劳动监察局于2015年11月对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辽宁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进行了一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泰迪炉材报告期内存在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而受到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行政处罚 102,157 元。根据《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非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是指市政府、省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对公民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 10 万元以上。

基于上述规定，泰迪炉材该笔罚款构成了重大行政处罚，但鉴于《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乡（镇）政府及市、县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较大数额标准由市、县政府规定。同时，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项目，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7 条规定，对其公司按照工程造价 10,215,700.00 元的百分之一予以处罚罚款金额为 102,157.00 元。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项处罚未被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海城市建筑业管理处、海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证明》、《结案报告》以及公司已于报告期后取得全部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重要赔偿支出如下：

2014 年度公司重要赔偿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法律主体	事由	仲裁裁决书号/民事调解书号	金额	占比（%）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4]第 093 号	9.02	43.97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2014）莱城民初字第 467 号	10.22	49.82
合计			19.25	93.79

2015 年度公司重要赔偿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法律主体	事由	仲裁裁决书号/民事调解书号	金额	占比（%）
泰迪炉材	员工工亡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5）156 号	74.00	55.58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5）362 号	30.60	22.98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5]第 153 号	8.00	6.01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	7.46	5.61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5）第 1165 号	6.00	4.51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	5.00	3.75
合计			131.06	98.44

公司于2015年末针对近两年安全事故多发的问题，进行了多项改进措施：聘请专业管理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部长，组织专职人员能够集中精力从事安全管理，进行安全检查、整改、考核；重新制定安全绩效考核方案，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责任，让各级管理人员更加重视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每个生产岗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规程，同时加强了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外施工单位入厂须签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2016年1-3月，无大额赔偿支出发生，安全生产管理保护措施起到显著作用。经核查，2016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安全事故明显减少，没有重大工伤事故发生。

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16年7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电熔镁、轻烧镁、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耐火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质和证照，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采购等重要职能均由公司完全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

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五）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情况/2、关联担保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二）或有事项/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三）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东和新材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海城市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2210-01663317，核准号：J2232000011307）。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银行帐号为290859058541)，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732307497N”，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投资其他企业。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事长、总经理毕胜民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100.00%	菱镁矿露天开采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64.58%	经销：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
	海城市明德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园艺植物种植、绿化工程。
	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70.00%	钢材、五金、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矿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宝华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19.17%	经销：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
董事、副总经理赵权	海城市陶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1.00%	废品物资回收、加工及利用；经销：冶金辅料、矿产品、合金、建材
监事张庆彬	珠海南方矿产联合有限公司	70.00%	开展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品。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95.24%	仓储（除粮食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1）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毕胜民，住所为辽阳县吉洞峪乡礼备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系菱镁矿露天开采。经核查，其经营为菱镁矿露天开采，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08 日，法定代表人为毕胜民，住所为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经营范围系经销：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经核查，该公司非生产企业，业务为经销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等，该公司为耐火材料贸易公司，公司为销售自产耐火材料，故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海城市明德园艺有限公司

海城市明德园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2 月 02 日，法定代表人为毕胜民，住所为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系园艺植物种植、绿化工程。经核查，其业务系园艺植物种植、绿化工程，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轶群，住所为鞍山市千山高新区科技路 16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材、五金、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矿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经核查，该公司非生产企业，业务为经销钢材、五金、耐火材料等，该公司为综合贸易公司且设立之后没有实质经营，公司为销售自产耐火材料，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海城市陶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海城市陶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权，住所为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废品物资回收、加工及利用；经销：冶金辅料、矿产品、合金、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该公司非生产企业，其业务范围为废品物资回收、经销矿产品、合金、建材等，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珠海南方矿产联合有限公司

珠海南方矿产联合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庆彬，住所为珠海市九洲大道莲花园 18 栋九层，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系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品的进出口业务。经核查，该公司系商业企业，经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品的进出口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7）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魏强，住所为鲅鱼圈区芦屯镇范屯村，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经营范围系

仓储（除粮食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经核查，该公司经营业务为仓储，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其他关联企业

姓名	控制企业名称	与企业关系	经营范围
董事长、总经理毕胜民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经营权承包	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供热设施的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蔡鑫，住所为海城市牌楼镇富强街道，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系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供热设施的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该公司经营权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由毕胜民先生承包，经营业务为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对于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股份公司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股份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过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情形，关于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并已经股东大会同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了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董事长、总经理	22,221,330	19.04%	-	-	19.04%
2	董宝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763,760	9.22%	-	-	9.22%
3	赵权	董事、副总经理（毕胜民姐	9,849,110	8.44%	-	-	8.44%

		姐之女婿）					
4	孙希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3,497,330	3.00%	-	-	3.00%
5	李扬	董事	-	-	-	-	-
6	张庆彬	监事会主席	16,145,640	13.84%	-	-	13.84%
7	李新	监事	3,097,290	2.65%	-	-	2.65%
8	罗锦	监事	540,000	0.46%	-	-	0.46%
9	孔令翠	财务总监（赵权之妻）	-	-	-	-	-
10	毕一明	董事长毕胜民之子	17,850,000	15.30%			15.30%
11	毕德斌	董事长毕胜民哥哥之子	410,000	0.35%			0.35%
12	罗辉	监事罗锦之弟	50,000	0.04%			0.04%
合　计			84,424,460	72.34%	-	-	72.34%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财务总监孔令翠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毕胜民姐姐之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权与财务总监孔令翠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监事张庆彬、李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兼职）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董事长、总经理毕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菱镁矿露天开采	100.00%

胜民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销：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	64.58%
	海城市明德园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园艺植物种植、绿化工程。	100.00%
	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废品物资回收、加工及利用；经销：冶金辅料、矿产品、合金、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	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供热设施的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宝华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经销：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	19.17%
董事、副总经理赵权	海城市陶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废品物资回收、加工及利用；经销：冶金辅料、矿产品、合金、建材	91.00%
董事、董事会秘书孙希忠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经销：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	4.17%
	海城市顺益炉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工业炉窑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新型耐火制品研发设计	100.00%
监事张庆彬	珠海南方矿产联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开展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品	70.00%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仓储（除粮食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95.2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

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	郭岚（监事）	赵权（监事）	2015.12.8	经营管理需要
监事	赵权（监事）	郭岚（监事）	2016.2.25	经营管理需要
监事	郭岚（监事）	张庆彬（监事） 李新（监事） 罗锦（监事）	2016.3.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董事	毕胜民（董事长） 董宝华(副董事长) 孙希忠（董事）	毕胜民（董事长） 董宝华（副董事长） 孙希忠（董事） 赵权（董事） 李扬（董事）	2016.3.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孙希忠（总经理） 董宝华(副总经理) 赵权（副总经理）	毕胜民（总经理） 董宝华（副总经理） 赵权（副总经理） 孔令翠（财务总监） 孙希忠（董事会秘书）	2016.3.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

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涉及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70000009 号）。审计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东和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和新材料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

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3、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泰迪炉材	出资及对价取得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耐火砖、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惠昌工贸	出资设立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销售	100.00%
惠盛耐火	出资设立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销售	100.00%
东和商贸	出资设立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0.00%
东元耐火	出资及对价取得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电炉炉底捣打料、连铸中间包涂抹料、电熔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的生产经销	70.00%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惠盛耐火	惠盛耐火系东和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东元耐火	东和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杨清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东元耐火 150 万元、200 万元出资额（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70%）分两次以 1 元/资本金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清伟。转让后公司不持有东元耐火股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18,910.20	40,546,372.64	35,699,74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11,879.20	3,833,542.02	18,040,410.00
应收账款	86,737,261.97	69,061,535.67	73,330,127.05
预付款项	2,455,084.72	2,296,239.60	2,284,973.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90,395.99	9,900,413.10	23,797,784.20
存货	78,561,582.10	84,020,220.32	79,771,009.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8.40	1,418.40	28,804.54
流动资产合计	**216,875,692.58**	**209,659,741.75**	**232,952,84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010,102.10	115,824,965.43	104,210,531.81
在建工程	7,307,755.47	5,039,067.26	4,769,091.14
工程物资			1,748,501.0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121,009.10	32,478,451.78	27,251,000.00
开发支出	5,856,628.35	3,526,861.43	2,893,104.5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896.52	599,643.89	308,60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772.72	2,183,034.05	2,064,08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00,164.26**	**159,652,023.84**	**143,244,919.06**
资产总计	**378,175,856.84**	**369,311,765.59**	**376,197,768.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575,366.67	114,575,366.67	117,4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778,420.70	40,833,150.67	70,170,000.00
应付账款	37,141,046.37	58,571,561.11	56,578,372.13
预收款项	10,603,534.93	4,340,255.79	17,520,034.41
应付职工薪酬	1,367,022.33	4,244,582.33	2,485,802.50
应交税费	3,482,518.53	1,239,280.14	3,716,215.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31,462.33	48,219,606.26	70,023,848.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000.00	1,850,000.00	2,9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839,371.86**	**273,873,802.97**	**340,879,27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238.63	248,245.86	1,636,107.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0,000.00	2,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2,238.63**	**2,608,245.86**	**1,636,107.30**
负债合计	**232,211,610.49**	**276,482,048.83**	**342,515,379.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700,000.00	86,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66,041.73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58,840.38	-2,009,645.48	-6,915,20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24,882.11**	**88,990,354.52**	**28,084,795.2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839,364.24	3,839,362.24	5,597,59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64,246.35**	**92,829,716.76**	**33,682,38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175,856.84**	**369,311,765.59**	**376,197,768.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402,065.91**	**203,491,160.84**	**254,443,873.20**

减：营业成本	43,085,810.40	159,428,094.66	209,452,89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667.82	630,841.79	537,015.79
销售费用	4,434,071.09	16,006,395.09	16,528,233.37
管理费用	3,662,741.22	11,554,892.42	11,567,534.05
财务费用	2,332,692.24	12,730,147.05	18,598,333.05
资产减值损失	1,105,975.10	717,902.26	320,30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68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689.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9,191.17	-515,241.96	145,262.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1,108.04**	**2,038,198.36**	**-2,560,445.72**
加：营业外收入	2,013,086.50	4,250,255.61	1,462,70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32.47	
减：营业外支出	234,589.89	1,604,085.92	219,27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329.56	39,073.40	12,07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9,604.65**	**4,684,368.05**	**-1,317,025.17**
减：所得税费用	309,075.06	-127,827.20	171,583.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0,529.59**	**4,812,195.25**	**-1,488,608.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0,529.59**	**4,812,195.25**	**-1,488,60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0,527.59	4,905,559.29	-1,580,86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	-93,364.04	92,255.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17,349.08	225,563,993.15	290,306,41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7,651.44	4,212,466.14	625,24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26	3,530,106.65	16,742,02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37,221.78**	**233,306,565.94**	**307,673,68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14,813.76	146,290,016.05	151,670,89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9,314.18	17,265,342.79	20,133,56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2,946.62	13,672,207.00	8,849,79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5,101.00	26,839,719.98	57,251,24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82,175.56**	**204,067,285.82**	**237,905,4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4,953.78**	**29,239,280.12**	**69,768,18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0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27,372.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372.45**	**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5,977.04	26,973,741.32	28,592,03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5,977.04**	**26,973,741.32**	**28,592,03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5,977.04**	**-23,679,368.87**	**-28,591,73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4,000.00	5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25,366.67	196,599,500.00	214,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7,000.00	269,628,021.66	235,632,12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06,366.67**	**522,227,521.66**	**450,382,12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725,366.67	195,500,633.33	267,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3,715.56	10,142,547.54	12,267,21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7,168.73	303,142,861.44	221,306,89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96,250.96**	**508,786,042.31**	**500,814,10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0,115.71**	**13,441,479.35**	**-50,431,98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91.17**	**515,241.96**	**-145,262.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1,623.94**	**19,516,632.56**	**-9,400,79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6,372.64	1,029,740.08	10,430,53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4,748.70**	**20,546,372.64**	**1,029,740.0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000,000.00**				**5,000,000.00**					**-2,009,645.48**	**3,839,362.24**	**92,829,71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000,000.00**				**5,000,000.00**					**-2,009,645.48**	**3,839,362.24**	**92,829,71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00,000.00**				**17,866,041.73**					**4,568,485.86**	**2.00**	**53,134,52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0,527.59	2.00	4,030,52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00,000.00				22,704,000.00							49,104,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6,400,000.00				22,704,000.00							49,10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00,000.00				-4,837,958.27					537,958.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300,000.00				-4,837,958.27					537,958.2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700,000.00**				**22,866,041.73**					**2,558,840.38**	**3,839,364.24**	**145,964,246.35**

（2）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6,915,204.77**	**5,597,593.09**	**33,682,38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6,915,204.77**	**5,597,593.09**	**33,682,38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0**									**4,905,559.29**	**-1,758,230.85**	**59,147,32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5,559.29	-93,364.04	4,812,19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0										-1,664,866.81	54,335,133.19
1．股东投入普通股	56,000,000.00										-1,664,866.81	54,335,133.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00,000.00				5,000,000.00					-2,009,645.48	3,839,362.24	92,829,716.76

（3）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783,935.00**					**-5,373,682.01**	**5,785,701.50**	**38,195,95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783,935.00					39,340.97	-280,363.75	-3,024,957.78
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5,334,341.04**	**5,505,337.75**	**35,170,99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0,863.73**	**92,255.34**	**-1,488,60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0,863.73	92,255.34	-1,488,60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6,915,204.77	5,597,593.09	33,682,388.3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2,256.61	16,468,327.20	174,45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0,000.00	2,050,000.00	2,380,000.00
应收账款	44,494,686.06	20,160,330.40	50,806,245.92
预付款项	1,798,237.69	1,387,742.07	1,452,680.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66,722.13	5,722,213.57	12,058,200.55
存货	37,051,168.88	41,553,079.67	24,621,359.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173,071.37**	**87,341,692.91**	**91,492,94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000,000.00	47,000,000.00	50,884,689.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675,334.23	89,299,572.07	79,296,151.35
在建工程	7,307,755.47	4,940,021.34	4,769,091.14
工程物资			1,748,501.0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425,226.37	26,753,106.15	20,613,345.60
开发支出	5,856,628.35	3,526,861.43	2,893,104.5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4,347.73	1,160,100.77	1,248,15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99,292.15**	**172,679,661.76**	**161,453,035.43**
资产总计	**267,772,363.52**	**260,021,354.67**	**252,945,97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75,366.67	81,075,366.67	61,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9,379.70		
应付账款	10,409,695.55	35,562,275.86	72,787,176.68
预收款项	10,293,042.15	3,575,480.57	11,142,033.94
应付职工薪酬	896,743.33	4,244,582.33	1,921,895.00
应交税费	2,366,691.05	2,008,591.90	2,596,550.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47,395.52	38,634,769.75	68,713,407.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000.00	1,850,000.00	2,9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148,313.97**	**166,951,067.08**	**221,246,06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238.63	248,245.86	1,636,107.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0,000.00	2,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2,238.63**	**2,608,245.86**	**1,636,107.30**
负债合计	**126,520,552.60**	**169,559,312.94**	**222,882,170.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700,000.00	86,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66,041.73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85,769.19	-537,958.27	-4,936,19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251,810.92**	**90,462,041.73**	**30,063,80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772,363.52**	**260,021,354.67**	**252,945,978.65**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22,366.67**	**126,315,656.78**	**148,354,989.19**
减：营业成本	29,721,578.82	100,667,720.75	128,137,81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505.00	274,069.94	203,287.98
销售费用	1,241,384.24	7,316,318.03	6,253,508.79
管理费用	2,744,063.00	7,640,282.60	6,013,190.60
财务费用	1,613,817.13	10,100,587.43	10,416,777.96
资产减值损失	696,987.86	-352,207.00	86,565.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689.21	269,72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689.21	269,729.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969.38**	**284,195.82**	**-2,486,426.52**
加：营业外收入	2,013,081.50	4,238,608.61	1,011,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32.47	
减：营业外支出	170,589.89	36,519.21	4,93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329.56	24,620.00	4,40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522.23**	**4,486,285.22**	**-1,479,763.39**
减：所得税费用	-174,246.96	88,051.75	-21,64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769.19**	**4,398,233.47**	**-1,458,122.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5,769.19**	**4,398,233.47**	**-1,458,122.10**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9,782.88	163,475,285.28	143,005,00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7,651.44	4,212,466.14	397,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9.53	2,394,467.21	17,289,46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6,833.85**	**170,082,218.63**	**160,691,97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14,135.33	121,302,130.31	130,879,35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4,612.28	12,332,225.04	12,771,14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8,502.51	6,112,263.38	2,813,69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4,135.94	146,568,566.54	110,705,51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91,386.06**	**286,315,185.27**	**257,169,7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4,552.21**	**-116,232,966.64**	**-96,477,74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0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000.00**	**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6,450.92	25,407,020.78	20,495,0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6,450.92**	**25,407,020.78**	**20,495,0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450.92**	**-21,840,020.78**	**-20,494,70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4,000.00	5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25,366.67	104,326,000.00	92,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7,000.00	139,641,821.66	143,912,12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56,366.67**	**299,967.66**	**236,062,12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725,366.67	83,400,633.33	95,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440.53	7,167,221.12	5,792,41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3,007.23	54,672,861.44	20,926,89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67,814.43**	**145,240,715.89**	**122,069,31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8,552.24**	**154,727,105.77**	**113,992,81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380.30**	**-360,248.11**	**-144,49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6,070.59**	**16,293,870.24**	**-3,124,12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8,327.20	174,456.96	3,298,58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256.61**	**16,468,327.20**	**174,456.9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000,000.00**				**5,000,000.00**					**-537,958.27**	**90,462,04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000,000.00**				**5,000,000.00**					**-537,958.27**	**90,462,04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00,000.00**				**17,866,041.73**					**2,223,727.46**	**50,789,76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5,769.19	1,685,76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00,000.00				22,704,000.00						49,104,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6,400,000.00				22,704,000.00						49,10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00,000.00				-4,837,958.27					537,958.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300,000.00				-4,837,958.27					537,958.2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700,000.00**				**22,866,041.73**					**1,685,769.19**	**141,251,810.92**

（2）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4,936,191.74	30,063,80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	-	-	-	-4,936,191.74	30,063,80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0									4,398,233.47	60,398,23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98,233.47	4,398,233.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56,000,000.00										5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00,000.00				5,000,000.00					-537,958.27	90,462,041.73

（3）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783,935.00**					**-5,661,599.83**	**32,122,33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783,935.00					2,183,530.19	-600,404.8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3,478,069.64**	**31,521,93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8,122.10**	**-1,458,12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8,122.10	-1,458,12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4,936,191.74	30,063,808.2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月内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

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

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

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

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熟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九）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

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以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

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年	5.00	23.75
其他	直线法	4 年	5.00	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00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专利权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软件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

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系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产品大致可分为两类，分别为电熔镁等耐火原料和不烧耐火砖、不定形耐火材料等耐火制品，耐火原料可作为耐火制品原材料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全部耐火原料及部分耐火制品采用的直

销模式和部分耐火制品采用的整体承包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本公司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①直销模式

即公司全部耐火原料及部分耐火制品根据客户的订单直接销售的模式，该种模式下又可细分为内销和出口两种情况：

（1）内销：在产品发至客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收货或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货物：直接对外出口货物的，在出口报关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承包模式

公司部分耐火制品采用整体承包模式销售，即公司依照客户的使用要求，提供耐火材料的设计、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产品发至客户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项目施工，项目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如炉数、出钢量等）按月进行结算。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2）子公司；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4 年调整金额
资本公积核算错误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783,935.00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675,014.78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863,982.88
确认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884,749.42
土地出让金返还、节能改造奖励调整计入未分配利润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783,935.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错误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25,467.5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错误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32,162.28
多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84,573.55
多计提应交税费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57,089.55
以前年度福利费结余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11,145.97
存货盘盈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241,374.34
存货盘盈影响企业所得税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713,444.66
对东元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14,959.71
营业收入跨期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106,601.30
营业成本跨期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983,219.34
销售费用跨期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8,687.60
管理费用跨期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8,725.50
财务费用跨期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779,119.28
营业外收入跨期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27,744.47
营业外支出跨期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3,372.20
合计	--	--	**-3,024,957.78**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追溯调整前余额	7,783,935.00			-5,373,682.01	5,785,701.49
追溯调整	-2,783,935.00			39,340.97	-280,363.75
追溯调整后余额	5,000,000.00			-5,334,341.04	5,505,337.7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817.59	36,931.18	37,619.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96.42	9,282.97	3,36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12.49	8,899.04	2,808.48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8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3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5%	65.21%	88.11%
流动比率（倍）	0.94	0.77	0.68
速动比率（倍）	0.60	0.46	0.4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40.21	20,349.12	25,444.39
净利润（万元）	403.05	481.22	-14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05	490.56	-15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75	244.21	-57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75	253.54	-585.21
毛利率（%）	24.94	21.65	17.68
净资产收益率（%）	4.43	16.06	-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3	8.3	-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4	2.86	3.17
存货周转率（次）	0.53	1.95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84.50	2,923.93	6,97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34	2.33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192,789.91	99.64	202,907,506.97	99.71	250,259,494.33	98.36
其他业务收入	209,276.00	0.36	583,653.87	0.29	4,184,378.87	1.64
合计	**57,402,065.91**	**100.00**	**203,491,160.84**	**100.00**	**254,443,87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电熔镁、轻烧镁等耐火原料及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等耐火制品销售构成，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4%、99.71%、98.36%，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4.94%	21.65%	17.68%
销售净利率	7.02%	2.36%	-0.59%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43%	16.06%	-5.4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63%	8.30%	-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03	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34	2.33

（1）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94%、21.66%、17.68%，报告期内呈现逐期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开发，提

高产品质量，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主要为浮选技术及其工艺改造，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该技术，利用低品位菱镁矿替代普通菱镁矿作为原材料，能够大幅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高了公司产品毛利率。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提升 3.98%，主要系公司浮选等相关工艺流程改进、原材料价格下降促使耐火原料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所致；公司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提升 3.29%，主要系公司耐火制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02%、2.36%、-0.59%，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提高主要系销售毛利率提高、财务费用下降、营业外收入上升所致。其中营业外收入上升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被评定为残疾人福利企业，分别于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收到税收返还 421.25 万元、200.77 万元。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3%、16.06%、-5.47%，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21.53%，主要系公司销售毛利率提高、财务费用下降、营业外收入上升使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1.2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630.07 万元，并实现扭亏为盈；公司 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实现 4.43%，系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增加了资本金投入 5,600 万元致使净资产上升，同时公司盈利水平提高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40%	74.86%	91.05%
流动比率（倍）	0.94	0.77	0.68
速动比率（倍）	0.61	0.46	0.4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0%、74.86%和 91.05%，资产负债率逐期降低，资本结构趋向合理，财务风险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系公司资本金较低导致所有

者权益较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补入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降低主要系公司股东分别于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股权融资 5,600.00 万元、4,910.40 万元，并归还了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所致。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77 和 0.68，流动比率逐期增长，短期偿债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低，系公司报告期内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所致，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逐期下降及 201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 0.61、0.46 和 0.45，速动比率逐期增长，短期偿债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所致，其中，公司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速动比率提高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余额降低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2.86	3.17
存货周转率（次）	0.53	1.95	2.81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4、2.86、3.17。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稍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受市场环境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16 年 1-3 月与 2015 年度同期可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上保持稳定。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3、1.95、2.81。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受市场环境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了营业成本下降，而因浮选用原材料价格因素考虑，公司增加了镁石粉等应用于浮选的原材料储备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与 2015 年度同期可比存货周转率基本上保持稳定。

综上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主要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降低导致报告期内指标下降，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较为稳定。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4,953.78	29,239,280.12	69,768,18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5,977.04	-23,679,368.87	-28,591,73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0,115.71	13,441,479.35	-50,431,98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1,623.94	19,516,632.56	-9,400,793.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经营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3,584.5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3 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归还应付账款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及支付了向其他单位个人的往来款所致；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2,923.93 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6,976.82 万元，与当年营业收入较高，库存下降、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下降、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上升等经营情况相匹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跟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030,529.59	4,812,195.25	-1,488,608.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5,975.10	717,902.26	320,303.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11,075.65	10,949,300.43	12,109,613.07
无形资产摊销	357,442.68	851,524.39	670,12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747.37	60,651.84	60,65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329.56	34,240.93	12,070.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7,215.56	10,047,958.54	11,404,121.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68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738.67	-259,998.45	-50,632.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8,638.22	-8,047,025.91	-7,965,419.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23,908,866.59	21,971,043.01	34,262,570.43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15,302.25	-12,283,201.38	20,433,39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4,953.78	29,239,280.12	69,768,185.9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0.60 万元、-2,367.94 万元、-2,859.17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需要购买机器设备、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开发支出开发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另外 2015 年度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 322.74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71.01 万元、1,344.15 万元、-5,043.2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净额 5,249.00 万元、支付利息 1,226.72 万元，收到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净额 1,432.52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收到股东投资款 5,600.00 万元、收到银行借款净额 109.89 万元、支付利息 1,014.25 万元、支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净额 3,351.48 万元；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收到股东投资款 4,910.40 万元、支付银行借款净额 100.00 万元、支付利息 207.37 万元、支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净额 1,232.02 万元。

5、与行业类似公司比较

项目（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和新材	中镁控股	北京利尔	濮耐股份
毛利率	21.65%	29.44%	35.19%	2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11.73%	-1.59%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12.68%	-3.35%	2.71%
资产负债率	74.86%	62.27%	39.31%	48.90%
流动比率（倍）	0.77	1.36	2.61	1.93
速动比率（倍）	0.46	1.03	2.21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6	1.25	1.52	1.48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99	2.28	2.00

（1）盈利能力对比

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均低于中镁控股、北京利尔、濮耐股份，主要是由于中镁控股、北京利尔、濮耐股份主要产品均为不定型及定型耐火制品，公司主要产品则包含耐火制品和耐火原料两大类，耐火原料的综合毛利率低于耐火制品综合毛利率。公司2015年度耐火制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较多且整体承包模式逐步成熟，导致公司耐火制品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随着公司整体承包销售模式比重增长，整体承包销售模式毛利率较高优势开始显现，公司2016年1-3月耐火制品毛利率为29.33%，与中镁控股、濮耐股份2015年度毛利率接近，北京利尔毛利率最高，主要因为北京利尔整体承包销售模式占比较高所致。

（2）偿债能力对比

公司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高于中镁控股、北京利尔和濮耐股份，至2016年3月末进行进一步股权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为61.40%，与中镁控股接近，仍高于北京利尔和濮耐股份。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中镁控股、北京利尔和濮耐股份，主要系公司耐火原料业务中的浮选项目投资较大，导致固定资产规模较中镁控股偏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偏低。公司除资本投入外，主要依赖流动负债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3）营运能力对比

公司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6次和1.95次，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中镁控股、北京利尔和濮耐股份，存货周转率与中镁控股、濮耐股份基本持平，低于北京利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中镁控股、北京利尔和濮耐股份，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及公司客户群包括耐火原料和耐火制品客户，中镁控股、北京利尔和濮耐股份业务主要为定型和不定型耐火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耐火制品客户主要为大型钢厂等用户，受行业特点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企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企业水平相近。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应用领域列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耐火原料	29,491,202.82	51.38	112,281,706.49	55.18	135,540,992.60	53.27
耐火制品	27,701,587.09	48.26	90,625,800.48	44.53	114,718,501.73	45.09
其他业务	209,276.00	0.36	583,653.87	0.29	4,184,378.87	1.64
合计	**57,402,065.91**	**100.00**	**203,491,160.84**	**100.00**	**254,443,87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营业收入均来自于耐火原料、耐火制品等主营业务收入，受钢铁等下游行业影响，2015 年度营业收入虽有一定下滑波动，但 2016 年 1-3 月未继续下滑并呈现出了回升趋势，营业收入具有持续性。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期间	客户所在地区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3 月	国内	47,298,924.99	82.40
	海外	10,103,140.92	17.60
	合计	**57,402,065.91**	**100.00**
2015 年度	国内	177,381,104.81	87.17
	海外	26,110,056.03	12.83
	合计	**203,491,160.84**	**100.00**
2014 年度	国内	226,542,247.43	89.03
	海外	27,901,625.77	10.97
	合计	**254,443,87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业务以国内客户为主，公司持续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外业务，分散国内市场竞争风险，海外销售占比逐期增长。

3、营业收入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 1-3 月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377,501.38	23.30
2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9,379,063.27	16.34
3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358,652.14	16.30
4	（印度赛奥德）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	4,999,843.29	8.71
5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3,291,005.72	5.73
合计		40,406,065.80	70.38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005,445.75	18.68
2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520,711.97	12.54
3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24,094,320.49	11.84
4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565,251.46	6.67
5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1,416,132.84	5.61
合计		112,601,862.51	55.34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996,330.00	19.26
2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458,260.72	17.08
3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885,275.21	6.24
4	(德富高)DUFERCO REFRACTORIES	14,976,047.95	5.89
5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4,908,707.69	5.86
合计		138,224,621.57	54.33

报告期内，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38%、55.34%、54.33%，报告期内销售集中度较高，业务收入存在对武汉钢铁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重要客户依赖的情形，重

要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客户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4、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0.21 万元、20,349.12 万元、25,444.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滑 20.03%，经营业绩波动主要 2015 年度东元耐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受钢铁等下游行业不景气及销售价格波动影响；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未继续下滑并呈现出了回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利用浮选技术优势，持续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维系了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巩固了市场份额，加强了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外业务，以分散国内市场竞争风险，海外销售占比大幅增长。

5、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390,310.74	51.97	85,431,090.74	53.59	111,537,019.59	53.25
直接人工	2,295,770.23	5.33	8,470,806.64	5.31	9,678,811.03	4.62
制造费用	18,385,505.86	42.67	65,521,456.08	41.09	84,949,944.20	40.56
小计	**43,071,586.83**	**99.97**	**159,423,353.47**	**99.99**	**206,165,774.82**	**98.43**
其他业务	14,223.57	0.03	4,741.19	0.01	3,287,124.03	1.57
合计	**43,085,810.40**	**100.00**	**159,428,094.66**	**100.00**	**209,452,89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耐火原料、耐火制品两类，耐火原料可用于生产耐火制品，受两类产品生产流程等因素影响，两类产品成本结构区别较大，由于两类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额不断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呈现一定波动。随着公司浮选技术的逐步成熟及工艺改进，耐火原料质量提高、稳定，导致材料成本占比逐期降低，虽直接人工支出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但因产销量的下降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增大；2016 年 1-3 月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度占比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厂房、设备改造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 1-3 月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耐火原料	29,491,202.82	23,494,721.90	20.33
2	耐火制品	27,701,587.09	19,576,864.93	29.33
合计		57,192,789.91	43,071,586.83	24.69
序号	2015 年度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耐火原料	112,281,706.49	87,454,490.35	22.11
2	耐火制品	90,625,800.48	71,968,863.12	20.59
合计		202,907,506.97	159,423,353.47	21.43
序号	2014 年度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耐火原料	135,540,992.60	113,040,328.43	16.60
2	耐火制品	114,718,501.73	93,125,446.39	18.82
合计		250,259,494.33	206,165,774.82	17.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总的来看，公司管理层成本意识不断提高，不断加强对成本的控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 21.43%，较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提升 3.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耐火原料毛利率提升所致，公司 2015 年度电熔镁等耐火原料生产使用的浮选技术不断改良，质量趋于稳定，生产可以使用品位、价格较低的原料；公司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提升 3.29%，主要系公司耐火制品毛利率提升所致，耐火制品毛利率增加是由于公司采用整体承包销售模式比重增长，整体承包销售模式毛利率较高优势开始显现。整体承包销售模式系公司以自产产品依照客户的现场使用要求，提供耐火材料的设计、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最终按照客户吨钢产量或产品的使用绩效作为结算依据的销售模式。公司对该模式管理经验不断提高，质量水平保持稳定，客户钢产量、使用绩效提高导致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整体承包模式与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水平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直接销售模式	42,976,272.84	75.14%	34,293,242.01	20.20%
整体承包模式	14,216,517.07	24.86%	8,778,344.82	38.25%
合计	57,192,789.91	100.00%	43,071,586.83	24.69%
2015 年度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直接销售模式	158,885,256.31	78.30%	125,582,618.27	20.96%
整体承包模式	44,022,250.66	21.70%	33,840,735.20	23.13%
合计	202,907,506.97	100.00%	159,423,353.47	21.43%
2014 年度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直接销售模式	196,007,829.24	78.32%	164,912,694.94	15.86%
整体承包模式	54,251,665.09	21.68%	41,253,079.88	23.96%
合计	250,259,494.33	100.00%	206,165,774.82	17.6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整体承包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接销售模式毛利率，且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均有较大提高。

7、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7,402,065.91	203,491,160.84	-20.03%	254,443,873.20
减：营业成本	43,085,810.40	159,428,094.66	-23.88%	209,452,89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667.82	630,841.79	17.47%	537,015.79
营业毛利	14,096,587.69	43,432,224.39	-2.30%	44,453,958.56
期间费用	10,429,504.55	40,291,434.56	-13.71%	46,694,100.47
资产减值损失	1,105,975.10	717,902.26	124.13%	320,303.81
投资收益	-	-384,689.21	-	-
营业利润	2,561,108.04	2,038,198.36	179.60%	-2,560,445.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78,496.61	2,646,169.69	112.81%	1,243,420.55
利润总额	4,339,604.65	4,684,368.05	455.68%	-1,317,025.17

净利润	4,030,529.59	4,812,195.25	423.27%	-1,488,608.39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600.14 万元，2015 年利润总额增长主要系毛利率增长 3.97%、福利企业税收返还及公司期间费用特别是财务费用下降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略低于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系会计期间较短的因素，从可比数据分析，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3 月销售毛利率进一步提高、福利企业税收返还及资金结构改善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402,065.91	203,491,160.84	254,443,873.20
销售费用	4,434,071.09	16,006,395.09	16,528,233.37
管理费用	3,662,741.22	11,554,892.42	11,567,534.05
财务费用	2,332,692.24	12,730,147.05	18,598,333.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2%	7.87%	6.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8%	5.68%	4.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6%	6.26%	7.31%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8.17%	19.80%	18.35%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7%、19.80%和 18.3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提高，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管理费用相对稳定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别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析。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宣传费	471.70		83,370.00
交通费	31,265.12	161,934.44	242,431.34
差旅费	136,367.00	333,201.25	117,708.50

招待费	103,454.71	120,506.50	126,951.31
包装费	41,712.82	167,319.65	95,861.55
运输费	1,513,309.53	5,713,506.82	6,715,845.71
装卸费		4,739.30	28,715.62
折旧费	514.35	11,431.22	7,020.51
化验费		19,971.55	17,810.83
仓储费	24,675.20	248,836.80	253,312.00
出口费用	658,794.10	4,446,002.11	3,375,473.01
材料消耗	477,748.27	858,968.10	1,673,753.89
劳务费	1,146,650.00	3,099,780.00	3,018,480.00
港杂费	117,632.41	496,383.31	641,439.29
商检费	840.00	4,440.00	19,790.00
其他	180,635.88	319,374.04	110,269.81
合计	**4,434,071.09**	**16,006,395.09**	**16,528,233.37**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43.41 万元、1,600.64 万元、1,652.8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2%、7.87%、6.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出口费用、劳务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 2015 年运输费用比上年降低，主要原因为运输油费下降使单位运输成本降低所致，出口费用增长系当期出口比上期增长所致，劳务费系整体承包销售模式下支付给劳务公司的砌筑炉费用。2016 年 1-3 月出口费用降低系公司出口配额提高减少了代理出口的金额所致。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601,537.83	1,960,855.00	3,196,251.00
福利费	76,380.45	216,278.71	350,351.12
社会保险费	99,038.67	319,899.64	360,130.40
工会经费	1,500.00	5,500.00	49,200.02
业务招待费	52,623.00	255,639.14	440,306.38
办公费	230,481.80	382,974.68	403,465.92
差旅费	30,644.00	65,183.25	359,260.56
环境监测服务费	41,018.40		

交通费		430,449.20	629,473.75
研究开发费	536,212.72	2,905,329.54	
中介机构费	395,451.96	114,780.00	
咨询费		276,603.77	366,163.21
排污费	222,354.00	45,900.00	20,400.00
诉讼费		15,429.00	385,569.60
修理费	200.00	91,151.69	21,247.36
折旧费	290,901.68	1,224,722.80	1,624,330.08
无形资产摊销	357,442.68	851,524.39	670,124.48
低值易耗品摊销		341.88	17,966.50
汽车费	141,238.36	301,693.53	296,179.57
化验费	25,223.01	43,393.50	63,879.57
取暖费		59,694.61	23,073.83
税金	257,542.20	859,114.89	1,670,116.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747.37	60,651.84	60,651.90
电费	33,217.69	104,644.47	94,533.42
风险金	200,765.00	421,245.00	
其他	36,220.40	541,891.89	464,858.59
合计	**3,662,741.22**	**11,554,892.42**	**11,567,534.05**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66.27 万元、1,155.49 万元和 1,156.7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5.68%和 4.55%，其中风险金系东和新材依照相关政策在享受福利企业退税后按一定比例交还相关部门的款项。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占比提高主要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15 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社保、工会经费大幅下降原因主要为当年合并范围不再包括东元耐火所致；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系公司于当期支付了部分挂牌新三板中介机构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等因素所致。

2014 年度发生的诉讼费主要系泰迪炉材与张洪德受害责任纠纷向莱城区人民法院支付 10.22 万元，与山东兖煤集团诉讼律师代理费 7.20 万元及受理费、与陕西煤业集团诉讼代理费 7.00 万元及受理费、与阳泉煤业集团诉讼代理费 2.80 万元及受理费等；2015 年发生的诉讼费主要系阳泉煤业集团诉讼费 1.14 万元。

以上与各煤业集团的诉讼系公司承接了西林钢铁集团陈阿城钢铁有限公司的债权向债务人追索款项的行为，截止目前以上诉讼均已结束。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267,215.56	10,047,958.54	11,404,121.33
减：利息收入	6,786.26	250,036.77	213,136.06
贴现利息	30,000.00	3,367,006.96	6,770,218.56
汇兑损益	-19,191.17	-515,241.96	145,262.2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1,454.11	80,460.28	491,866.97
合计	**2,332,692.24**	**12,730,147.05**	**18,598,333.05**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33.27 万元、1,273.01 万元和 1,859.83 万元，占当期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6.26%和 7.31%，主要是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降低主要系公司贴现利息降低及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公司的外汇业务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收款期限较短，汇益损益的风险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汇兑收益分别为-145,262.25 元、515,241.96 元、19,191.17 元，汇兑损益未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329.56	-34,240.93	-12,07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25.27	-1,532,055.52	-194,508.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04,298.28	4,449,624.23
小计	**-229,154.83**	**3,238,001.83**	**5,693,044.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223.63	867,891.32	1,423,72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0		-1,904.14

合计	-186,932.70	2,370,110.51	4,271,222.25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为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其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罚款支出、赔偿支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2015年度存货盘盈4,804,298.28元，2014年度存货盘盈4,449,624.23元，上述存货盘盈冲减当年的营业成本。

2、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32.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32.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450,000.00
税收返还	2,007,651.44	4,212,466.14	
罚款收入	5,430.00	17,957.00	12,700.00
其他	5.06	15,000.00	0.43
合计	**2,013,086.50**	**4,250,255.61**	**1,462,700.43**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32.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32.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450,000.00
税收返还			
罚款收入	5,430.00	17,957.00	12,700.00
其他	0.06	15,000.00	0.43
合计	**5,430.06**	**37,789.47**	**1,462,700.43**

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电熔镁节能减排综合利用产业示范（辽科发[2013]29 号）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城市毛祁镇政府扶持基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城市毛祁镇政府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0,000.00**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0,329.56	39,073.40	12,070.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0,329.56	39,073.40	12,070.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60,260.33	165,813.44	1,861.88
赔偿支出	4,000.00	1,331,435.78	205,247.31
捐赠支出		50,000.00	
其他		17,763.30	100.00
合计	**234,589.89**	**1,604,085.92**	**219,279.88**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0,329.56	39,073.40	12,070.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0,329.56	39,073.40	12,070.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持	60,260.33	165,813.44	1,861.88
赔偿支出	4,000.00	1,331,435.78	205,247.31
捐赠支出		50,000.00	
其他		17,763.30	100.00
合计	**234,589.89**	**1,604,085.92**	**219,279.88**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赔偿支出、罚款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2014 年度公司重要赔偿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法律主体	事由	仲裁裁决书号/民事调解书号	金额	占比（%）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4]第 093 号	90,247.31	43.97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2014）莱城民初字第 467 号	102,248.00	49.82
合计			192,495.31	93.79

2015 年度公司重要赔偿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法律主体	事由	仲裁裁决书号/民事调解书号	金额	占比（%）
泰迪炉材	员工工亡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5）156 号	740,000.00	55.58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5）362 号	306,000.00	22.98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5]第 153 号	80,000.00	6.01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	74,648.28	5.61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海劳人仲字（2015）第 1165 号	60,000.00	4.51
泰迪炉材	员工工伤赔偿	-	50,000.00	3.75
合计			1,310,648.28	98.44

公司于 2015 年末针对近两年安全事故多发的问题，进行了多项改进措施：聘请专业管理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部长，组织专职人员能够集中精力从事安全管理，进行安全检查、整改、考核；重新制定安全绩效考核方案，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责任，让各级管理人员更加重视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每个生产岗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规程，同时加强了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外施工单位入厂须签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2016 年 1-3 月，无大额赔偿支出发生，安全生产管理保护措施起到显著作用。经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全事故明显减少，没有重大工伤事故发生。

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015 年度重要罚款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法律主体	处罚单位	事由	金额	占比（%）
泰迪炉材	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在建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102,157.00	61.61
泰迪炉材	海城市建筑业管理处	在建工程未办理招投标手续擅自施工	51,078.50	30.80
东和有限	海城市劳动监察局	社保缴纳事项	10,000.00	6.03
合计			163,235.50	98.45

2016 年 1-3 月重要罚款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法律主体	处罚单位	事由	金额	占比（%）
泰迪炉材	海城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在建工程未办理质量监督申请受理擅自施工	60,000.00	99.57
合计			60,000.00	99.57

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项目，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7 条规定，对其公司按照工程造价 10,215,700.00 元的百分之一予以处罚，罚款金额为 102,157.00 元。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海城市建筑业管理处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建设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由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该公司项目未办理招投标手续擅自施工，位于毛祁镇，建筑面积共 12,533.00 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之相关规定，罚款 51,078.50 元。

海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项目，在未办理质量监督申请受理擅自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按每个单位工况罚款 1 万元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6 万元，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海城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因社保缴纳事项，海城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5 年 11 月对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辽宁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进行了一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海城市建筑业管理处、海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证明》、《结案报告》以及公司已于报告期后取得全部房地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1.00	1.00	1.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注：东和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均采用查账征收方式。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被辽宁省民政厅认定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的相关规定，申报期内享受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规定，申报期内免（减）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2016 年 5 月 18 日，鞍山市民政局向东和新材发放了《福利企业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 210305001 号，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东和新材残疾人情况：

职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残疾人	116	28.22%
非残疾人	295	71.78%
合　计	**411**	**100.00%**

鞍山市民政局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说明文件，内容如下："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区域内的社会福利企业，该公司持有编号为"福企证字第210305001"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该企业享受福利退税政策，具体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享受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873.08	16,412.49	46,663.91
银行存款	5,489,875.62	20,529,960.15	983,076.17
其他货币资金	24,894,161.50	20,000,000.00	34,670,000.00
合计	**30,418,910.20**	**40,546,372.64**	**35,699,740.08**

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894,161.50	20,000,000.00	34,670,000.00
合计	**24,894,161.50**	**20,000,000.00**	**34,670,000.00**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4,520,000.00	3,833,542.02	18,040,410.00
商业承兑票据	7,291,879.20		
合计	**11,811,879.20**	**3,833,542.02**	**18,040,41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票据。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00,000.00	48.67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22.12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0,000.00	13.27
山东九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	11.06
浙江湖州父子岭耐火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4.42
合计		**4,500,000.00**	**99.54**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00,000.00	41.14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91,879.20	23.20
偃师中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00,000.00	20.58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	13.71
无锡市新光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1.37
合计		**7,291,879.20**	**100.00**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连云港博威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0,000.00	18.26
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	13.04
韩城市拓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	13.04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50,000.00	11.74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33,542.02	11.31
合计		**2,583,542.02**	**67.39**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00,000.00	38.80
营口和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0	11.09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00,000.00	9.43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00,000.00	8.31
连云港博威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00,000.00	6.65
合计		**13,400,000.00**	**74.28**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81,698,416.79	87.98%	1,633,968.33
1 至 2 年	2,699,823.54	2.91%	269,982.35
2 至 3 年	5,034,820.48	5.42%	1,006,964.10
3 至 4 年	292,439.90	0.31%	116,975.96
4 至 5 年	99,130.00	0.11%	59,478.00
5 年以上	3,030,402.28	3.27%	3,030,402.28
帐龄组合	92,855,032.99	100.00%	6,117,771.0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92,855,032.99**	**100.00%**	**6,117,771.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62,376,204.92	84.32%	1,247,524.10
1 至 2 年	7,879,387.69	10.65%	787,938.77

2 至 3 年	591,974.90	0.80%	118,394.98
3 至 4 年	99,130.00	0.13%	39,652.00
4 至 5 年	770,870.01	1.04%	462,522.00
5 年以上	2,260,626.88	3.06%	2,260,626.88
帐龄组合	73,978,194.40	100.00%	4,916,658.7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3,978,194.40**	**100.00%**	**4,916,658.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71,320,909.26	91.95%	1,426,418.18
1 至 2 年	1,090,946.40	1.41%	109,094.64
2 至 3 年	1,693,478.60	2.18%	338,695.72
3 至 4 年	770,870.01	0.99%	308,348.01
4 至 5 年	1,591,198.31	2.05%	954,718.98
5 年以上	1,094,642.44	1.42%	1,094,642.44
帐龄组合	77,562,045.02	100.00%	4,231,917.9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7,562,045.02**	**100.00%**	**4,231,917.97**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20,065,030.61	1 年以内	21.61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13,919,421.77	1 年以内	14.99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8,271,434.84	1 年以内	8.91
（印度赛奥德）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	货款	非关联关系	7,184,900.40	1 年以内	7.74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7,029,416.80	1 年以内	7.57
合计			**56,470,204.42**	**-**	**60.82**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14,477,260.98	1 年以内	19.57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8,900,754.83	1 年以内	12.03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7,500,157.30	1 年以内	10.14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6,891,350.28	1 年以内	9.32
（印度赛奥德）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	货款	非关联关系	6,102,110.21	1 年以内	8.25
合计			43,871,633.60	-	59.31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16,357,882.84	1 年以内	21.09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8,058,417.41	1 年以内	10.39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7,672,880.10	1 年以内	9.89
海城市昊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关系	6,668,463.65	1 年以内	8.60
（印度赛奥德）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	货款	非关联关系	5,350,869.57	1 年以内	6.90
合计			44,108,513.57	-	56.87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673.73 万元、6,906.15 万元和 7,333.01 万元，全部为应收客户货款。

报告期内，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年末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0.82%、59.31%、56.87%，客户欠款较为集中。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87.98%，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1 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了坏账准备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余额较为充分。

4、预付账款

（1）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5,861.29	77.63	2,085,732.32	90.83	1,639,056.85	71.73
1-2年	535,334.93	21.81	137,507.28	5.99	230,675.90	10.10
2-3年	13,888.50	0.56	73,000.00	3.18	318,760.86	13.95
3年以上					96,480.25	4.22
合　计	2,455,084.72	100.00	2,296,239.60	100.00	2,284,973.86	100.00

（2）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货款	海城市牌楼镇正大矿业二采区	480,090.16	1年以内	19.55	非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东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3,618.78	1年以内；1-2年	17.66	非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12.22	非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海城市鑫泰冶金炉料制造有限公司	290,620.40	1年以内；1-2年	11.84	非关联关系
预付设备款	辽宁恒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39,800.00	1年以内	9.77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744,129.34	-	71.04	-

注：公司持有东元耐火出资额已于2015年度全部转让，2016年起公司与东元耐火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货款	东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3,618.78	1年以内；1-2年	18.88	关联方
预付货款	海城市鑫泰冶金炉料制造有限公司	340,620.40	1年以内	14.83	非关联关系
预付设备款	辽宁恒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39,800.00	1年以内	10.44	非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1,110.90	1年以内	9.19	关联方
预付货款	海城市牌楼镇正大矿业二采区	179,451.12	1年以内	7.83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404,601.20		61.17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设备款	辽阳市博旺环保设备厂	800,000.00	1 年以内	35.01	非关联关系
预付设备款	海城市兰天炉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296,013.00	1 年以内；1-2 年	12.95	非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242,424.86	3-4 年	10.61	关联方
预付货款	海城市牌楼镇正大矿业二采区	139,370.44	1 年以内	6.10	非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钢铁研究总院	84,000.00	1 年以内	3.68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561,808.30		68.35	-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5,365,529.79	54.24%	107,310.60
1 至 2 年	1,706,198.62	17.25%	170,619.87
2 至 3 年	19,622.76	0.20%	3,924.55
3 至 4 年	79,644.50	0.81%	31,857.80
4 至 5 年	82,782.85	0.84%	49,669.71
5 年以上	2,637,836.08	26.66%	2,637,836.08
帐龄组合	9,891,614.60	100.00%	3,001,218.6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9,891,614.60	100.00%	3,001,218.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4,497,806.23	34.60%	89,956.12
1 至 2 年	5,468,676.37	42.08%	546,867.64

2 至 3 年	140,022.87	1.08%	28,004.57
3 至 4 年	179,644.50	1.38%	71,857.80
4 至 5 年	877,373.15	6.75%	526,423.89
5 年以上	1,833,245.78	14.11%	1,833,245.78
帐龄组合	12,996,768.90	100.00%	3,096,355.8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2,996,768.90**	**100.00%**	**3,096,355.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9,307,791.04	70.40%	386,155.81
1 至 2 年	1,674,789.99	6.11%	167,479.00
2 至 3 年	1,586,411.85	5.78%	317,282.37
3 至 4 年	2,858,361.15	10.42%	1,143,344.46
4 至 5 年	961,729.52	3.51%	577,037.71
5 年以上	1,036,084.15	3.78%	1,036,084.15
帐龄组合	27,425,167.70	100.00%	3,627,383.5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7,425,167.70**	**100.00%**	**3,627,383.50**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往来款	海城市昊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77,250.00	1 年以内；4-5 年	13.92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 年	12.13	非关联关系
个人往来款	李德奇	670,000.00	1 年以内	6.77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53,241.62	1 年以内	6.60	非关联关系
个人往来款	郭福桥	600,000.00	1 年以内	6.07	非关联关系
合计		**4,500,491.62**		**45.49**	

注：公司持有东元耐火出资额已于 2015 年度全部转让，2016 年起公司已与东元耐火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城市昊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李德奇、郭福桥欠公司款项已全部归还。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个人往来款	王晓阳	3,890,168.21	1-2 年	29.93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 年	9.23	非关联关系
关联方借款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86,830.00	1 年以内	9.13	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海城市中昊镁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7.69	非关联关系
个人往来款	李德奇	670,000.00	1 年以内	5.16	非关联关系
合计		7,946,998.21	-	61.14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个人往来款	成秀萍	6,827,265.69	1 年以内	24.89	非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4,628,573.34	0—4 年	16.88	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王晓阳	3,890,168.21	1 年以内	14.18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海城环宇菱镁产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283,000.00	1 年以内	8.32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海城镁海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575,547.40	1 年以内	5.74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9,204,554.64		70.01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398,220.96	46.33	34,293,709.31	40.82	27,816,371.82	34.87
周转材料	2,340,422.22	2.98	2,296,174.05	2.73	2,025,079.72	2.5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809,800.19	1.02
在产品	105,840.76	0.13	423,694.04	0.50	419,218.80	0.53
库存商品	21,674,420.11	27.59	28,880,839.55	34.37	31,792,748.25	39.86
发出商品	18,042,678.05	22.97	18,125,803.37	21.57	16,907,790.74	21.20
合计	**78,561,582.10**	**100.00**	**84,020,220.32**	**100.00**	**79,771,009.5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存货净额	**78,561,582.10**	**100.00**	**84,020,220.32**	**100.00**	**79,771,009.52**	**100.00**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系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以整体承包冶炼炉销售模式下发出并存放于施工现场的耐火砖、不定形耐火材料等耐火制品。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 46.33%，主要包括：菱镁矿石、菱镁矿粉、电极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电熔镁砂、精矿粉、镁碳砖、钢包包身砖、耐火砖等。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原材料净额分别为 3,639.82 万元、3,429.37 万元、2,781,64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9.53%、9.29%、7.39%。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且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浮选技术趋于成熟，公司出于浮选用原材料价格因素考虑，增加了菱镁矿石、菱镁矿粉等应用于浮选的原材料储备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状态正常，均为销售所需，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通过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销售价格扣除成本、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578.40	1,418.40	28,804.54
合计	**578.40**	**1,418.40**	**28,804.54**

上述待摊费用系产地证软件服务费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2015.12.31
东元耐火	3,884,689.21		3,884,689.21	

东和有限分别于2015年2月10日、2015年12月16日与杨清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东元耐火3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0%）分150万元、200万元两次以1元/资本金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清伟。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801,285.64		395,456.96	73,405,828.68
机器设备	84,994,042.34	649,527.41	2,435,544.15	83,208,025.60
电子设备	497,489.13			497,489.13
运输工具	3,847,128.47	339,720.72		4,186,849.19
其他	2,797,473.23			2,797,473.23
合计	**165,937,418.81**	**989,248.13**	**2,831,001.11**	**164,095,665.8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384,436.59	1,583,150.29	375,684.11	13,591,902.77
机器设备	33,496,655.87	1,880,979.67	2,262,281.19	33,115,354.35
电子设备	442,534.45	3,905.55		446,440.00
运输工具	2,865,667.66	111,613.16		2,977,280.82
其他	923,158.81	31,426.98		954,585.79
合计	**50,112,453.38**	**3,611,075.65**	**2,637,965.30**	**51,085,563.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416,849.05			59,813,925.91
机器设备	51,497,386.47			50,092,671.25
电子设备	54,954.68			51,049.13
运输工具	981,460.81			1,209,568.37
其他	1,874,314.42			1,842,887.44
合计	**115,824,965.43**			**113,010,102.10**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416,849.05			59,813,925.91
机器设备	51,497,386.47			50,092,671.25
电子设备	54,954.68			51,049.13
运输工具	981,460.81			1,209,568.37
其他	1,874,314.42			1,842,887.44
合计	**115,824,965.43**			**113,010,102.10**

续表 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469,150.83	15,941,129.49	12,608,994.68	73,801,285.64
机器设备	79,162,293.07	15,164,124.08	9,332,374.81	84,994,042.34
电子设备	485,942.95	11,546.18		497,489.13
运输工具	5,159,021.23		1,311,892.76	3,847,128.47
其他	1,248,184.23	1,578,454.00	29,165.00	2,797,473.23
合计	**156,524,592.31**	**32,695,253.75**	**23,282,427.25**	**165,937,418.8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844,719.18	3,463,358.72	6,923,641.31	12,384,436.59
机器设备	31,655,443.91	6,884,831.00	5,043,619.04	33,496,655.87
电子设备	359,274.02	83,260.43	-	442,534.45
运输工具	3,629,131.75	407,974.99	1,171,439.08	2,865,667.66
其他	825,491.64	109,875.29	12,208.12	923,158.81
合计	**52,314,060.50**	**10,949,300.43**	**13,150,907.55**	**50,112,453.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24,431.65			61,416,849.05
机器设备	47,506,849.16			51,497,386.47
电子设备	126,668.93			54,954.68

运输工具	1,529,889.48			981,460.81
其他	422,692.59			1,874,314.42
合计	**104,210,531.81**			**115,824,965.43**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24,431.65			61,416,849.05
机器设备	47,506,849.16			51,497,386.47
电子设备	126,668.93			54,954.68
运输工具	1,529,889.48			981,460.81
其他	422,692.59			1,874,314.42
合计	**104,210,531.81**			**115,824,965.43**

（2）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225,934.19	3,395,087.90		4,830,846.29
合计	**8,225,934.19**	**3,395,087.90**		**4,830,846.2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为本公司向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1,031,093.60	7,111,886.76		23,919,206.84

机器设备	11,566,285.64	7,476,500.91		4,089,784.73
合计	**42,597,379.24**	**14,588,387.67**		**28,008,991.57**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公司尚有账面价值为 14,165,645.29 元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明。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浮选设备改造	1,184,938.00		1,184,938.00
毛祁挡墙项目	15,609.00		15,609.00
浮选尾矿池改造	152,692.00		152,692.00
厂区道路维修	65,390.51		65,390.51
冶炼改炉项目	1,630,356.55		1,630,356.55
礼备破碎系统	3,578,317.50		3,578,317.50
毛祁大结晶炉改造	680,451.91		680,451.91
合计	**7,307,755.47**		**7,307,755.4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浮选设备改造	1,063,089.00		1,063,089.00
毛祁挡墙项目	15,609.00		15,609.00
浮选尾矿池改造	152,692.00		152,692.00
厂区道路维修	65,390.51		65,390.51
冶炼改炉项目	1,222,433.33		1,222,433.33
礼备破碎系统	2,420,807.50		2,420,807.50
办公楼供暖系统	99,045.92		99,045.92
合计	**5,039,067.26**		**5,039,067.2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实验室项目	244,016.42		244,016.42
浮选压滤厂房项目	134,077.31		134,077.31

毛祁电熔炉项目	646,896.84		646,896.84
毛祁轻烧窑改选	2,624,100.57		2,624,100.57
浮选设备改造	220,000.00		220,000.00
储球库房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4,769,091.14**		**4,769,091.14**

1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1,748,501.03
合计			**1,748,501.03**

上述工程物资系公司储球库房、浮选压滤厂房等项目专用建设材料。

12、无形资产

（1）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6,100,519.65			26,100,519.65
专利权	9,017,132.98			9,017,132.98
软件	19,658.12			19,658.12
合计	**35,137,310.75**			**35,137,310.75**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139,024.63	131,031.43		2,270,056.06
专利权	502,142.03	225,428.34		727,570.37
软件	17,692.31	982.91		18,675.22
合计	**2,658,858.97**	**357,442.68**		**3,016,301.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3,961,495.02			23,830,463.59
专利权	8,514,990.95			8,289,562.61
软件	1,965.81			982.90
合计	**32,478,451.78**			**32,121,009.10**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961,495.02			23,830,463.59
专利权	8,514,990.95			8,289,562.61
软件	1,965.81			982.90
合计	**32,478,451.78**			**32,121,009.10**

续表 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7,005,225.76		904,706.11	26,100,519.65
专利权	2,144,099.58	6,873,033.40		9,017,132.98
软件	29,808.12		10,150.00	19,658.12
合计	**29,179,133.46**	**6,873,033.40**	**914,856.11**	**35,137,310.75**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729,495.04	524,125.70	114,596.11	2,139,024.63
专利权	178,674.97	323,467.06		502,142.03
软件	19,963.45	3,931.63	6,202.77	17,692.31
合计	**1,928,133.46**	**851,524.39**	**120,798.88**	**2,658,858.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5,275,730.72			23,961,495.02
专利权	1,965,424.61			8,514,990.95
软件	9,844.67			1,965.81
合计	**27,251,000.00**			**32,478,451.78**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275,730.72			23,961,495.02
专利权	1,965,424.61			8,514,990.95
软件	9,844.67			1,965.81
合计	**27,251,000.00**			**32,478,451.78**

续表 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604,587.22	6,400,638.54		27,005,225.76
专利权		2,144,099.58		2,144,099.58
软件	42,808.12		13,000.00	29,808.12
合计	**20,647,395.34**	**8,544,738.12**	**13,000.00**	**29,179,133.4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245,360.48	484,134.56		1,729,495.04
专利权		178,674.97		178,674.97
软件	25,648.50	7,314.95	13,000.00	19,963.45
合计	**1,271,008.98**	**670,124.48**	**13,000.00**	**1,928,133.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359,226.74			25,275,730.72
专利权				1,965,424.61
软件	17,159.62			9,844.67
合计	**19,376,386.36**			**27,251,000.00**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359,226.74			25,275,730.72
专利权				1,965,424.61
软件	17,159.62			9,844.67
合计	**19,376,386.36**			**27,251,000.00**

（2）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无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全部用于抵押，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6,100,519.65	26,100,519.65	27,005,225.76
累计摊销	2,270,056.06	2,139,024.63	1,729,495.04
账面净值	23,830,463.59	23,961,495.02	25,275,730.72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830,463.59	23,961,495.02	25,275,730.72

13、开发支出

（1）报告期公司开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以菱镁矿为原材料制备电熔镁砂时的分解熔炼装置	3,526,861.43	1,247,850.38			4,774,711.81
采用菱镁矿碎矿生产烧结镁砂的装置		1,081,916.54			1,081,916.54
一种高效电熔镁坨余热对流辐射丌型跨骑板式热交换器		57,975.55		57,975.55	
大结晶电熔冶炼装置		443,073.15		443,073.15	
浮选废水循环利用装置		35,164.02		35,164.02	
合计	**3,526,861.43**	**2,865,979.64**		**536,212.72**	**5,856,628.3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高硅菱镁矿尾矿制备镁硅砂的方法	1,466,364.59	1,640,545.53	3,106,910.12		
低品位菱镁矿的降铁实验研究	1,426,739.99	405,889.24	1,832,629.23		
利用废弃粉矿制备镁钙砂研究		1,933,494.05	1,933,494.05		
以菱镁矿为原材料制备电熔镁砂时的分解熔炼装置		3,526,861.43			3,526,861.43
利用浮选精矿粉的轻烧窑改造		347,567.95		347,567.95	
新型大结晶电熔镁炉的技术改造		2,557,761.59		2,557,761.59	
合计	**2,893,104.58**	**10,412,119.79**	**6,873,033.40**	**2,905,329.54**	**3,526,861.4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节能型电熔镁炉炉体结构优化设计		2,144,099.58	2,144,099.58		
一种高硅菱镁矿尾矿制备镁硅砂的方法		1,466,364.59			1,466,364.59
低品位菱镁矿的降铁实验研究		1,426,739.99			1,426,739.99
合计		**5,037,204.16**	**2,144,099.58**		**2,893,104.58**

（2）报告期内各项目资本化开发支出发生额明细情况

①以菱镁矿为原材料制备电熔镁砂时的分解熔炼装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材料	1,001,034.28	355,475.57
电费	2,374,683.65	700,755.30
设备折旧	137,566.56	126,476.07
人员工资	11,151.94	64,753.44
其他费用	2,425.00	390.00
合计	**3,526,861.43**	**1,247,850.38**

2015年1月5日，“以菱镁矿为原材料制备电熔镁砂时的分解熔炼装置”《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立项报告》通过审批，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资本化条件已经具

备。具体开发过程主要包括研究试验原料参数和最佳工艺条件、研究试验分解熔炼控制系统、配套设备试验选型等几个阶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开发尚未完成。

②采用菱镁矿碎矿生产烧结镁砂的装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材料	823,169.23
电费	85,492.44
设备折旧	21,952.71
人员工资	149,876.16
其他费用	1,426.00
合计	**1,081,916.54**

2015 年 12 月 15 日，“采用菱镁矿碎矿生产烧结镁砂的装置”《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立项报告》通过审批，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资本化条件已经具备。具体开发过程主要包括开发烧结镁砂机械化连续生产新工艺和设备系统、研究实验菱镁矿碎矿的最佳粒度配比、成型压力、配套设备实验选型等几个阶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开发尚未完成。

③一种高硅菱镁矿尾矿制备镁硅砂的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材料	1,207,472.41	1,223,918.30
电费	158,598.50	360,447.57
设备折旧	27,160.47	
人员工资	71,368.21	55,274.66
其他费用	1,765.00	905.00
合计	**1,466,364.59**	**1,640,545.53**

2014 年 1 月 6 日，“一种高硅菱镁矿尾矿制备镁硅砂的方法”《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立项报告》通过审批，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资本化条件已经具备。具体开发过程主要包括试验最佳反应药剂、条件、研究反浮选除铁脱钙工艺、形成工业应用最佳工艺路线等几个阶段。

公司于 2015 年度取得了编号为“ZL201410255956.6”的发明专利，2015 年 12 月 30 日，“一种高硅菱镁矿尾矿制备镁硅砂的方法”《研发项目结项报告》通过了公司管理层验收。至此，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发支出资本化终止，公司将其累计开发的全部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④低品位菱镁矿的降铁实验研究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材料	1,052,398.25	322,939.00
电费	207,677.10	50,486.48
设备折旧	33,950.62	
人员工资	130,714.02	32,183.76
其他费用	2,000.00	280.00
合计	**1,426,739.99**	**405,889.24**

2014 年 1 月 6 日，“低品位菱镁矿的降铁实验研究”《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立项报告》通过审批，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资本化条件已经具备。具体开发过程主要包括研究菱镁矿矿石反浮选脱硅中实现除铁的捕收剂质量百分比、研究铁捕获剂的最佳反应条件、实现除铁浮选工艺等几个阶段。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低品位菱镁矿的降铁实验研究”《研发项目结项报告》通过了公司管理层验收。至此，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发支出资本化终止，公司将其累计开发的全部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⑤利用废弃粉矿制备镁钙砂研究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材料	1,413,539.23
电费	13,754.97
设备折旧	69,997.11
人员工资	434,402.74
其他费用	1,800.00
合计	**1,933,494.05**

2014 年 1 月 6 日，“利用废弃粉矿制备镁钙砂研究”《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立项报告》通过审批，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资本化条件已经具备。具体开发过程

主要包括研究反浮选工艺条件下的除铁脱硅浮选剂、研究原料加工最佳工艺条件、确定镁砂生产工艺等几个阶段。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利用废弃粉矿制备镁钙砂研究”《研发项目结项报告》通过了公司管理层验收。至此，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发支出资本化终止，公司将其累计开发的全部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⑥节能型电熔镁路炉体结构设计优化利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材料	759,942.15
电费	1,309,749.00
设备折旧	9,709.03
人员工资	62,699.40
其他费用	2,000.00
合计	**2,144,099.58**

2014 年 1 月 6 日，“节能型电熔镁炉炉体结构优化设计”《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立项报告》通过审批，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资本化条件已经具备。具体开发过程主要包括炉体结构设计、研究整体浇灌材料、浇灌工艺等几个阶段。

该项目于 2014 年度取得了编号为“ZL201320507843.1”的实用新型专利，2015 年 12 月 29 日，“节能型电熔镁炉炉体结构优化设计”《研发项目结项报告》通过了公司管理层验收。至此，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发支出资本化终止，公司将其累计开发的全部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食堂改造	27,862.48		2,321.88		25,540.60
浴池改造	28,432.24		2,369.34		26,062.90
办公楼改造	457,549.17		26,406.15		431,143.02
土地租赁费	85,800.00		1,650.00		84,150.00
合计	**599,643.89**		**32,747.37**		**566,896.52**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食堂改造	37,150.00		9,287.52		27,862.48
浴池改造	37,909.60		9,477.36		28,432.24
办公楼改造	141,148.00	351,688.13	35,286.96		457,549.17
土地租赁费	92,400.00		6,600.00		85,800.00
合计	**308,607.60**	**351,688.13**	**60,651.84**		**599,643.89**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食堂改造	46,437.50		9,287.50		37,150.00
浴池改造	47,387.00		9,477.40		37,909.60
办公楼改造	176,435.00		35,287.00		141,148.00
土地租赁费	99,000.00		6,600.00		92,400.00
合计	**369,259.50**		**60,651.90**		**308,607.6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1,529,442.75	1,229,164.68	1,057,979.49
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	750,304.65	774,088.96	906,845.88
未实现内部损益	158,025.32	179,780.41	99,257.53
合　计	**2,437,772.72**	**2,183,034.05**	**2,064,082.90**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6,117,771.02	4,916,658.73	4,231,917.97
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	3,001,218.61	3,096,355.80	3,627,383.50
未实现内部损益	632,101.28	719,121.62	397,030.13
合　计	**9,751,090.91**	**8,732,136.15**	**8,256,331.60**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1,700,000.00
抵押借款	75,775,366.67	76,050,000.00	56,350,000.00
保证借款	31,800,000.00	31,525,366.67	24,4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13,575,366.67**	**114,575,366.67**	**117,450,000.00**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41,425,009.90	40,000,000.00	70,1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353,410.80	833,150.67	
合计	**44,778,420.70**	**40,833,150.67**	**70,170,0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票据。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票据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东和有限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	40,000,000.00	89.34
鞍山市鸿生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600,000.00	1.34
鞍山金石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519,650.00	1.16
鞍山福安镁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400,000.00	0.89
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400,000.00	0.89
合计			**41,919,650.00**	**93.62**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票据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东和有限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	40,000,000.00	97.96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关联方	100,000.00	0.24
辽宁锦成化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100,000.00	0.24
营口泰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100,000.00	0.24
郑州精科磨具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100,000.00	0.24
合计			40,400,000.00	98.92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票据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东和有限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	70,170,000.00	100.00
合计			70,170,000.00	100.00

（5）公司使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其子公司泰迪炉材、关联公司海城国田矿业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泰迪炉材		96,025,461.66	112,959,550.10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14,616,360.00	6,952,573.20
合计		110,641,821.66	119,912,123.30

2016 年开始公司已逐步规范使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况。经核查，2016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未解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缓解资金压力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没有给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使用，没有超

出银行授信额度，亦没有逾期及欠息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解付，没有造成任何纠纷争议，也未因此受到处罚。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工程款	705,140.00	1.90	9,964,586.35	17.01	2,246,815.00	3.97
应付设备款	2,492,908.66	6.71	2,903,327.16	4.96	1,619,387.00	2.86
材料采购款	33,648,925.51	90.60	45,541,235.80	77.75	52,098,689.52	92.08
运输费用	287,172.20	0.77	155,511.80	0.27	604,474.14	1.07
其他	6,900.00	0.02	6,900.00	0.01	9,006.47	0.02
合计	**37,141,046.37**	**100.00**	**58,571,561.11**	**100.00**	**56,578,372.13**	**100.00**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14.10 万元、5,857.16 万元、5,657.84 万元，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降低系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后偿还了部分应付账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694,544.11	1 年以内	7.25
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333,112.98	1 年以内	6.28
营口昌德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284,460.00	1 年以内	6.15
海城惠成炭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067,696.82	1 年以内	5.58
辽宁锦成化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1,616,727.30	1 年以内；1-2 年	4.35
合计			10,996,541.21		29.61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牌楼分公司	应付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5,838,800.28	1 年以内	9.97
海城河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2,799,581.07	1 年以内	4.78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548,039.61	1 年以内	4.35
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354,655.00	1 年以内	4.02
营口昌德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288,420.00	1 年以内	3.91
合计			15,829,495.96		27.03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郑州精科磨具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4,750,732.30	1 年以内	8.40
营口永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4,292,979.15	1 年以内	7.58
营口昌德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482,937.00	1 年以内	4.38
辽宁锦成化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430,787.30	1 年以内；1-2 年	4.30
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316,898.00	1 年以内	4.10
合计			16,274,333.75		28．76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辽宁锦成化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1,280,787.30	1-2 年	3.45
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分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739,010.00	5 年以上	1.99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483,942.90	1-2 年；2-3 年	1.30
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非关联关系	400,000.00	1-2 年；2-3 年	1.08
凤城市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365,696.00	1-2 年	0.98

营口华轩特变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90,000.00	1-2 年	0.78
营口鲅鱼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21,800.00	2-3 年	0.60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14,230.00	1-2 年	0.58
营口泰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206,442.97	4-5 年	0.56
合计			4,201,909.17	-	11.32

4、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10,603,534.93	100.00	4,340,255.79	100.00	17,520,034.41	100.00
合计	10,603,534.93	100.00	4,340,255.79	100.00	17,520,034.41	100.00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950,893.85	1 年以内	93.85
山西新型炉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0,763.00	1-2 年；3-4 年	2.27
营口光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5,339.00	5 年以上	1.65
大石桥市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1,247.00	5 年以上	1.05
大石桥市顺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3,069.00	5 年以上	0.40
合计		10,521,311.85		99.22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33,332.27	1 年以内	74.50
山西昊业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22,601.20	1 年以内	9.73
山西新型炉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0,763.00	1 年以内；2-4 年	5.55

营口光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5,339.00	5 年以上	4.04
大石桥市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1,247.00	5 年以上	2.56
合计		**4,183,282.47**	**-**	**96.38**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广银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166,902.45	1 年以内	46.61
GREAT SILVER INTERNATIOAL LTD	非关联关系	5,568,290.00	1 年以内	31.78
海城市镁海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66,945.36	2-3 年	13.51
大石桥市大岭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6,603.60	1 年以内	1.29
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1 年以内	1.14
合计		**16,528,741.41**	**-**	**94.33**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未结转原因
山西新型炉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0,763.00	1-2 年；3-4 年	业务未结算
营口光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5,339.00	5 年以上	业务未结算
大石桥市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1,247.00	5 年以上	业务未结算
大石桥市顺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3,069.00	5 年以上	业务未结算
合计		**570,418.00**		

5、应付职工薪酬

（1）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7,083.00	4,529,396.00	7,406,806.00	1,299,673.00
二、职工福利费		239,354.52	239,354.52	
三、社会保险费		529,000.50	529,000.50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28,034.75	128,034.75	
2、工伤保险费		34,798.27	34,798.27	

3、生育保险费		7,370.08	7,370.08	
4、基本养老保险		351,298.00	351,298.00	
5、失业保险费		7,499.40	7,499.4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499.33		150.00	67,349.33
合　　计	**4,244,582.33**	**5,297,751.02**	**8,175,311.02**	**1,367,022.33**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3,832.24	18,098,303.90	16,385,053.14	4,177,083.00
二、职工福利费		1,018,719.07	1,018,719.07	
三、社会保险费		1,785,954.42	1,785,954.42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383,128.10	383,128.10	
2、工伤保险费		58,715.54	58,715.54	
3、生育保险费		27,555.12	27,555.12	
4、基本养老保险		1,287,598.46	1,287,598.46	
5、失业保险费		28,957.20	28,957.2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70.26	58,762.67	13,233.60	67,499.33
合　　计	**2,485,802.50**	**20,961,740.06**	**19,202,960.23**	**4,244,582.33**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6,681.76	19,086,221.24	17,619,070.76	2,463,832.24
二、职工福利费		787,472.42	787,472.42	
三、社会保险费		1,770,398.08	1,770,398.08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339,824.25	339,824.25	
2、工伤保险费		37,562.66	37,562.66	
3、生育保险费		27,820.61	27,820.61	
4、基本养老保险		1,339,248.06	1,339,248.06	

5、失业保险费		25,942.50	25,942.5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69.63	63,642.02	63,741.39	21,970.26
合　　计	**1,018,751.39**	**21,707,733.76**	**20,240,682.65**	**2,485,802.5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48,302.19	949,693.30	3,238,875.56
营业税	-450.00	-450.00	
企业所得税	685,178.98	121,365.25	150,718.77
个人所得税	12,282.00	-3,767.00	4,26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85.14	13,056.68	31,133.61
房产税	36,860.75	33,720.11	39,387.28
教育费附加	81,309.43	39,224.04	93,400.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206.29	26,149.36	62,267.22
土地使用税	16,377.00	16,377.00	85,969.25
印花税	21,366.75	43,911.40	10,198.04
合　计	**3,482,518.53**	**1,239,280.14**	**3,716,215.17**

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往来款	13,030,075.84	74.75	21,075,475.74	43.71	10,705,880.60	15.29
股东往来款	59,831.79	0.34	10,750,000.00	22.29	31,100,000.00	44.41
个人往来款	3,090,000.00	17.73	16,352,500.00	33.91	27,870,684.04	39.80
预提费用	1,201,894.77	6.89				
其他	49,659.93	0.29	41,630.52	0.09	347,283.84	0.50
合计	**17,431,462.33**	**100.00**	**48,219,606.26**	**100.00**	**70,023,848.48**	**100.00**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43.15 万元、4,821.96 万元及 7,002.3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较大，呈逐期减少态势。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之前，公司资本金较低，为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投入资金以保持公司正常运转所致。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公司两次增加了资本金改善了资本结构，归还了股东及关联往来款，其他应付款逐期降低。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92,892.25	1 年以内；1-2 年	单位往来款	43.56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15,147.70	1 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31.07
范永为	非关联方	1,85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个人往来款	10.61
李晶	非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款	4.30
王贵民	非关联方	200,000.00	4-5 年	个人往来款	1.15
合计		15,808,039.95			90.69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02,556.00	1 年以内；1-2 年	单位往来款	17.42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01,883.85	1 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15.77
赵平轼	关联方	5,300,000.00	1-2 年；4-5 年	个人往来款	10.99
毕胜民	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股东往来款	10.37
大连杜邦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10.37
合计		31,304,439.85			64.92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毕胜民	关联方	22,7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5 年以上	股东往来款	32.42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12,000.00	1 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14.73
董宝华	关联方	8,400,000.00	1-3 年；	股东往来款	12.00
赵平轼	关联方	5,500,000.00	1 年以内；3-4 年	个人往来款	7.85
李家夫	关联方	5,000,000.00	1-2 年	个人往来款	7.13
合计		51,912,000.00			74.13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未偿还原因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1,883.85	1-2 年	单位往来款	借款未偿还
范永为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2 年	个人往来款	借款未偿还
王贵民	非关联方	200,000.00	4-5 年	个人往来款	借款未偿还
合计		8,301,883.85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60,000.00	1,850,000.00	2,935,000.00
合计	1,460,000.00	1,850,000.00	2,935,000.00

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576,000.00	2,266,000.00	5,201,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761.37	167,754.14	629,892.70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000.00	1,850,000.00	2,935,000.00
合计	12,238.63	248,245.86	1,636,107.30

上述长期应付款系公司于2014年5月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租赁期为 36 个月。其中，第 1—12 期每月租金为 26.50 万元，第 13—24 期每期租金为 23.00 万元，第 25—35 期每期租金为 10.00 万元，第 36 期租金为 1.60 万元。

1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2015 年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360,000.00			2,36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2,360,000.00**			**2,360,000.00**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2015 年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360,000.00		2,36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2,360,000.00**		**2,360,000.00**	--

根据海城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海财指企（2015）1712 号”《关于下达省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海城市财政局下达东和有限 2015 年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36 万元，列“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科目，专款专用。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于该项目尚未经有关部门验收，公司将其按递延收益列示。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6,700,000.00	86,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866,041.73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58,840.38	-2,009,645.48	-6,915,20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24,882.11**	**88,990,354.52**	**28,084,795.2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839,364.24	3,839,362.24	5,597,59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64,246.35**	**92,829,716.76**	**33,682,388.32**

股东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4 年 6 月 25 日期间，公司股东毕胜民自愿将其 500.00 万元货币资金投入公司，做为资本溢价进行核算，该行为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由原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00,000.00 元，由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 90,462,041.73 元缴纳，并按照 1.0018：1 比例折合股本 90,3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7000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70.00 万元，由毕胜民等 79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缴足，新增货币资金以 1.86 元/股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差额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项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分别出具“[2016]京会兴辽分验字第 70000006 号”、“[2016]京会兴辽分验字第 70000007 号”、“[2016]京会兴辽分验字第 70000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毕胜民先生。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泰迪炉材	全资子公司	耐火砖、不定形耐火材料等耐火制品的生产、销售	100%
2	惠昌工贸	全资子公司	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销售	100%
3	惠盛耐火	全资子公司	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销售	100%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毕胜民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19.0414%股份

2	毕一明	持有公司 15.2959%股份
3	张庆彬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13.8532%股份
4	董宝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9.2234%股份
5	吴星卓	持有公司 8.6508%股份
6	赵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8.4397%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毕胜民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董宝华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赵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孙希忠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李扬	公司董事
6	张庆彬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罗锦	公司监事
8	李新	公司监事
9	孔令翠	公司财务总监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毕胜民持股 64.58%，董宝华持股 19.17%，孙希忠持股 4.17%
2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毕胜民持股 100.00%
3	海城市明德园艺有限公司	毕胜民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4	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毕胜民持股 70.00%
5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张庆彬持股 95.24%
6	海城市陶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赵权持股 91.00%
7	海城市顺益炉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孙希忠持股 100.00%
8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毕胜民父亲兄长之子毕胜春控制的公司
9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毕胜民父亲兄长之子毕胜春之女毕琳控制的公司
10	海城市华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毕胜民父亲兄长之子毕胜春控制的公司
11	海城市牌楼镇红旗镁砂矿有限公司	毕胜民父亲兄长之子毕胜春控制的公司
12	大连杜邦商贸有限公司	孙希忠妹妹孙希凤控制的公司
13	杨清伟	公司原股东

14	李连梅	毕胜民配偶
15	孙希凤	孙希忠妹妹
16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毕胜民个人承包经营企业
17	李家双	毕胜民配偶之兄
18	李家夫	毕胜民配偶之兄
19	赵平轼	毕胜民母亲之姐之子

6、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元耐火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5 年度分两次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原股东杨清伟。2016 年起公司与东元耐火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东和商贸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和商贸已于 2013 年由工商部门注销，未向税务部门申请注销。报告期内，东和商贸虽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形成收入，东和商贸财务报表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杨清伟	股权转让	合同约定	3,500,000.00	100.00%

东和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杨清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东元耐火 3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分 150 万元、200 万元两次以 1 元/资本金元价格转让给杨清伟。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东元耐火经营范围为电炉炉底捣打料、连铸中间包涂抹料、电熔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的生产经销，与公司同属陶瓷制品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2014 年末、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642.13 万元、515.35 万元。由于公司挂牌上市的战略规划，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与东元耐火其他股东多次洽商，最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转让了其拥有的东元耐火的出资额。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出售将该项资产回收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战略发展，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转让价格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格	24,675.20	100.00%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重烧镁砂	市场价格	77,784.96	100.00%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格	248,836.80	100.00%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重烧镁砂	市场价格	374,471.37	100.0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1,000.00	0.47%
东元耐火	电熔镁砂二钙 97.5	市场价格	254,194.87	16.72%
东元耐火	电费	市场价格	87,233.47	0.15%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重烧镁砂	市场价格	1,221,367.86	1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耐火制品	市场价格	180,436.67	0.20%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重烧镁砂、东元耐火向公司销售电熔镁砂、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利用其在营口地区的仓库向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向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售耐火制品。电熔镁砂、重烧镁砂系公司耐火砖等耐火制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公司租用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仓库主要服务于公司产品出口业务；东和新材因部分厂区未接通电源，临时用电时就近由东元耐火提供并向东元耐火结算；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贸易需要向公司采购了耐火制品。以上关联交易均存在必要性。

（4）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备注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2016/3/7	2017/3/6	保证	6,372.54	正在履行中
东元耐火	东和有限	2016/3/7	2017/3/6	保证	105.00	正在履行中
东元耐火	东和有限	2016/3/7	2017/3/6	保证	620.00	正在履行中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2015/12/16	2016/6/15	保证	4,000.00	已履行完毕
毕胜民	泰迪炉材	2015/12/16	2016/6/15	保证	4,000.00	已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2015/7/6	2016/7/5	保证	212.54	已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2015/7/2	2016/7/1	保证	240.00	已履行完毕
毕胜民	泰迪炉材	2015/6/24	2016/6/24	最高额保证	2,700.00	已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2015/6/17	2015/12/16	保证	4,000.00	已履行完毕
毕胜民	泰迪炉材	2015/6/17	2015/12/16	保证	4,000.00	已履行完毕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2015/5/26	2016/5/25	抵押	995.00	已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	东和有限	2015/3/11	2016/3/10	保证	6,400.00	已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2015/3/11	2016/3/10	保证	620.00	已履行完毕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2015/3/11	2016/3/10	保证	107.00	已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2014/12/18	2015/6/27	保证	4,000.00	已履行完毕
毕胜民	泰迪炉材	2014/12/18	2015/6/27	保证	4,000.00	已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2014/7/4	2015/7/3	保证	270.00	已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2014/7/3	2015/7/2	保证	270.00	已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2014/6/18	2015/6/18	最高额保证	3,000.00	已履行完毕
毕胜民	泰迪炉材	2014/6/18	2015/6/18	最高额保证	3,000.00	已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2014/6/18	2014/12/17	保证	4,000.00	已履行完毕
东元耐火	东和有限	2014/6/17	2015/6/11	最高额抵押	4,400.00	已履行完毕
毕胜民	东和有限	2014/6/17	2015/6/11	最高额保证	4,400.00	已履行完毕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2014/5/16	2015/4/27	抵押	995.00	已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2013/6/25	2014/6/24	保证	300.00	已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2013/5/28	2014/5/27	最高额保证	3,000.00	已履行完毕
毕胜民	泰迪炉材	2013/5/28	2014/5/27	最高额保证	3,000.00	已履行完毕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	2013/5/23	2014/4/18	抵押	1,000.00	已履行完毕
合计					**70,007.08**	-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备注
泰迪炉材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15/7/1	2016/7/1	最高额保证	2,700.00	已履行完毕
泰迪炉材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14/6/18	2015/6/18	最高额保证	3,000.00	已履行完毕
合计					**5,700.00**	-

（3）报告期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备注
泰迪炉材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16/7/1	2017/7/1	最高额保证	2,600.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履行完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即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经营管理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除已披露以外的关联担保情形。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1）2016 年 1-3 月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约定
董宝华	3,950,000.00	3,700,000.00	不计利息
孙希忠		2,050,000.00	不计利息
毕胜民	1,116,000.00	6,116,000.00	不计利息
赵权	5,511,000.00	5,511,000.00	不计利息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1,091,008.40	1,100,000.00	不计利息
大连杜邦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不计利息
李家双		3,000,000.00	不计利息
赵平轼		5,300,000.00	不计利息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512,591.70	3,500,000.00	不计利息
合计	**12,180,600.10**	**35,277,000.00**	-

（2）2015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约定
董宝华		4,700,000.00	不计利息
孙希忠	1,300,000.00		不计利息
毕胜民	56,100,000.00	73,800,000.00	不计利息
孙希凤		1,000,000.00	不计利息
赵权	49,500,000.00	49,500,000.00	不计利息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3,258,131.50	15,935,248.05	不计利息
大连杜邦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不计利息

李家夫		5,000,000.00	不计利息
赵平轼		200,000.00	不计利息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5,300,000.00	7,209,444.00	不计利息
合计	**140,458,131.50**	**157,344,692.05**	-

（3）2014 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约定
董宝华	2,000,000.00	2,000,000.00	不计利息
李连梅		600,000.00	不计利息
孙希忠		1,300,000.00	不计利息
毕胜民	68,000,000.00	67,498,000.00	不计利息
孙希凤			不计利息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4,429,000.40	31,650,000.00	不计利息
赵平轼	500,000.00		不计利息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10,312,000.00		不计利息
合计	**105,241,000.40**	**103,048,000.00**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1）2016 年 1-3 月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约定
鞍山百成商贸公司	-	200,000.00	不计利息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186,830.00	不计利息
合计	**-**	**1,386,830.00**	**-**

（2）2015 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约定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795,025.00	5,423,598.34	不计利息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278,456.00	不计利息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874,000.00	11,824,870.00	不计利息
鞍山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不计利息
东元耐火	5,580,000.00	5,602,063.15	不计利息
合计	**19,249,025.00**	**23,129,287.49**	-

（3）2014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约定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650,000.00		不计利息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132,411.00		不计利息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608,000.00	10,470,300.00	不计利息
合计	11,390,411.00	10,470,300.00	-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1、应收项目

（1）2016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形。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3,618.78	
预付账款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1,110.90	
其他应收款	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清伟	280,000.00	168,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86,830.00	23,736.60
其他应收款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8,241.62	964.83
其他应收款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132,411.00	2,648.22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242,424.86	
预付账款	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应收款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4,628,573.34	1,131,069.20
其他应收款	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清伟	280,000.00	112,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410,867.00	30,493.82
其他应收款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7,700.00	2,754.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610.20		
辽宁辽泰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69.50	155,511.80	
董宝华	其他应付款	59,831.79	3,700,000.00	8,400,000.00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592,892.25	7,601,883.85	279,000.40
大连杜邦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孙希忠	其他应付款		2,050,000.00	750,000.00
毕胜民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22,700,000.00
孙希凤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李家双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李家夫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赵平轼	其他应付款		5,300,000.00	5,300,000.00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15,147.70	8,402,556.00	10,312,000.00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辽宁东和新材料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原职工高松因工伤待遇问题向海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6 年 5 月 13 日海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发了“海劳人仲自[2016]第 569 号”开庭通知书，该案件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开庭审理。

高松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工作时受伤，被鞍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丧失劳动能力三级。请求事项：①请求赔偿护理费、停工留薪工资、一次

性伤残补助金攻击204,752元;②请求从2015年8月4日起支付生活护理费1,417元/月；③请求从2015年11月起支付伤残津贴2,800元/月。

截止到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2016年6月21日，海城市社会保险局批准了公司原员工的《职工因公伤亡待遇审批表》，伤亡待遇为：①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41,400元；②伤残津贴1,440元/月、生活护理费1,417.20元/月。

上述诉讼涉及金额较低，且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部分金额由海城市社保局支付，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6年7月5日，泰迪炉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担保合同》（2016信鞍海银最保字第000063—1号），为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2016年7月5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最高额保证。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2,600万元，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毕胜春、毕德玉就公司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就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向债权人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时，以个人资产向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承担因该担保产生的全部的偿付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毕胜民、毕一明、张庆彬、董宝华、吴星卓、赵权签署承诺：“若届时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时，将由本人以个人资产代替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向债权人承担全部的偿付责任，该责任不得因任何理由撤销。”

综上，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对财务影响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东和有限于2016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东和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

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东和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5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是股份制改制，采用资产基础法最能恰当满足该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9,046.2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739.21 万元，增值率 29.77%。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泰迪炉材、惠昌工贸、惠盛耐火。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还包括东元耐火、东和商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一）泰迪炉材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泰迪炉材公司的具体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注册号	91210381661209768J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希忠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项目	制造销售：电熔镁、电熔铬、耐火砖、耐火材料、冶金炉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钢材销售；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泰迪炉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0,275,814.98	182,667,779.67	237,815,237.51
负债总计	139,044,423.95	143,387,014.88	199,414,500.52
股东权益总计	41,231,391.03	39,280,764.79	38,400,736.99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719,535.82	91,391,563.09	116,656,033.47
净利润	1,950,626.24	880,027.80	-201,835.07

注：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惠昌工贸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惠昌工贸公司的具体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城惠昌工贸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注册号	21030000518514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宝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销售。

2、惠昌工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89,947.15	990,345.85	991,933.17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989,947.15	990,345.85	991,933.17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398.70	-1,587.32	-1,221.29

注：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惠盛耐火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惠盛耐火公司的具体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城市惠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注册号	91210381MA0QCN6E1F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恩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项目	销售：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惠盛耐火无实质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完毕。**

（四）东元耐火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元耐火公司的具体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村
注册号	91210381768344556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清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项目	生产经销：电炉炉底捣打料、连铸中间包涂抹料、电熔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元耐火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945,826.58	19,707,019.33
负债总计	13,792,357.22	14,157,463.31
股东权益总计	5,153,469.36	5,549,556.0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312,201.39	24,387,677.47
净利润	-396,086.66	385,327.85

注：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东元耐火因股权处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会计师事务所未对东元耐火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五）东和商贸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和商贸公司的具体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辽宁东和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注册号	21038100913494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连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项目	加工、销售菱镁石、滑石、镁砂、电熔镁、电熔铬、耐火材料、冶金材料、建材、连铸中间包涂料、电炉底捣打料；经销：铁矿石、耐火砖、非金属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东和商贸系东和有限、李连梅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东和商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东和有限持有东和商贸 60.00%出资额，李连梅持有东和商贸 40.00%出资额，东和商贸存续期间工商备案出资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013 年 5 月 12 日，东和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即日起停止经营活动，解散公司。2013 年 7 月 26 日东和商贸出具了《辽宁东和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鞍山日报》刊登清算公告；同日，东和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清算报告，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和商贸注销。

东和商贸未向税务部门申请注销，报告期内，东和商贸虽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形成收入，东和商贸财务报表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东和商贸 2016 年 5 月、2016 年 7 月分别取得了海城市国家税务局、海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同意注销通知单》，自此，东和商贸完成了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程序。

2、东和商贸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598,410.60	9,598,405.60	9,831,815.69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9,598,410.60	9,598,405.60	9,831,815.69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5.00	-233,410.09	-58,357.52

注：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钢铁企业、下游耐火企业、国际贸易商等。目前，受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短期内钢铁行业仍将处于低迷态势，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欠佳，对耐火材料的需求量明显放缓。我国耐火材料企业数量众多，国内耐火材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纷纷进驻中国，如奥地利的奥镁公司和比利时的维苏威公司，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浮选技术优势，并保持对研发投入，提高耐火材料的产品质量，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耐火材料产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维系与客户的良好关系，提供优质的服务，巩固并以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外业务，分散国内市场竞争风险。

（二）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3%、55.34%、70.38%，公司存在重要客户依赖风险，虽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情形，但前五大客户比例呈上升态势。若公司某一重要客户经营发生恶化或公司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多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为应对重要客户依赖风险，降低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由于耐火材料质量对产品的品质和产量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下游企业对于更换耐火材料供应商均比较谨慎，公司

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准，改善现有产品质量，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充分利用浮选技术优势，加强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高耐火材料的产品质量，持续降低产品成本，利用质量、成本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客户数量，降低公司客户集中程度；公司持续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外业务，注重海外客户的开发，目前海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增长。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3.01 万元、6,906.15 万元、8,673.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49%、18.70%、22.7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处在较高水平。公司未来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存在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87.9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连赛诺五金矿产品有限公司、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和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重要客户，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较好，且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一定的保障；鉴于下游行业普遍处于较为低迷状态，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调整了客户授信额度，并根据客户经营状况随时调整授信额度；对超过信用期限没有收回的款项，公司对重点客户安排专人负责监控、沟通，加强催收力度，以减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菱镁矿石、菱镁矿粉、电极、棕刚玉、石墨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近年来随着经济形势变化，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主要原材料中电极、棕刚玉、石墨的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滑，直至 2016 年趋于平稳。原材料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发多家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销售客户密切合作，实施产品售价与

原材料联动调节机制，保障公司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时调节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量。

（五）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管理风险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977.10万元、8,402.02万元、7,856.1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20%、22.75%、20.58%，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管理的风险。公司前期受成本、人员素质等因素限制，在原材料出库、产成品入库、存货定期盘点等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环节存在管理不到位情形，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分别盘盈449.96万元、480.43万元，主要系存货计量存在误差导致，公司存在存货管理风险。由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较大，公司未来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存货发生减值则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修订并执行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原材料出入库、产成品出入库及存货定期盘点等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环节进行了规范并切实实施，有效的加强了存货管理；公司进一步通过采购计划管理，优化库存量来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原材料库存规模；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合理安排生产、及时组织发货验收，有效减少产品存货积压；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电算化存货管理系统，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系列电熔镁、轻烧镁、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耐火砖。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进行了多项研发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研究开发项目阶段的支出，对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未来受益期间内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资本化开发支出1,487.38万元，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分别发生资本化开发支出503.72万元、750.68万元、232.98万元，如开发支出费用化则会减少报告期净利润929.62万元，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减少 314.83 万元、469.17 万元、145.62 万元。

公司作为传统行业，通过不断技术开发、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另有正在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公司研发项目成效显著。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主要为浮选技术及其工艺改造，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该技术，利用低品位菱镁矿替代普通菱镁矿作为原材料，能够大幅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68%、21.65%、24.94%，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大，其中浮选技术及其工艺改进作用明显，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预期能持续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七）报告期内业绩对福利企业退税依赖风险

公司母公司东和新材 2013 年 12 月 17 日被辽宁省民政厅认定为福利企业，拥有鞍山市民政局核放了《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申报期内享受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享受福利退税金额 421.25 万元、200.7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9.93%、46.26%，虽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较高。若将来福利企业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不再符合福利企业退税标准，公司业绩将会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利用浮选技术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开拓市场，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减小净利润对福利退税的依赖。另一方面，在公司能够承受的范围内，妥善安置残疾员工，适当提高残疾人福利待遇，使公司继续享受退税福利。2016 年 5 月 18 日，鞍山市民政局向东和新材发放了《福利企业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 210305001 号，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八）经营场所抵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全部用于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公司房产中有 11 处已用于向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土地与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场所，现公司大部分经营场所处于抵押状态，若公司将来不能按时履行借款的还款义务，公司将会可能失去对经营场所的控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加强公司的存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减少库存对于资金的占用，通过降低应收账款及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的方式，释放资金减少对借款融资的需求；（二）公司拟选择多种筹资方式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进一步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以降低经营场所抵押风险。

（九）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等因素限制，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高。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77、0.94，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745.00 万元、11,457.54 万元、11,357.54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017.00 万元、4,083.31 万元、4,477.84 万元。报告期内，虽公司流动比率逐期上升，但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仍然较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余额仍然较大，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公司拟选择多种筹资方式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通过股权融资 4,910.40 万元，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二）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减少在应收账款方面的资金占用，保持资金良性运转；(三)加强对存货管理，通过计划采购降低原材料库存规模，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合理安排生产、及时组织发货验收，有效减少产品存货积压，通过优化库存量来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通过保持资金良性运转及降低资金的占用减少对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有息债务需求。

（十）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

由于行业特性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与子公司泰迪炉材、关联方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不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均已到期并解付。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缓解资金压力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没有给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使用，没有超出银行授信额度，亦没有逾期及欠息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解付，没有造成任何纠纷争议，也未因此受到处罚。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泰迪炉材分别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同时，公司股东毕胜民、董宝华出具了《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十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6 年 7 月 5 日，泰迪炉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担保合同》（2016 信鞍海银最保字第 000063—1 号），为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 2016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保证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将来若借款合同到期，而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没有能力或意愿偿还债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6,372.54 万元。泰迪炉材与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毕胜春、毕德玉签订《反担保

协议》，约定若泰迪炉材对中信银行的债务承担了保证责任，泰迪炉材有权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要求以毕胜春、毕德玉的个人资产补偿损失。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股东毕胜民、毕一明、张庆彬、董宝华、吴星卓、赵权签署承诺："若届时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时，将由本人以个人资产代替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向债权人承担全部的偿付责任，该责任不得因任何理由撤销。"

（十二）股权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毕胜民、毕一明、张庆彬、董宝华、吴星卓、赵权分别持有公司股权 19.04%、15.30%、13.84%、9.22%、8.65%、8.43%，其中，毕一明、吴星卓未在公司任职。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股份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单个及其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总股本 50%，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董事会、股东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决策，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经营情况设计了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部门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重大事项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日常业务按照岗位负责制执行，通过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岗位责任以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部分决策不能及时有效制定和执行，但这也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毕胜民　董宝华　孙希忠

赵权　李扬

全体监事：

张庆彬　李新　罗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毕胜民　董宝华　孙希忠

赵权　孔令翠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李炯杰

项目小组成员：

郑洪杰

曹 晴

尹付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胡尊峰 洪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凌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2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炎武　　王永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2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雷　　吴会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